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

中国英国商会

在华英国 企业： 建议书 2020年



关于中国英国商会

中国英国商会是一家会员制机构,旨在代表在华经营的英国企业向政府提出倡议,为他们提供商业支持和社交机会。我们作为一家独立非盈利机构,拥有强大而多样化的会员网络,通过在北京、上海、广东和中国西南设立的办公室代表英国企业的利益。在过去数十年里,我们的目标是帮助英国企业在世界上增长最快的中国市场上茁壮成长。



序言



ST. JOHN MOORE

中国英国商会

中国英国商会很高兴向在华经营的英国企业发布《2020年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本建议书总结了在一系列圆桌讨论、访谈和调研中收集的各行业工作组的反馈意见，阐述了在华英国企业的观点和见解。

本建议书的初衷是倡导中国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管理完善的营商环境，使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和其他英资企业能够茁壮成长，充分发挥他们的潜力。本建议书阐述了英国企业对营商环境的看法，以及英国企业在华经营所遭遇的市场准入问题。此外，本建议书还为政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阐述了英国投资者的未来机遇。

在完成本年度建议书的撰写工作时，全世界依然笼罩在新冠疫情的阴影之下。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英国商会始终与中国站在一起。无论顺境还是逆境，我们的承诺与合作关系都能经受住考验。在中国努力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的时候，商会会员企业迅速为中国提供协助和支持。截至目前，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共捐款超过人民币1.6亿元（约合1,800万英镑）。在英国爆发新冠疫情之后，中国也伸出了援手，中国企业和机构纷纷向英国提供个人防护装备。



ROSIE HAWES

上海英国商会

对中国、英国乃至全世界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的所有人，我们深表同情。春去夏至，中国即将迎来经济复苏，但并非所有市场均显现复苏迹象。显然，未来的道路依然充满不确定性，这是一场真正的全球性挑战。克服这种不确定性需要开展富有建设性的双边和多边对话与合作。只有所有国家齐心协力，我们才能应对严重经济衰退的风险和其他全球挑战。

因此，今年的建议书显得尤其重要。一年前，我们注意到中国采取了诸多措施，继续扩大改革开放。过去一年，更多改革措施相继出台。

今年年初，新版《外商投资法》正式生效。2020年5月22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申，中国“要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同一天发布的《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亦提出，中国“将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



JEREMY SARGENT

广东英国商会

我们一直在密切关注两会以及政府作出的其他承诺, 包括:

- “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 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继续推动一批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 “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深化服务业、金融业、制造业、农业对外开放。”
- “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我们非常赞赏中国政府一直以来作出的承诺。在这个充满挑战的时期, 严格落实改革开放政策能够带动就业, 为市场注入活力, 并支持未来的经济发展。英国企业随时愿意为中国的发展添砖加瓦。

但影响在华英国企业充分发挥潜力的障碍依旧存在。我们在本年度的建议书中详细阐述了企业面临的监管挑战。包括加强各级政府对市场改革措施的统一落实, 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限制等长期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开放外汇收支, 为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平等的市场准入机会等。



MATT RYAN

中国西南英国商会

中国是英国在欧盟外第二大贸易伙伴, 2019年中英两国的双边贸易总值同比增长17.6%。中国英国商会呼吁英国政府优先与中国进行贸易谈判, 并努力达成自由贸易协定。这将给英国企业创造大量机会。

正如开篇所说, 本建议书代表了英国商会会员企业的观点和见解, 统一为在华经营的英国企业独立发声。我们的会员企业继续通过倡导工作、各种活动和社交平台开展合作, 团结在华英国企业。

我们认为,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 取决于中国能否营造一个适合投资、生活和工作的最佳环境, 保证企业能够公平竞争, 并享有同等的成功机会, 资源流动能支持最优秀的人才和创意取得成功, 不论他们来自何方。这将释放英国企业的最大潜力, 支持经济增长, 创造就业机会。

目录

主席致辞	3
执行概要	7
行业报告速览	11
中国经济与政策概述	17

跨行业挑战:

《外商投资法》	24
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限制	26
获取或转移公司资产	28
与国有企业的竞争难题	30
取得营业执照和证明	32
雇佣外籍员工	33
监管改革之前的透明度和意见征集	34
法律法规的执行	35
海关规定	35
外国企业的税收环境	37
政府采购政策与实践	37
知识产权保护	38
从业资格认证互认	39
雇佣本地员工	39

行业报告:

会计 45

汽车 51

建成环境服务 59

教育 66

能源 76

金融服务 88

食品及饮料 100

医疗保健 108

法律服务 118

零售与消费品 125

附件:

关于本建议书 133

执行概要

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挑战,中英两国之间继续培养建设性的、繁荣的贸易环境,变得尤其重要。中国英国商会呼吁两国政府加强对话,帮助解决在华英国企业当前面临的监管障碍,并为两国签署互惠互利的自由贸易协定奠定基础。

自上一份建议书发布以来,过去的一年应该一分为二。一方面,在华英资企业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另一方面,中国和全世界的企业都面临着巨大的不确定性。

令企业备受鼓舞的是,中国有诸多改革和市场开放措施出台,有望改善在华外企的营商环境,为英资企业和中国经济创造新的机会。然而,新冠疫情的爆发给2020年带来了新的挑战。虽然这些改革开放措施所带来的长期效益,不会因为新冠疫情的爆发而受到破坏,但经济复苏的过程充满了不确定性。因此,为了支持来自不同国家的企业发挥最大潜力支持经济复苏,落实这些改革措施变得更加重要。

中英两国基于相互信任和尊重开展合作,能够帮助两国摆脱新冠疫情的影响,应对全球经济所面临的更大的威胁。因此,两国之间更需要展开建设性对话,采取实质行动。中英两国之间已经建立了有效的机制,例如经济财金对话和中英经贸联委会等,始终致力于开发对双

方互惠的领域和机遇。随着英国脱离欧盟,中英两国的企业和政府之间继续推动建设性对话变得至关重要。

因此,两国应该继续推进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工作。中国是英国第二大非欧盟贸易伙伴,所以我们呼吁英国将中国纳入谈判自由贸易协定的优先国家。英国应该开诚布公地与中国合作,不要屈从于外部的政治压力。世界互联互通和市场开放是支持增长和创造新机遇的关键,但过去几个月证明,政治上的民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极易破坏国际关系,增加商业风险。中英两国必须克制住向这种趋势转变的冲动。

去年的重要建议所取得的进展

过去12个月,中国政府颁布了多项旨在改善营商环境和扩大市场开放的重要改革措施。中国英国商会在2019年的建议书中提出了一系列核心建议。其中包括:

1. 补充《外商投资法》的实施细则
2. 减少“负面清单”中的行业数量
3. 进一步澄清《网络安全法》的范围
4. 改善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5. 增加英资企业可申请的执照种类
6. 确保相关法规的执行透明、一致

《外商投资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都已经在今年年初正式施行,这两部法规的颁布以及减少“负面清单”的措施,代表了政府为所有企业创造更加透明和公平的竞争环境所作出的承诺。各行各业的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已经有显著提升。

具体行业的监管环境也有明显改善。英资企业很高兴看到前一份建议书中提出的意见被采纳。外资银行现在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获取主承销商牌照，药品审批时间大幅缩短；另外，英国国际贸易部与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得一致意见，将积极解决建成环境领域内的英资服务型企业在申请经营资质和许可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但抑制英资企业充分发挥其能力的严重问题依旧存在。本建议书中提供的建议将会减少上述挑战，提升英资企业在华投资的能力和意愿。

今年的主要建议

1 加强各级政府对市场改革措施的落实

中国政府改革营商环境和进一步开放市场的努力，得到了英资企业的认可。虽然中央政府公布了高层改革措施，但许多企业报告其业务没有发生实质变化。新法规的良好意图和地方落实之间的脱节，依旧是企业面临的重要挑战。

未来一年，地方政府必须承诺一致落实相关规定，各级政府应该继续强化法规的执行机制。

《外商投资法》作为去年最重要的一项立法，向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和改善营商环境迈出了关键的一步，英资企业正在密切关注这部法律的执行情况。《外商投资法》的全面落实将向外国投资者发出强烈的信号，体现了政府力争提升企业经营和发展能力的真实承诺。

2 解决长期存在的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限制问题

过去两年，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限制是在华英国企业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之一，并且这方面的挑战变得日益突

出。¹数据本地化和数据出境限制是企业面临的主要障碍，这不仅切断了企业在华业务与全球业务的联系，也导致中国经济与全球商业和创新脱节。

《网络安全法》迫使企业宁愿小心谨慎也不愿意冒险，因为《网络安全法》及配套法规中的概念定义模糊不清，将给日益数字化的在华外企带来不可预见的经营障碍。进一步澄清相关概念，对于鼓励企业继续创新至关重要。

执行《网络安全法》必须允许企业在合理范围内与海外共享信息，并且监管部门访问企业的信息技术系统时，必须制定明确且透明的权限。否则这些限制会继续抑制英资企业的投资。

3 进一步开放外汇收支

由于中国对资本流出的限制，在华英国企业无法有效获取和与全球办事处分享财务资源。这些管制措施使企业向英国汇回利润受到限制，或者妨碍了企业与其他国家的商业合作伙伴或承包商之间完成交易。

此外，海外交易需要大量时间和证明资料，浪费了企业的资源，降低了经营效率。因此，必须简化跨境资本往来流程，并进一步明确禁止交易的类别。

4 削弱国有企业的直接市场影响力

虽然中国正在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但国有企业的主导地位依旧是英资企业面临的一大障碍。国有企业在中国经济中的绝对主导地位不利于公平竞争，并且会妨碍外国对华投资，限制企业将其技术和能力引入中国。

大部分英资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而有些英资企业遭遇了准入壁垒和增长障碍，导致中

¹ 《在华英国企业：2019-2020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19年12月。

国经济结构失衡。因此，英资企业往往只能经营边缘领域，提供一小部分商品或服务。

为了解决资源配置不当的问题，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大影响力的经济增长，必须施行结构性改革，弱化国有企业的主导地位，鼓励开放和公平竞争。

英资企业呼吁中国政府建立有效的监管制度，以保证所有市场实体之间的自由竞争。这将有助于打造一个真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创新，为企业和中国消费者带来具有可持续性的长期效益。

5 中英两国之间保持频繁、开放的双边贸易对话

中英两国建立了建设性的双边贸易关系，两个经济体可以互通有无，相互补充。英国是全球服务业创新领域的引领者，而中国在新技术开发方面的领导地位日益显著，尤其凸显出两国合作的意义。2019年，中英两国之间的商品和服务双边贸易总额达到814亿英镑（约合7,140亿元人民币），较2018年增长18%，创下历史新高，并且中国依旧是继欧盟和美国之后英国第三大出口市场。²

2009年至2019年期间，英国是欧洲最大的中国海外投资目的地，³凸显出两国经济之间的相互联系。为了继续发展这种卓有成效的商业联系，两国政府必须保持积极对话，找到开展商业合作的领域，减少贸易和投资壁垒。

应对短期挑战的长期解决方案

今年建议书中的调查结果体现了英资企业在过去一整年的观点，但过去四个月新冠疫情所造成的经济影响绝

对不容忽视。大多数英资企业预计其2020年的在华业务收入将减少超过10%，未来中国和全球的出行限制与消费者需求下降，引起了企业的担忧。⁴企业高管无法返回中国，且在中国办公但负责区域或全球事务的人员无法进行商务旅行，都对企业的投资和增长策略产生了实质性的不利影响。虽然必须严肃对待第二波疫情爆发的风险，但为了促进持续投资和增强互联互通，各国政府不能长期执行妨碍安全和可控出行的措施。

如今，全世界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在这种环境下，企业需要保证政策的确定性、清晰度和一致性，才能继续维持积极投资的趋势。中国在2019年改善营商环境的一系列改革措施是积极有效的，企业期待这些措施得到充分落实，对他们的业务产生积极影响。但企业的耐心是有限度的。只有继续统一严格执行最近的改革措施和市场开放，才能维持企业对营商环境的信心，支持中国经济的继续发展。

《2020年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中的主要建议

1. 加强各级政府对市场改革措施的落实
2. 解决长期存在的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限制问题
3. 进一步开放外汇收支
4. 削弱国有企业的直接市场影响力
5. 中英两国之间保持频繁、开放的双边贸易对话

² 《国际收支平衡表：经常账户：商品与服务：出口：中国》，英国国家统计局，2020年3月。

³ 《2019年中国在欧盟的海外直接投资：投资额减少，关系日益密切，但有新的问题出现》，墨卡托中国研究中心，2020年4月。

⁴ 《在华英国企业：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国英国商会，2020年2月。





行业报告速览

会计

细分领域:

会计师事务所 | 从业资格认证机构

主要挑战:

- 中英两国会计从业资格认证未实现互认
- 对非中国注册会计师所有权的限制
- 通过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将会计人员列入黑名单

主要建议:

- 探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英国会计行业机构签署互认协议的可能性
- 根据英国的企业所有权模式, 允许无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的英国人在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中最高持股50%
- 取消会计人员个人需在账目中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的要求, 以消除被列入黑名单的风险, 并委托相关会计机构管理会计人员的行为

主要的共同机遇:

- 商务咨询服务
- 人才培养及提供
- 会计服务领域的技术

汽车

细分领域:

整车制造商 |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 汽车服务咨询公司

主要挑战:

- 修改排放标准未充分征求意见
- 繁琐的海关规定
- 严格且不一致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

主要建议:

- 在政策起草的各个阶段, 促进与国内外行业参与者的持续对话
- 支持中英两国互认由符合双方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测试中心所出具的认证报告及证书, 取消在入境口岸重新测试的要求
- 确保《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目标能够通过合理的方式实现, 如持续的政策刺激、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而不是简单地提高生产比例

主要的共同机遇:

- 网联汽车
- 高档和豪华汽车

建成环境服务

细分领域:

建筑 | 施工 | 工程 | 项目管理 | 房地产 | 空间规划

主要挑战:

- 获取资质许可受限
- 对从业资格认证未实现互认

主要建议:

- 提供更加透明、公平的资质证书审批程序
- 力争实现工程、建筑和城市规划从业资格认证互认

关键共同机遇:

- 英国标准、机构和教育
- 在更多地区开展合作
- 提供更高价值服务

教育

细分领域:

早期教育 | K-12 | 高等教育 | 教育技术 | 教学用品 | 英语语言培训 | 非营利组织

主要挑战:

- 监管环境缺乏透明度和开放性
- 针对教育组织作用的法律控制
- 人力资源和师资配备限制

主要建议:

- 确保各级主管部门未经充分通知不得发布新规定, 而且能在政府网站及其他信息渠道清楚地找到所有新规定或信息
- 允许中国专业学者、专业人士、专家和外国合作方在非敏感教育领域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和交流
- 努力使英中两国政府达成双边协定, 从而促成中国年轻和资深专业人士在英国工作的机会, 反之亦然

主要共同的机遇:

- 早期教育 (0-3岁)
- 合作关系
- 教育技术

能源

细分领域:

石油和天然气 | 核能 | 可再生能源

主要挑战:

- 无法充分享受到市场开放的好处
- 进入市场的采购门槛
- 商业和工业领域的可再生能源消费机制不完善

主要建议:

- 新法律颁布之后, 及时出台实用的执行指南, 使企业能够从市场和监管开放中受益
- 重新审议中国核安全法规中对外资企业的采购实践与要求, 确定该类要求是否构成了妨碍外资进入中国民用核能市场的障碍
- 推广大规模分布式能源项目试点, 为外资企业利用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国家电网中可再生能源的配电提供均等机会

关键的共同机遇:

- 提高能源安全
-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 加氢基础设施

金融服务

细分领域:

资产管理 | 银行业 | 外汇 | 保险 | 私募股权

主要挑战:

- 外国企业无法使用全球资产满足经营执照要求
- 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的限制, 包括最高资本分配额、分配过程和市场可及性等
- 跨境交易存在的障碍

主要建议:

- 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经营执照时, 使用全球资产满足资本要求, 并继续降低境外机构办理执照的其他门槛
- 避免任意限制增加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的申请, 并允许合格的、信誉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合格境内投资者制度
- 在境外与香港和其他内地城市之间开展收付款渠道试点, 减少跨境收付资金的手续费, 缩短办理时间

主要共同的机遇:

- 金融科技
- 环境、社会与治理
- 人民币国际化

食品及饮料

细分领域:

酒精饮料 | 非酒精饮料 | 餐饮 | 海产品

主要挑战:

- 法规解读困难
- 对不熟悉的产品仍沿用过高标准
- 难以及时跟进海关指导方针的变化

主要建议:

- 确保地方政府避免未经合理公告发布新法规, 并在政府网站上和通过其他信息渠道提供所有新法规或信息
- 广泛征求食品饮料生产商的意见, 使国家标准与欧盟食品饮料行业标准尽可能保持一致
- 增加海关指导方针的获取渠道, 尽可能简化海关通关手续, 缩短产品扣留时间

主要共同机遇:

- 电子商务平台
- 消费者对优质烈酒的兴趣与日俱增

医疗保健

细分领域:

医疗保健服务 | 医疗器械 | 医药

主要挑战:

- 证照办理与标准限制
- 定价压力和报销要求
- 供应链碎片化和限制因素

主要建议:

- 取消对外资控股医疗服务企业和外商投资医疗研究的限制
- 提高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决策过程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 提升“两票制”的供应链灵活性

主要共同机遇:

- 自由贸易区
- 继续发展医疗保健体系
- 医疗保健技术

法律服务

主要挑战:

- 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不能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内办理中国法律事务
- 所有权和企业结构限制
- 代理客户应对政府部门程序受限

主要建议:

- 在商业和企业事务等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试点,尤其是并购和反垄断领域,向外国律师事务所发放执业许可
- 提高联营所模式的灵活性,尤其是降低准入门槛,如律师数量最低限制、本地合作律所的经营时间长度,联营所的地点等
-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按客户委托,代表客户参与与政府部门的会议。

主要共同机遇:

- 国际贸易与投资合作
- 知识共享

零售与消费品

细分领域:

化妆品 | 商业街零售 | 奢侈品 | 产品开发 | 购物中心

主要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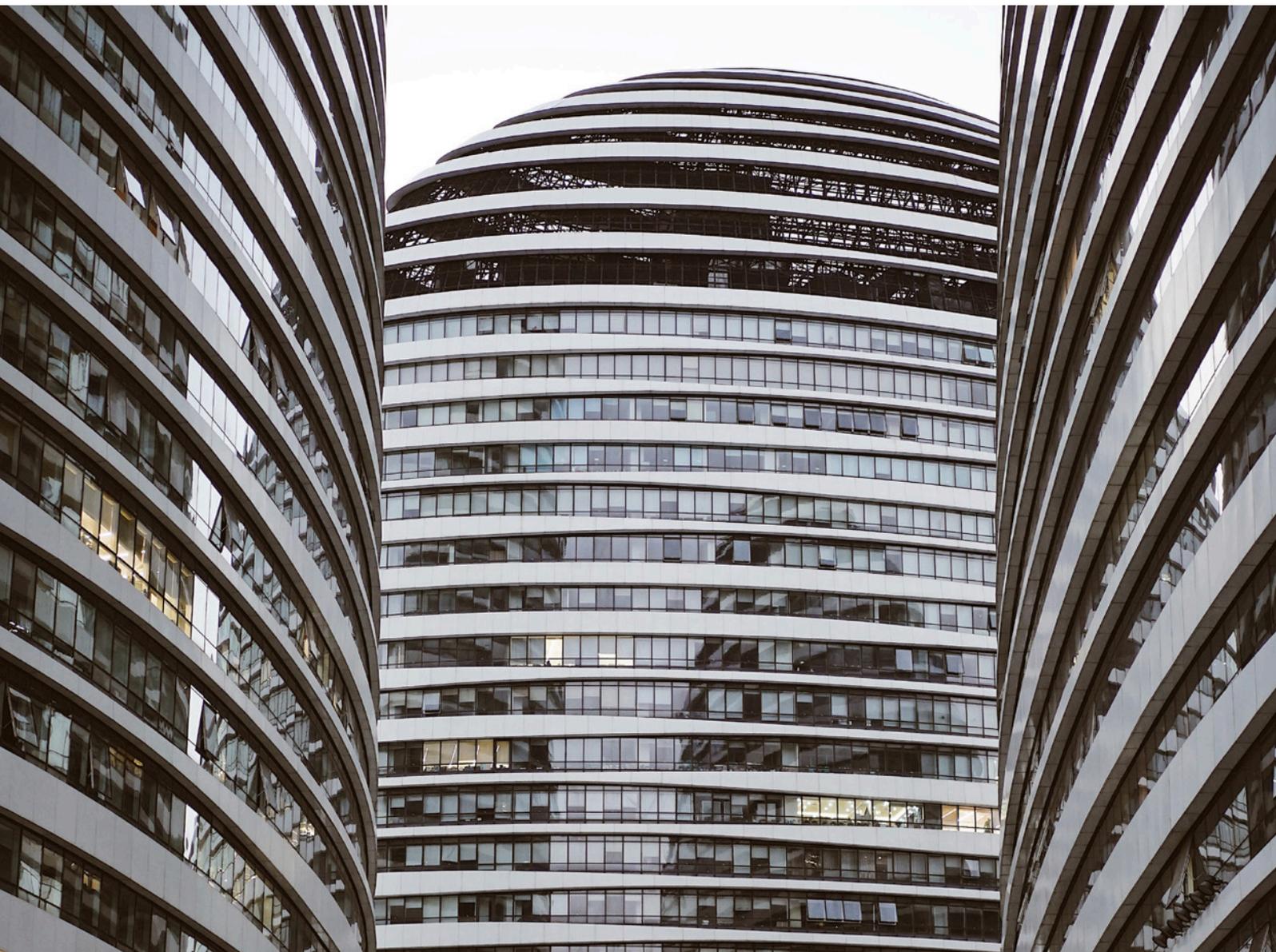
- 知识产权问题
- 化妆品强制动物试验
- 中国标准偏离国际标准

主要建议:

- 制定和落实行政管理措施, 加强对社交媒体平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监督力度
- 明确保证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符合免于动物试验的, 不需要在申报后或上市后监督中接受毒性试验
- 在市场监管中排除推荐性标准, 由市场评估产品的性能和功能

主要共同机遇:

- 低线城市的消费增长
- 对优质高档产品的需求



经济与政策概述

进入2020年,中国面临着诸多问题,例如经济结构性下滑、中美贸易战以及非洲猪瘟蔓延致使肉价猛涨所导致的通胀压力等。但2019年,中国经济增长速度依旧达到6.1%,与近几年的增长趋势一致,这表明中国依旧是全球GDP增长最大的贡献者。

但此后,中国经济短期前景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新冠疫情爆发使中国经济暂时停摆,经济全面复苏的进展依旧缓慢。从1月23日至4月8日期间,为了防控疫情,中国政府在湖北省采取了严格的封城措施,全体国民居家隔离,因此2020年第一季度全国经济同比收缩6.8%,为40多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¹经济学人智库预测,中国2020年的GDP年增长率只有1%。²为了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政治目标,中国2020年的GDP需要比2010年翻一番,这意味着今年的GDP增长速度必须达到5.6%,目前看来这个目标似乎已经难以实现。

实际GDP年增长率预测

资料来源: 经济学人智库



¹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 3月份主要经济指标降幅明显收窄》, 国家统计局, 2020年4月。

² 《中国国家报告》, 经济学人智库, 2020年4月。

新冠疫情的经济影响

疫情爆发后，中国执行了严格的防疫措施限制人员和商品流动，这些措施迫使企业停工，人们只能远程办公。商店、餐厅和电影院等企业被迫关闭，中国服务业遭受的冲击尤为突出。财新服务业采购经理人指数2月跌至26.5，远低于50的盛衰分界线。占经济增长60%左右的服务类企业也以创纪录的速度裁员。虽然3月出现了好转迹象，但服务业在4月仍未能走出收缩区间，这意味着服务类企业的全面复苏困难重重。³

另一方面，由于工厂大量停工，全面复产进展缓慢，导致制造类企业遭遇供给瓶颈。后续全球供应链的中断凸显出许多企业对中国的依赖，可能加速中美贸易战爆发后的供应链多元化趋势。从1月下旬至4月，大部分行业的消费者和企业情绪低迷，也导致制造商的需求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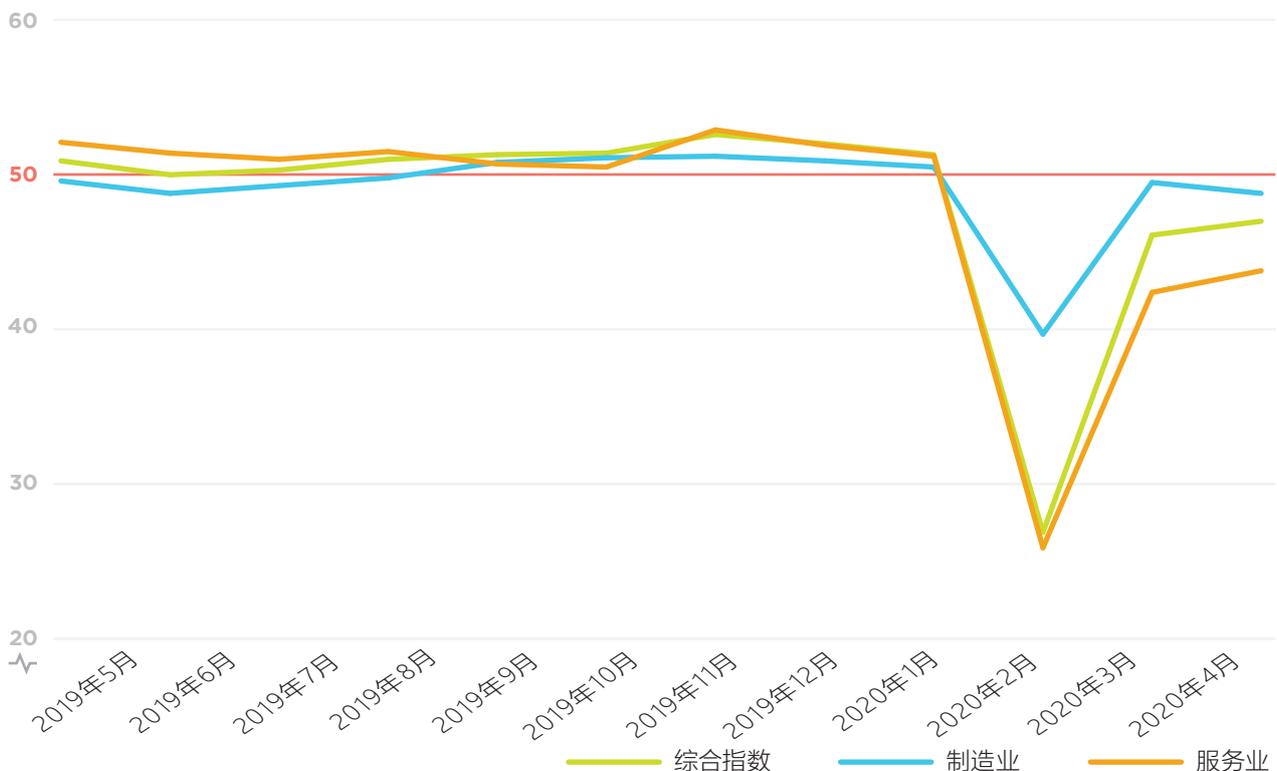
幅下降。例如，汽车经销商被迫关闭，潜在买家居家隔离并推迟购买大件商品，导致2月汽车销量同比下滑80%。⁴

新冠疫情的经济影响同样使在华英资企业遭遇重创。中国英国商会先后在2月5日至7日期间和2月18日至21日期间进行的两项调查发现，半数英资企业预测受到新冠疫情的直接影响，其2020年在华业务的营业收入将减少超过10%，超过四分之一在华英资企业预计收入将减少20%以上。对企业影响最大的因素包括需求下降、全球出行限制和业务不确定性，导致三分之一企业推迟了投资决定。在充满不确定因素的商业环境中，中小企业尤其脆弱，预测收入减少和推迟投资的中小企业比例更高。⁵

截至5月中旬，企业虽已经不同程度地恢复营业，各地也纷纷复工复产，但国内和全球消费者信心下降，成为企业完全恢复正常运营的障碍。然而，中国有可能比其他多数

中国采购经理人指数

资料来源：财新，IHS Mark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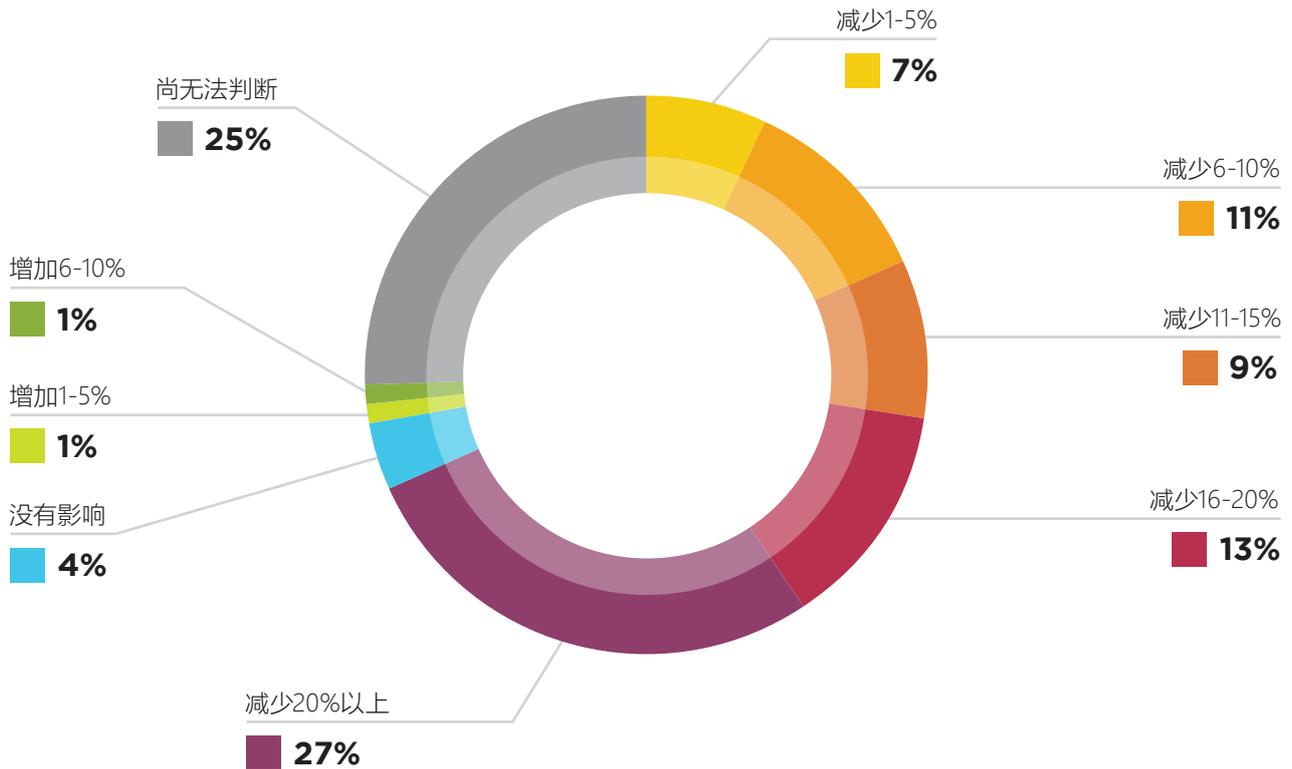
³ 《财新采购经理人指数显示中国服务业连续三个月收缩，失业率创历史新高》，路透社，2020年5月。

⁴ 《疫情之下汽车销售遭重创，2月份销量骤减80%》，财新，2020年3月。

⁵ 《在华英国企业：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国英国商会，2020年2月。

新冠疫情对在华英国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的影响预估*

资料来源: 中国英国商会



* 2020年2月18日至21日期间进行的调查

国家更快走出疫情带来的经济困境, 这有助于提升国内企业的信心, 对于寻找增长来源的跨国企业而言尤其如此。新冠疫情无疑对中国经济造成了严重的破坏, 但预计2021年中国经济增速将反弹至8.4%, 2020年至2024年的平均增长速度将保持在4%至5%左右。⁶

政府对疫情的响应措施

为了恢复经济增长, 中国政府采取了更宽松的货币政策, 并推出了财政刺激措施, 以扶持企业发展。中国人民银行4月下调了贷款基准利率, 旨在降低小企业的贷

款成本。⁷ 中国人民银行还将小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下调了1个百分点, 释放了4,000亿元人民币 (约合456亿英镑) 流动性。⁸ 虽然央行此次向市场注入流动性的措施相对温和, 但小银行是中小企业的主要贷款机构, 针对小银行定向降准凸显出政府解决小企业现金流问题的意图。

此外, 政府采取了更“积极的”财政政策, 出台了一系列减税和刺激措施。国务院4月宣布了一系列措施, 包括减免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 提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 降低企业的社会保障缴费额, 并下调电价和天然气价格。这些措施, 以及从2019年开始执行的减税降费

6 《中国国家报告》, 经济学人智库, 2020年4月。

7 《疫情当前, 中国下调贷款基准利率, 表明当局正在‘认真考虑货币宽松政策’》, 《南华早报》, 2020年4月。

8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 对中小银行定向降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4月。

政策, 预计可减少企业1.6万亿元人民币 (约合1,824亿英镑) 经营成本。⁹政府机构还发出信号, 鼓励民间投资者参与瞄准产业升级和智能制造发展的“新基建”建设, 包括5G通讯、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和智能交通等。¹⁰

与多数发达经济体目前的响应措施以及中国政府在全球金融危机期间的刺激措施相比, 中国在此次疫情期间的财政和货币支持政策规模较小, 但更有针对性。2008年至2009年期间的大规模经济刺激政策造成了严重的债务和财政失衡问题。近几年, 政府正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并将其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在后金融危机时代, 激进的刺激措施和投资政策成为政府响应措施的主要特征, 中国政府此次采取更加慎重的响应措施以减少疫情的影响, 表明了决策者不再依赖这些激进政策的决心。

到目前为止已经有多项支持企业发展的刺激政策出台, 包括将电动汽车购车减税和补贴延长至2022年。¹¹为了鼓励国内消费和支持服务业发展, 许多地方政府向居民发放消费券, 鼓励居民前往餐厅、商店和旅游景点消费。虽然消费券作为一种短期解决方案, 可以提振消费, 效果可能超出所发放的消费券的总价值, 但消费券能否补偿疫情期间个人收入的损失, 或者显著提升因担忧疫情反复而持续受挫的消费者信心, 分析师对此持怀疑态度。此外, 中央政府对于地方政府如何应对这类刺激措施所带来的财政压力表示担忧。¹²

未来, 政府将逐步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稳就业和将产能利用率尽快恢复到“正常”水平上。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 李克强总理强调今年政府的工作应该把稳就业放在首位。¹³据策伟估计, 截至2020年6月初, 中国经济的产能利用率约为87.7%。¹⁴然而, 整个三月份快速复工的势头已经趋于平稳, 这引发各界担忧-如果复工率

维持在80%至90%左右, 2020年将很难实现GDP正增长。只要疫情反复的风险依旧存在, 消费者信心将持续低迷, 中国经济将无法完全恢复。

营商环境改革

去年, 中国出台了多项重要法律, 旨在加大对外资的开放力度和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初实施的《外商投资法》承诺, 在中国营商环境中全面落实竞争中立原则。¹⁵虽然《外商投资法》解决了在华外企长期以来面临的诸多问题, 例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 但部分法律条文模糊不清, 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机构的责任等相关规定仍存在明显的不确定性。

与此同时, 2020年1月起施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旨在建立统一开放的现代营商环境, 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并进一步承诺平等对待所有市场实体。¹⁶另外,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减少了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¹⁷《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修订版中则列出了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¹⁸

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 旨在改善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提高采购过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调整多项税务制度。然而其他领域的改革(例如国有企业改革等)却停滞不前, 外资企业的网络安全监管环境更是显著恶化。即将实施的社会信用体系¹⁹旨在创建一个自治市场, 但也为外资企业的经营带来了巨大的不确定性, 部分原因来自企业对合规问题的担忧, 以及员工个人被列入黑名单的可能性。

9 《中国采取强有力的财政和金融支持措施, 助力企业渡难关》, 国务院, 2020年4月。

10 《新基础设施建设拉动经济增长》, 国务院, 2020年5月。

11 《中国出台财政、金融政策, 多策并举应对挑战》, 国务院, 2020年4月。

12 《财经观察: 消费券需结合疫情过后的就业稳步增长》, 新华网, 2020年3月。

13 《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稳就业》, 国务院, 2020年3月。

14 《中国复工复产》, 策伟, 2020年5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国务院, 2019年3月。

16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务院,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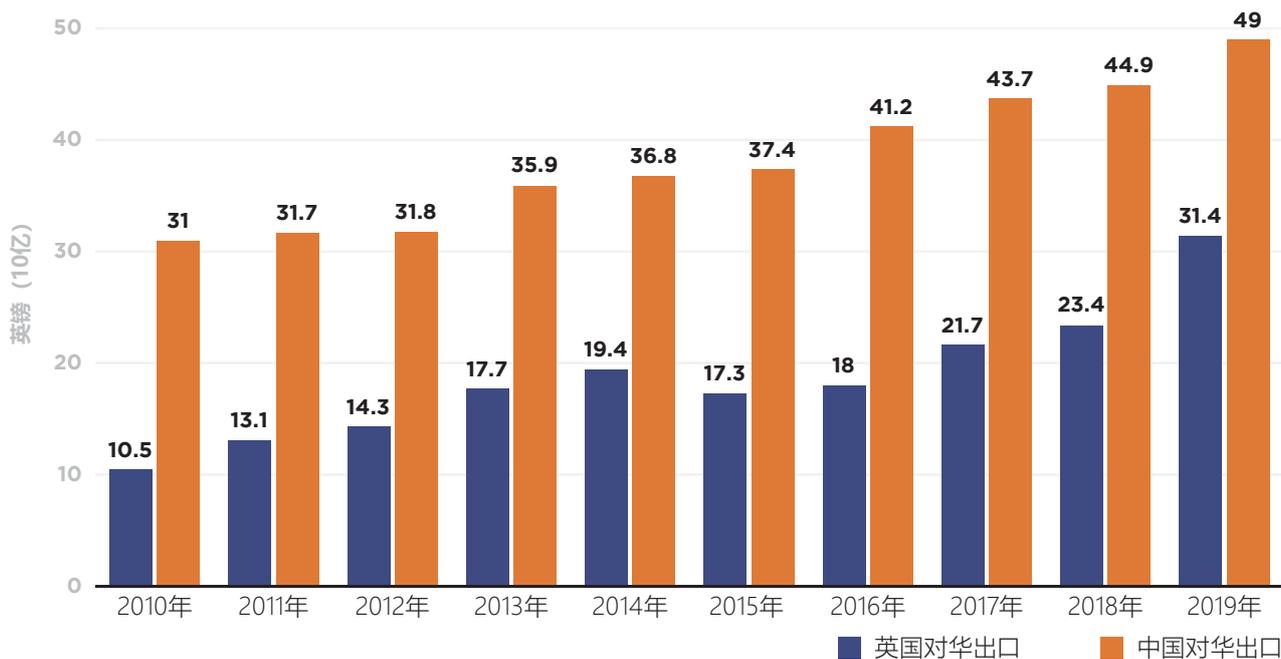
17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商务部, 2019年6月。

18 《关于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 2014年6月。

中英商品与服务双边贸易

资料来源: 英国国家统计局



中英经贸关系

中国是英国第五大贸易伙伴, 中英两国的双边贸易依旧稳健并持续增长。英国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 2019年, 中英两国的商品与服务贸易总额为814亿英镑 (约合7,140亿元人民币), 较2018年增长了17.6%。2019年, 英国对华出口总额大幅增长34%, 达到314亿英镑 (约合2,760亿元人民币), 中国依旧是继欧盟和美国之后英国第三大出口市场。²⁰2019年, 中国对英商品和服务出口总额为500亿英镑 (约合4,390亿元人民币), 年增长幅度11%。²¹因此, 英国对华贸易逆差为176亿英镑 (约合1,540亿元人民币), 但由于去年英国对华出口大幅增长, 因此较2018年的214亿英镑 (约合1,880亿元人民币) 的贸易逆差已经显著缩小。²²

2018年, 英国对华商品出口占比最大的是非货币性黄金, 占商品出口总额的21%, 其次是汽车 (19%)、石油

与石油制品 (19%) 以及药品和医疗用品 (5%)。英国对华服务出口占比最大的是法律、会计、建筑和工程服务等“其他商务服务” (22%), 其次是旅游 (21%)、交通运输 (20%) 和知识产权 (10%)。²³

中国官方数据显示, 近几年, 英国对华外商直接投资 (FDI) 大幅增加, 2018年达到30亿英镑 (约合274亿元人民币), 较2017年增长159%, 在所有非亚洲国家中排名第一。²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战导致的企业信心下滑以及英国脱欧等问题都对企业的投资计划产生了影响, 截至2019年10月, 英国对华外商直接投资总计16亿英镑 (约合144亿元人民币), 预计2019年全年投资额为18亿英镑 (约合168亿元人民币)。²⁵

2020年1月, 英国退出欧盟之后, 英国企业希望两国政府能够继续促进双边贸易往来。英国政府已经列出了优先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伙伴国家, 包括美国、日本、澳大利

20 《国际收支平衡表: 经常账户: 商品与服务: 出口: 中国》, 英国国家统计局, 2020年3月。

21 《国际收支平衡表: 经常账户: 商品与服务: 进口: 中国》, 英国国家统计局, 2020年3月。

22 《国际收支平衡表: 经常账户: 商品与服务: 结余: 中国》, 英国国家统计局, 2020年3月。

23 《英国对华贸易统计数据》, 下议院图书馆, 2019年11月。

24 《2018年1-12月全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快讯》, 商务部, 2019年1月。

25 《2019年1-10月全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快讯》, 商务部, 2019年11月。



亚和新西兰。²⁶英国企业对于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优先国家中为什么没有包含中国提出了质疑, 因为除了美国以外, 中英两国的双边贸易量远远高于目前英国与优先国家之间的水平。

26 《与其他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 英国议会, 2020年2月。

在新冠疫情期间, 中英两国政府首脑和商务部长之间的定期高级别交流²⁷深受在华英资企业的欢迎, 他们希望疫情过后两国能继续保持经常性的高层交流。英国要想成为真正的全球贸易国家, 必须把与中国的交流放在首位, 而持续对话对于加强两国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 将为两国的企业创造出新的机会。

27 《钟山部长同英国国际贸易大臣特拉斯通电话》, 商务部, 2020年3月。



跨行业挑战

《外商投资法》

《外商投资法》¹自2020年1月正式生效，其中推出的多项改革措施着力于解决英国企业在中国监管环境中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国务院通过《外商投资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的市场准入。这部法律与相应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公司法》构成了当前中国管辖外国企业的核心法律。

五分之一英国企业认为，《外商投资法》将对企业的整体运营产生轻微积极影响。²这主要源自企业对于《外商投资法》改善营商环境和努力实现公平竞争的意图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外商投资法》涉及到外国企业面临的多个监管挑战，尤其是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问题。2018年，英国企业认为最紧迫的问题中，知识产权保护排在第二位。³《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围绕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规定国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强化法律机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这标志

着中国为国内外创新者的利益而大力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承诺。⁴类似地，第二十四条禁止行政机关强制外国企业向中国合作伙伴转让技术，第四十三条确认行政机关强制外国企业转让技术的，将依法给予处分。⁵尽管如此，该法律中仅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企业建议法律应该明令禁止以任何手段强制技术转让，而不是仅禁止以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

虽然有22%的企业认为该法律将对他们产生轻微的积极影响，但40%的企业认为该法律对企业的运营不会有任何影响，另有25%的企业不确定这部法律可能对其带来哪些影响。⁶这主要是因为《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条文模糊不清，没有在《外商投资法》的整体框架下添加太多实质性的细节内容，因此企业在初期尚无法评估该项法律的可执行性。尤其是《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五条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有关国家安全审查的规定，并没有列明可能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或者需要进行哪些审查，因此企业担心这些规定可能妨碍其投资计划。中国商务部就建立外国企业投诉机制公开征求意见，中国英国商会代表会员企业提交了意见反馈。⁷征求意见稿中虽然提到外国企业投诉后政府机关应该采取的措施，但其中除了促使投诉企业与行政机关达成和解以外，没有规定其他适当的处分措施。⁸

该项法律对于完善监管机构的责任制度和提高透明度将有多大的影响，仍有待观察。《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2019年3月。

2 《在华英国企业：2019-2020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19年12月。

3 《在华英国企业：2019-2020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19年12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19年12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19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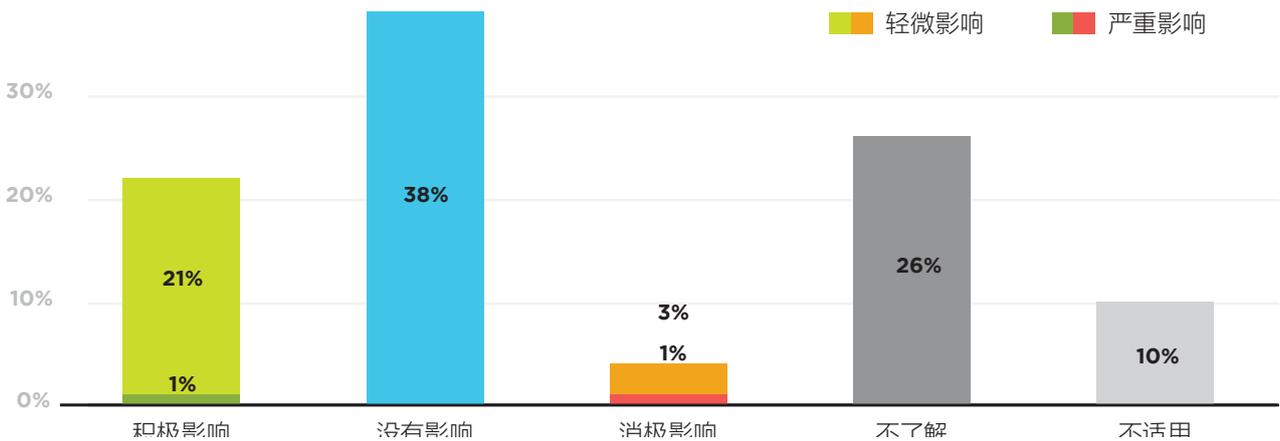
6 《在华英国企业：2019-2020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19年12月。

7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商务部，2020年3月。

8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商务部，2020年3月。

您预测《外商投资法》对您所在机构在中国大陆的业务经营将产生哪些影响？

资料来源：在华英国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19-2020年度



弊的”，将依法给予处分，《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五章详细规定了行政人员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⁹《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特别规定，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不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限制外国投资者汇入、汇出资金；不履行向外国投资者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分别规定，监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还需要对外国企业失去政府采购机会和强制技术转让案件承担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之后才增加了第五章内容，在最终版中包含的这些规定显示出中国政府有认真听取各界的反馈，也体现了中国对于加强法治和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的诚意。尽管如此，第五章，尤其是第四十一条，对于违法行政人员面临的处罚规定模糊不清。该实施条例可能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违法人员进行处罚。¹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将在两会审议通过后正式颁布，但该法律中措辞宽泛，没有明确确认其与《外商投资法》的关系。对于政府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的承诺，终极评价

指标是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的处罚手段是否严厉以及他们是否愿意落实这些手段，但就如上所述，企业对这两方面都存在质疑。

最后，企业不理解在法律上区分外国企业和国内企业的必要性。在真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中，《公司法》应该成为中国管辖企业的唯一法律框架。《外商投资法》在第四条中通过“负面清单”（所列为禁止外商投资的所有行业），加强了个别行业对外商投资的限制，而不是放宽市场准入。这种投资限制是外国企业担心的主要问题之一。今年3月，国务院宣布扩大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名单，这是积极的一步。¹¹虽然英国企业理解中国需要对存在合理担忧的投资项目进行国家安全审查，但他们希望能够减少“负面清单”上的行业数量，并最终取消该制度。

《外商投资法》目前仍处在早期执行阶段，国务院也一直在积极倡议公平对待外国企业和国内企业。但企业希望政府进一步明确法律条文，提高法律执行的确定性，持续开放市场，以保障他们的在华投资，并使他们能够为中国市场提供丰富的产品和服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19年12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新华网，2019年10月。

1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3月。

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限制

互联网与信息技术是多数企业的核心，随着其持续发展，世界各地的企业逐渐意识到网络安全带来的新机遇及其引发的担忧。在华英资企业赞赏中国政府在发展数据产业方面的投入，包括在北京、上海等20个城市设立了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¹。但技术和数据产业的快速发展导致的立法者加快立法进程，常常会带来政策和监管的不确定性。对此，在华外国企业尤为敏感。根据2018年和2019年中国英国商会的《商业信心调查》显示，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限制成为英国企业关注的首要问题。²

2017年，中国《网络安全法》正式生效，此后也定期发布实施细则、指南和标准。³各行各业的英国企业，无论规模大小，都面临《网络安全法》及其操作实践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政策不明所带来的不确定性。中国在网络立法方面采取的孤立主义路线，加剧了这种不确定性，也阻碍了中国经济与全球商业的交流和创新，这或造成中国经济与全球经济脱钩的威胁。这也将阻碍中国企业走向海外或外国投资者进入中国。

据英国企业报告所称，在遇到的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限制中，企业最担忧的是数据本地化和数据出境问题。2019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议，向境外传输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需经安全评估并批准后实施，并规定安全评估的期限为15个工作日。⁴此外，《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草案）》⁵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⁶规定，所有网络运营者拟向境外披露、共享或交易“重要”数据或个人信息，首先必须进行安全评估以确定信息的安全风险级别，这或将替代目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如今，数据对企业人力资源、研发、财务和营销等核心业务部门至关重要，如果“重要数据”的最终定义过于严格，由此导致的对数据共享的禁止或妨碍，将严重影响跨国公司的运营。英国企业不确定这些草案的可行性，但预计这种安排反而可能迫使企业因落入灰色地带而面临不必要的监管风险。

另外一个重要挑战在于法律条文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上文所述的重要数据的定义不明确。即使

1 《国务院关于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务院，2017年7月。

2 《在华英国企业：2018-2019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18年12月。《在华英国企业：2019-2020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19年12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16年11月。

4 《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19年6月。

5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草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17年5月。

6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19年5月。

在2019年草案发布之前, 这些定义也是企业理解《网络安全法》适用性的关键。一家企业如果符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定义, 就需要履行许多额外义务, 包括在向境外传输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之前, 需进行内部安全评估, 或在个别情况下接受中国政府的安全评估。⁷首先, 政府进行安全评估或发现企业违反安全义务时, 其有权访问企业信息技术系统 (尤其是加密代码和源密钥等私有信息), 这将给企业带来不确定性。目前尚不确定监管部门的权限以及其访问权限是否同时涵盖离岸数据和在岸数据。其次, 虽然《网络安全法》颁布至今已有三年时间, 但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重要数据的定义依旧不明确。尽管监管部门承诺发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清单, 但至今仍未公示。同样地, 监管部门一直尝试定义重要数据, 却只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附录A”中较为全面的阐述了重要数据的范围。⁸但该规定中重要数据的范围超出了对敏感数据的通常定义, 且企业仍然很难根据该定义判断其是否落入监管范围。鉴于企业尚不清楚《网络安全法》出台前颁布的《国家网络安全检查操作指南》是否仍然适用, 因此企业期待一系列具有同等详细和明确程度的配套指南。最后, 企业担心这些措施将不仅适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还会延伸到其合作伙伴。因此, 进一步澄清这些措施的适用范围对企业在线业务和产品的发展尤为必要。

政府出台的个人信息举报指南, 例如2018年5月正式生效的《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其修订版预计将于2020年10月生效) 等,⁹提高了个人信息监管

的透明度。这一国家标准为企业收集、处理和使用个人信息提供了详细指南, 并为解决当前信息安全监管的不确定性所需的具体程度及粒度提供了有效的范本。但就2017年和2019年发布的有关数据出境的两部草案而言, 其中一部规范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 而另一部仅规范个人数据。自这两份草案发布之日起, 就有迹象表明政府对重要数据的重视程度高于个人信息, 因此外界猜测政府计划分别规制这两个领域, 并将提前实施更为严格的有关重要数据的法规。尽管只是猜测, 但这也显现出一个普遍的问题, 即缺乏指导意见的立法将导致公司只能猜测相关法规对其产生的影响。此外, 2019年发布的两份措施中要求政府对每一新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进行审批, 这条规定对于企业和中国政府都太过严格, 也不切实际。

最后, 《网络安全法》及配套法律的执行依旧存在问题。虽然《网络安全法》具有法律效力, 但它只是一部框架性的法律, 因此国内外企业很难判断应如何在操作层面遵守这些规定, 正如有些公司不确定是否所有要求均为强制规定, 抑或部分条文仅作为目前最佳实践。也有观点认为, 这部法律在不同地区或企业间的执行可能存在差异。为了提高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的信心并确保长期投资, 迫切需要提供更多详细指南, 统一实施《网络安全法》, 尤其要保证国内外企业的公平竞争环境。

7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0年4月。

8 《关于开展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草案)>征求意见工作的通知》,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7年5月。

9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7年12月。

获取或转移公司资产

为了维护经济稳定,避免过度波动,中国金融制度对于出入境外汇流动实行严格管控。三分之一在华英国企业发现,这些管控措施严重阻碍了企业的运营,企业与母公司的资源共享和与全球合作伙伴的有效合作都受到了影响。

中国政府的管控措施有多种形式,包括:企业50,000美元外汇兑换额度用完之后,必须提交“税务备案证明”并且获得批准之后才能向境外汇款;¹禁止将人民币兑换成外币购买海外房产、人寿保险和其他金融票据;²限制国内机构投资者进行海外投资的资本金额等。此外,为了打击洗钱犯罪,从2017年7月起,《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要求银行报告交易人民币5万元(约合5,700英镑)以上的外汇交易和银行账户之间交易人民币20万元(约合22,700英镑)以上的跨境款项划转。⁴

近几年,中国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对跨境交易机制的管制。2015年,该领域的主管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允许将所有外汇资本金兑换成人民币。⁵2019年10月,国家

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决定优化货物贸易与服务外汇收支手续,推进服务贸易付汇税务备案电子化工作,在试点地区允许企业在使用外汇、外债、海外首次公开募股汇款和其他待审批的资本账户收益进行境内支付时提交较少数量的证明文件。⁶国家外汇管理局还取消了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限制,这表明中国有意扩大开放境内的资本市场投资。

然而,难以获取和转移公司资产依旧是妨碍企业高效运行和保持竞争力的主要障碍。在华英国企业最普遍的担忧在于,复杂的手续和严格的单证要求,增加了跨境资金划转的行政成本。企业如果拟向其母公司汇款或向外国承包商付款,首先必须提供证明交易正当性的凭证,包括其合法身份证明和与交易有关的合同。无论是大公司还是小企业,整理和提交资料所耗费的时间,都会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有些企业会聘请顾问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以便于专心开展企业的核心业务。这些企业宁愿承担整理资料的成本,也不愿意忍受亲自办理转账所带来的种种不便。英国企业在其他许多地区都不会产生这笔开销,导致其中国业务与其他地区的业务相比运营效率更低。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银行拒绝某些企业的合法交易,会限制该等企业的现金流,甚至可能使小企业的生存受到威胁。交易被拒绝的原因可能是境外客户或合作伙伴因为不熟悉中国对境外汇款的严格要求而出现管理失误。企

1 《在华英国企业:2019-2020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19年12月。

2 《部分对外支付项目的完税流程发生重大改革》,毕马威,2013年7月。

3 《中国个人外汇和境外投资项目收紧》,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2016年12月,《消息人士称:中国限制大陆人购买香港保险》,路透社,2016年3月。

4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12月。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4月。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2019年10月。



业难以保证所填写的收款人名称与中国银行账户上的名称完全一致，这是在华英国企业普遍面临的一个难题。虽然这并非法律强制规定，但各家银行都有类似的政策。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是，在收款人所在的国家，银行对于公司名称有字符限制，而且通常允许存在细微的差异，只要填写的收款人名称能够保证款项划转至收款人账户即可。但在中国，假如收款人的银行账户中包含缩写“Ltd.”，但却写成了“ltd”，银行就会拒绝办理转账。英国企业理解，使用拼音拼写系统时，如果公司名称类似，一旦出现拼写错误可能造成混淆，但这种政策严重影响了企业开展业务的速度。中国可以就外汇交易中可以接受的收款人名称差异发布国家指导原则，尤其是在标点方面，在不影响防止错误付款的失效保障机制的前提下解决这个问题。

如果企业进行的合法采购与国家禁止采购的产品混淆，也可能导致交易失败。例如，从国际供应商处购买医疗保险的申请被监管部门驳回，但企业却并不清楚具体原因。监管机构进一步明确可以采购和禁止采购的产品具体参数，并为企业提供申诉机制，不仅有助于企业了解哪些产品禁止采购，还能减轻国家外汇管理局筛查和拒绝受限制采购产品的工作量。

总之，国家外汇管理局加强与企业之间的沟通，有助于企业快速了解交易失败的原因，并找出纠正问题的具体方法。但企业表示，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热线电话很难打通，导致他们无法解决具体问题或不常见的问题。此外，各个地区对于法规的解释存在较大差异，令企业陷入困惑，影响了企业的运营效率。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和上海分局分别从国家和地方层面发布了“政策问答”，回答了企业的常见问题，⁷有助于企业了解各地区外汇管理规定的差异。其他地方分局借鉴这些“政策问答”文件，对全国的企业都有帮助，而且从长期来看能够减轻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行政负担。

最后，跨境付款需要缴纳预提税，相当于企业被二次征税。预提税的税率为10%，适用于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的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但有服务类企业表示，向境外汇款经常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和预提税，实际上相当于企业被二次征税，这种情况让其母公司或合作伙伴公司感到困惑。

这些限制是令企业失望的主要原因，未来可能影响企业对营商环境的信心。继续鼓励将中国营商环境与资本制度挂钩，有助于减轻企业的担忧，使外商对华投资维持在较高水平。

⁷ “政策问答”，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年4月，以及“特色服务”，国家外汇管理局，2019年3月。

与国有企业的竞争难题

虽然国有企业一直是中国工业化和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力量,但它们在中国经济中无处不在,扭曲了市场并抑制了外国投资。国有企业基本上不会面临民营企业的竞争,尽管民营企业往往效率更高,更有活力,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也可能质量更高。此外,从容易获得国有银行资金到在采购招标中的优势地位等,国有企业享有大量特权。结果,英资企业通常较擅长的金融、能源和建成环境服务等行业,被大型国有企业所主导,限制了英资企业和其他民营企业向市场提供丰富的商品和服务的能力。这种资源分配不当会抑制增长、创新和投资,不利于中国经济的发展。

英资企业发现,一方面受到市场准入限制的约束,另一方面国有企业凭借庞大的规模占据了行业主导地位,因此英资企业很少有机会能与国有企业直接竞争。相反,英资企业主要与外资客户和投资者合作,以及在国有企业提供的服务质量较低的领域与国有企业合作。在某些情况下,这在中国整体经济体系中实际上形成了两种平行的经济:在一部分经济中,国有企业占据垄断地位并排挤民间投资,另外一部分经济的规模较小,由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外资企业和内资民营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组成。虽然在经济繁荣时期,英资企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接受在边缘领域开展业务,但新冠疫情的爆发加剧了经济下滑,随着外商投资减少,这一部分经济可能进一步收缩。对于外资企业而言,中国的结构性经济改革已经迫在眉睫。

中国的政府采购程序凸显出在国有企业影响力较大的行业,英资企业所面临的系统性挑战。在许多政府采购项目中,都遵循由国有银行向国有企业贷款开展国家项目这样一种统一的模式。虽然《外商投资法》第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对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对待,¹但在判授合同时通常只看最低出价,并不考虑质量或寿命周期等因素。国有企业享有各种金融特权和优惠,因此它们在投标时自然有实力给出更有竞争力的报价。地方政府面临着维持低预算的压力,所以在发标时提供的价格规格通常会迎合国有企业,而这些价格在商业上对于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而言却是不可行的。价格当然是投标时的一个重要元素,但采购决策单纯只考虑价格,使往往能够提供更优质服务的英资企业参与投标的机会严重受限。

许多行业名义上允许外国投资者和民间投资者与国有企业公平竞争,但行业规则的设计往往对国有企业有利,形成了保护国有企业的隐性壁垒。在许多情况下,企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国务院, 2019年3月。

业获取经营许可时必须满足特定的要求,但这些要求导致只有大型国企和内资企业能够通过审批,外资企业实际上很难符合资格。例如,外资银行申请托管执照等许多执照时必须达到极高的资本要求,尽管它们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在其他市场积累了可靠的业绩,但国有“四大行”拥有庞大的资产,自然而然能够取得资格。国有银行在中国金融行业占有绝对规模优势,因此英资银行无法与它们直接竞争,只能在同业拆借和跨境投资等领域与国有银行合作。同样,在建成环境服务业,工程和建筑设计公司必须具备在华提供服务的经验,才有资格取得甲级资质许可,但企业没有资质许可根本没有资格在华提供服务。许多企业已经在华经营30多年,但到现在仍无法取得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或城市规划等业务的资质许可,而国有企业却能轻易取得许可。相反,英资企业必须与本地设计院合作,或者直接与外资客户谈判,以规避资质许可限制。

这些系统性壁垒让国有企业有机会发展成庞然大物,并使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很难挑战它们的主导地位。2019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中国将遵守竞争中性原则。理论上,这意味着在市场准入、经营许可、经营运行和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²虽然企业对此表示欢迎,但它们迫切希望政府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充分考虑阻碍外资企业充分进入市场和与中国国有企业公平竞争的隐性壁垒和差距。除了关乎国家安全的领域以外,政府应该放弃将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目标,³尤其是在非战略领域,因为这个目标无法让企业相信政府能够充分遵守竞争中性原则背后的精神。

中国经济中普遍存在这种情况,不利于吸引外商投资和民间投资,最终会妨碍中国实现经济目标。中国的营商环境如果限制外资企业投资的范围和转移能力,并且资源和补贴向效率低下的国有企业过度倾斜导致市场扭曲,不利于经济增长和创新。中国经济面临着新冠疫情、全球贸易冲突和周期性衰退等严峻的挑战,因此现在进行有意义的结构性改革显得更加重要。减少国有企业的直接影响力,致力于建立有效的私营部门监管制度,将提升外资企业对投资中国的信心。

² 《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国务院, 2019年4月。

³ 《国家主席习近平要求深化国企改革》, 《中国日报》, 2017年10月。



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去年，中国中央政府颁布了多项法律，并开展多个项目，旨在简化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手续。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试点期结束之后，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鼓励有关监管部门简化经营许可证办理手续，推进“证照分离”。²在上海的英国企业普遍发现，在当地办理执照比其他地区更方便，这表明在全国推行“证照

分离”改革，并要求各地统一落实，必定能取得成功。同样，《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之产业）即将发布修订版，³预计“负面清单”（所列为禁止外商投资的敏感行业）中的行业数量也将随之减少。⁴在个别行业，尤其是金融服务业，⁵英国企业发现可以申请的营业执照数量大幅增加。

但超过一半英国企业表示这些改革对于他们办理执照的能力没有实质性影响，因此取得执照和许可依旧是企业最担忧的第四个问题。⁶许多执照的办理过程可能耗费几个月时间，导致企业无法在竞争中比对手更先满足市场的新需求。建成环境服务企业如果拟申请甲级执照，就需要具备在中国市场的业绩记录，但企业只有取得甲级执照才能获得业绩记录，导致外国企业事实上无法获取该执照。某些金融服务类执照需要大量前期资本投入，但中国政策不允许外国企业用其全球资产满足该要求，因此人为提高了准入门槛。虽然《外商投资法》中承诺放宽外商投资准入，但国内企业通常能更快取得执照，从而获得竞争优势。

如果企业的执照申请被驳回，相关主管部门应该解释驳回申请的充分理由，以便于企业修改或重新评估申请。最后，除了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以外，英国几乎所有行业都对外开放，并且欢迎中国投资。本着增加互联和合作的精神，英国企业希望中国评估“负面清单”制度的必要性，如果无法彻底取消该制度，至少能够减少该清单上的行业数量。

1 《简化手续，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2019年12月。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2019年10月。

3 《关于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3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商务部，2019年11月，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商务部，2019年6月。

5 《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国务院，2019年7月。

6 《在华英国企业：2019-2020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19年12月。

雇佣外籍员工

吸引和留住人才一直是在华外国企业需要面对的一个问题。外国人才申请工作许可证的难度是外企面临的最大障碍，导致企业无论进行本地招聘还是海外招聘，都对能否为所有岗位招聘到合适的人才缺乏自信。英国企业无法招聘朝气蓬勃的年轻毕业生，除非他们取得硕士学位或者具有两年工作经验，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达到60岁退休年龄之后也无法继续在企业任职。这种情况尤其是在对专业知识要求较高的行业，导致需要国际经验的许多英国企业的人才库受到限制。此外，办理工作许可证不仅耗时过长，还需要大量证明文件，因此招聘外国员工的过程会耗费企业的大量资源，并且导致优秀员工不愿意到中国工作。

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自2019年1月起，⁷适用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所有外国人。该项法律的修订减轻了个人的税务负担，并提出了六种明确的减税情形，因此被视为是一项积极举措而受到普遍欢迎。但大部分英国企业并没有感受到《个人所得税法》改革对中国吸引外国人才的能力有任何特定的影响。⁸中国在如何优化所得税制度方面，如果能充分征求在华外国企业的意见，并考虑税制改革对中国吸引外国人才的影响，对外国企业而言将具有特别的意义。

⁷ 《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8月。

⁸ 《在华英国企业：2019-2020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19年12月。





监管透明度和监管制度改革前的意见征集

去年, 在华英国企业认为中国监管环境的透明度和包容性略有改进。⁹这方面的改进主要得益于政府在《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承诺提高监管透明度, 并邀请企业参与政策制定过程。¹⁰虽然这是令人欢迎的第一步, 但企业依旧有很大的担忧, 而广泛落实这些法律原则有助于提振投资者的信心。

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¹¹的适用范围很广, 涉及到对经济安全和传统国防的威胁, 因此外国企业希望监管部门能够就其批准或禁止性决定提供更多信息, 以确定企业的经营策略。企业担忧的另外一个

问题是《网络安全法》对于关键术语的定义不明,¹²例如其中没有明确定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 因为他们很难确定其业务是否适用这些术语。

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如果能得到充分落实, 将促使政府和企业做到客观透明。但该体系缺少信用分评价指标综合清单, 因此企业无法保证员工能充分理解该体系。另外, 当前已经有不明身份的第三方假冒企业的附属机构, 产生了不良信用记录, 结果违背了企业社会信用体系的初心。允许外国企业在新政策倡议中有更多发表意见的机会, 能够提高企业对营商环境的信心, 同时可以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更多信息。

9 《在华英国企业: 2019-2020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 中国英国商会, 2019年12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年12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防部, 2015年7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管理局, 2016年11月。

法律法规的执行

最近，中国中央政府承诺加强法治，保证统一执法和公平执法，这些举措使外国企业备受鼓舞。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¹³解决了在华外商投资企业担忧的主要问题。但外商投资企业依旧担心，在与地方政府打交道的过程中，遵守现有法律的企业可能遭遇经营困难。

个别行业的企业表示，部分地区对有关外商投资的“负面清单”会有不同解释，或者不执行中央政府颁布的法

律。例如，在能源行业，各地区对于近期市场开放规定的执行情况严重不一致。虽然最近中央政府修改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允许外商在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项目中持有全部和多数股权，但有部分能源企业报告称，作为市场准入条件，地方政府依旧要求外商与本地企业成立合资公司。¹⁴这种做法严重妨碍了外国企业独立进入市场的能力，因此无法为区域发展做出贡献。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19年12月。

1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商务部，2019年6月。

海关规定

中国的海关体系结构复杂并且缺乏透明，给英国企业向中国进口产品、零部件或原材料带来了巨大的挑战。海关体系官僚作风严重，并且相关手续相对不明确，这意味着海关通关往往需要几周甚至几个月的时间，不仅影响了供应链和销售的时效性，还可能导致易腐烂产品变质。进口到中国的产品、零部件或原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的国家标准。¹⁵但这些标准经常修改，而修改之前很少会征求进口商的意见或者通知进口商。有些产品并不会威胁公共健康和安全，但

突然修改标准会导致这些产品被禁止进口，尤其是监管机构并不熟悉的食品等。此外，虽然企业完全理解对于严重的、误导性的标签错误有必要予以处罚，但一些无关紧要的错误并不会给消费者带来任何风险，却可能导致整批货物在港口被拒绝通关或被处以罚款。最后，各港口的海关手续和规定不一致，会干扰一些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例如在汽车行业，在个别港口可以更快完成汽车进口手续。提高制定标准的透明度，保证海关规定的统一执行，将受到英国企业的欢迎。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7年11月。



外国企业的税收环境

2019年,中国的税务制度发生了较大变化,重点是简化缴税系统,推行数字税务改革,并强化反馈渠道。¹⁶一个主要变化是2019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两会期间宣布改革增值税制度。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其他相关行业均下调了增值税率。同时,政府承诺简化增值税制度,将增值税税率从三档并到两档,并推广针对小微企业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以支持国内创新与发展。¹⁷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在2019年年初正式实施,¹⁸提高了个税起征点,并设立了六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这项法律的修订极大鼓舞了企业和人才,吸引他们来到并继续留在中国。

尽管如此,企业对其他税种依旧存在担忧。跨国公司需要缴纳跨境交易税,例如向非中国居民付款需缴纳的预提税,当前的特惠税率为10%。由于外国企业向母公司的付款行为还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预提税就相当于是对外国企业的二次征税,使得外企与中国国内企业在竞争时处在劣势。总体而言,在税收制度改革过程中,每一项改革措施应该有详细的实施指南,并且各地方机关应该统一落实这些措施。不同税务机关,包括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应该共享信息,协调税务征收工作,以避免企业重复提交相同的证明材料。

16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国务院, 2018年7月。

17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9年3月。

18 《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8月。

政府采购政策与实践

中国有关政府采购的两部法律分别是《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范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机关使用财政资金采购商品和服务的行为,¹⁹而《招标投标法》的适用范围更广,主要涉及项目和相关商品与服务的采购,不涉及采购实体的类型。最近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拟在招标过程中,减少对国内企业的优惠待

遇,包含更多外国企业,同时提高投标过程的透明度和效率。²⁰2020年1月正式实施的《外商投资法》同样使外商投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能够享受平等国民待遇。²¹但政府在涉及国家政策目标的采购中可以偏离国民待遇原则,而且《政府采购法》第十条明确给予国内企业优惠待遇,这些做法显然违背了《外商投资法》背后的竞争中立原则。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财政部, 2002年6月。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9年12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国务院, 2019年3月。

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曾宣布愿意遵守《政府采购协定》。中国之前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的加入《政府采购协定》的出价，因为中国采购程序的透明度和公平性问题以及采购条款的覆盖范围等被驳回。2019年10月，中国提交了加入《政府采购协定》的第六份出价，承诺向外国企业扩大开放服务业和所有建筑服务采购。²²对

于中国近期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政府采购协定》所付出的努力以及对外国企业的平等国民待遇，英国企业表示欢迎，但他们希望中国政府在招标过程中能够公平对待外商投资企业，提高招标过程的透明度并改善申诉过程的效率。

22 《中国提交加入〈政府采购协定〉的最新出价》，世界贸易组织，2019年10月。

知识产权保护

为了改善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中国政府颁布了多项积极的改革措施，并从许多方面对现有知识产权立法进行了修订。2019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了知识产权上诉法庭，²³希望这一举措能够提高中国复杂案件审判标准的一致性，改善审判效率。为了打击恶意商标注册，《商标法》修正案允许在注册申请阶段驳回恶意注册，同时加强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²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正案扩大了对受保护商业秘密的定义，提高了民事赔偿上限，并将举证责任倒置给被告。²⁵《外商投资法》的实施条例中明确保证将保护外国企业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虽然《外商投资法》禁止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²⁶但并没有明令禁止非行政机构利用其他手段强制进行技术转让。同样，撤销《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将为外国技术所有人创造公平的环境迈出

积极的一步，因为该条例中有关技术进口合同条款的规定对国外机构不利。²⁷

英国企业对这些举措表示欢迎，因此知识产权保护在英国企业最担心的问题排名中，已经从2018年的第二位降到2019年的第十一位。²⁸但企业对已盼望许久的中国《著作权法》修订依然充满期待。现行的《著作权法》在网络著作权侵权、执法、证据要求、数字版权和惩罚性赔偿等方面明显滞后。²⁹2008年颁布的《专利法》也存在类似的问题，企业普遍认为该项法律已经过时。企业期待执行最新版《专利法》草案。草案中提高了对侵权的赔偿力度，引入了“诚实信用原则”，并延长了设计专利和医药专利的专利期。³⁰

23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新华社，2018年12月。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司法部，2019年4月。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9年4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2019年3月。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3月。

28 《在华英国企业：2019-2020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19年12月。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2012年12月。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9年1月。

从业资格认证互认

大部分外国企业从本地就业市场中进行招聘，为其所在行业创造了就业机会，同时也能促进中英两国的知识和经验交流。但在某些行业，外国企业的身份可能会限制其员工履行职责，影响了本地员工能够获得的发展机会，因此降低了企业的吸引力和招聘能力。尤其是在法律行业，中国律师加入外国律师事务所之后，将无法继

续从事中国法律执业。中英两国未实现资格认证互认，也是会计事务所担心的问题之一。受外国会计资格机构管理的英国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在中国从事审计业务。还有更多专业服务公司表示并非所有本地求职者均具备职位需要的全部技能，这意味着英国培训机构可以与中国认证机构合作，增加本地人才的能力多样化。

雇佣本地员工

在2018年和2019年，中国劳动法有多处修订，减少了人力资源方面的限制。针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居民在中国大陆的就业，取消了工作许可证要求，³¹这意味着雇主可以从这些地区聘请更多人才，加强了企业雇佣优秀人才的能力，而且不需要考虑人才的来源地。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在2019年年初正式实施，³²提高了个税起征点，并对应税所得设立了六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这些改革措施使中高层管理人才更愿意留在中国，或者前往外企的中国办事处任职。

但挑战依旧存在，尤其是合同工的费用支付问题。在个别情况下，虽然劳动合同中对于可交付物有明确规定，但由于春节假期临近，合同工要求在完工之前付款。特别是在乡镇级别，个别仲裁员自行判断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劳动法规定即可推翻合同条款，并且不给企业提供适当的申诉渠道，削弱了中国作为投资目的地的吸引力。此外，支持合同工的判决可能要求企业在较短时间内以现金支付判决金额，有时候要求在判决当天支付，这对于中小企业而言有很大的难度。

3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8年8月。

32 《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8月。



建议

监管挑战

建议

《外商投资法》

- 促进不同地区对《外商投资法》的统一解释和执行。
- 进一步详细明确公职人员无视《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应该承担的法律責任。
- 重新审视将《外商投资法》并入《公司法》的可能性。

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限制

- 在对国家安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 确保《网络安全法》框架下实施细则的最终版允许企业在合理范围内与海外共享对其商业运营至关重要的信息, 将保障国际信息共享的互惠互利。
- 出台更多详细指南, 进一步明确《网络安全法》及其配套法律的条款与执行。
- 就监管部门和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估或发现企业违反安全要求的情况下访问信息技术系统, 制定明确且透明的权限。
- 根据国际标准, 例如《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国际标准化组织和APEC跨境隐私保护规则等, 进一步完善网络立法, 改善商业透明度, 创造信息共享及合作制定标准的空间。
- 加强双边和多边对话机制, 增加监管机构与企业之间的交流。
- 确保《网络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对所有企业以及在各地的公平执行和统一落实。

获取或转移公司资产

- 鼓励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市分局发布政策问答, 解答企业的常见问题。
- 减少跨境汇款手续的复杂性, 尤其是对于小额交易简化单证审核。
- 与银行合作, 就银行交易过程中可以接受的收款人名称差异, 发布国家指导原则。
- 进一步明确允许企业海外采购的产品类型参数。
- 降低预提税税率。

与国有企业的竞争难题

- 制定国有企业主动退出非战略性行业的透明的路线图, 并致力于建立有效的监管制度, 保证所有市场实体之间的自由竞争。
- 保证严格落实竞争中性原则, 发现并清除使国有企业在与外资企业竞争中获得优势的显性和隐性壁垒。

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 保证对外国企业和国内企业的营业执照申请一视同仁。
- 如果企业的执照申请被驳回, 将提供详细反馈。
- 继续减少“负面清单”中的行业数量, 长期内彻底取消“负面清单”。

监管挑战

建议

雇佣外籍员工

- 允许企业根据员工的软技能和资格条件为员工办理工作许可证, 而不是设置硬性的年龄限制和要求最低取得研究生学历。
- 继续观察和调整中国的所得税制度以提高对外国人才的吸引力。

监管透明度和监管制度改革前的意见征集

- 在新制定的法律、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文件中明确定义相关术语。
- 邀请企业参与制定新政策或改革旧政策的全过程, 以优化营商环境。

法律法规的执行

- 推动各地区统一落实影响外国企业的立法。

海关规定

- 在制定国家标准时增加对英国企业的意见征集, 并在修改标准时及时通知企业。
- 如果产品标签上的错误无关紧要, 并且不会造成损害, 应为这些商品进入中国市场留出更多余地。
- 保证国内各港口统一遵循海关手续和规定。

外国企业的税收环境

- 改革跨境支付的预提税, 以避免与企业所得税征收重复。
- 提供详细指导, 帮助企业遵守新税务规定。
- 加强不同税务机关之间的协调, 以降低企业的行政成本。

政府采购政策与实践

- 确保《外商投资法》中有关在政府采购中平等对待国内外企业的承诺得到严格落实。
- 根据中国最近提交的《政府采购协定》出价, 向外国企业开放商品、服务和建筑服务等领域的采购。

知识产权保护

- 加快落实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和《专利法》。
- 遵守《外商投资法》, 明令禁止利用任何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从业资格认证互认

- 允许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 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内办理中国法律事务。
- 中英两国从业资格认证机构就各服务行业签署互认协议。

雇佣本地员工

- 如果单个仲裁员否决企业与合同工之间的协议条款, 为企业提供有效的申诉机制。
- 为企业支付和解金提供更长的宽限期。



行业报告

会计

行业速览:

细分领域:

会计师事务所
从业资格认证机构

主要挑战:

- 中英两国会计从业资格认证未实现互认
 - 对非中国注册会计师所有权的限制
 - 通过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将会计人员列入黑名单
-

主要建议:

- 探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英国会计行业机构签署互认协议的可能性
 - 根据英国的企业所有权模式, 允许无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的英国人在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中最高持股50%
 - 取消会计人员个人需在账目中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的要求, 以消除被列入黑名单的风险, 并委托相关会计机构管理会计人员的行为
-

主要的共同机遇:

- 商务咨询服务
- 人才培养及提供
- 会计服务领域的技术

行业概况

一个治理完善、稳健的会计行业对于确保经济健康、透明地发展至关重要，这有利于吸引国内外投资和维持金融稳定。中国的会计行业在国家经济发展和营造更加可靠的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财政部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7,862家，执业注册会计师109,352人，为400多万家企业和组织提供服务，其中包括3000多家上市公司。¹

英国在会计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拥有许多公认资格认证机构和全球会计师事务所。全球前20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有17家总部就设在英国。然而，英国和其它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以外商独资企业的身份在中国运营，这导致许多会计师事务所转而加入国际会计网络。这样做不仅提高了品牌知名度，还降低了运营成本和面对市场变化的脆弱性。相比之下，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在1992年获准通过合资公司开展审计业务，并开始提供会计服务，同时通过在其他城市设立代表处和外商独资企业，提供商务咨询服务。后来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的合资企业许可证到期后，被要求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事实证明，与其他行业相比，中国会计行业在一定程度上更能抵御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在朝着更大程度的数字化迈进，例如云端会计或远程访问解决方案。疫情期间远程办公很可能加快会计师事务所对此类技术的应用。但是，这也带来了一个挑战，因为许多全球技术解决方案在中国受到限制或封锁，严重阻碍了国际商务交流与合作。除了远程办公，病毒爆发

还进一步鼓励了会计师事务所重新评估正常时期所规定的严格工作时间，并在员工与事务所之间采取更为灵活的运营模式。

一些跨行业的立法对会计师事务所有特殊的影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旨在创造一个更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²鉴于各地区对法规解释不一致产生的相关成本，该条例受到了英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欢迎，尽管它们仍在等待观察该条例是否会对跨地区的政策解释和执行的标准化产生切实影响。《外商投资法》的实施还应在审计中国公司与外国公司时保持相同的一致性和谨慎性，从而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³中国的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将于2020年底实行，这将严重影响会计从业人员个人，因为他们必须在账目中提供自己的身份证明，而有可能列入黑名单的是会计人员，而不是其所在的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是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职业组织，是中国最主要的会计师资格认证机构和会计师会员组织。认证审计师必须持有中注协的执业资格认证，才能在市场上提供审计服务。中注协隶属于财政部，负责制定行业标准，并监督其实施情况。中注协通过广泛咨询国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和协会组织的意见，给驻华英国企业提供了影响中国国内监管环境的机会。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还对上市公司的审计师和审计事务所提出了附加要求，并执行与证券服务相关的法规。

¹ 《中国会计行业2018年度创造了148亿美元的收入》，新华社，2019年2月。

²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2019年10月。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2019年3月。

监管挑战

1 中英两国会计从业资格认证未实现互认

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机构提出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中英两国会计从业资格认证未实现互认。只有接受中国资格认证机构管辖的会计师事务所才有权签署审计报告，中注协几乎没有给予豁免。中国的会计从业资格认证，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在英国同样也不被认可。如果英国会计机构与中注协能够签署一份互认协议，将使两国的事务所受益匪浅。这样英国和中国的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将成为同类机构的会员，而不用花更多时间通过额外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从而提高在对方国家的运营效率。双方也可以通过没有国籍限制的互认协议，将各自的从业资格认证考试翻译成对方的语言，进一步降低会计师取得两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难度。然而许多英国会计师事务所却表示，这种鉴证服务往往是高风险、低利润，这意味着提供税务咨询、公司财务或风险咨询等咨询类服务，对英国会计师事务所更有吸引力。

2 对没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的事务所所有权的限制

受英国会计资格管理的英国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作为外商独资企业从事审计业务。英国特许会计师不得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股权合伙人。为了提供鉴证服务，会计师事务所通常会加入国际会计协会，这种会员身份能够获得质量、风险降低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巨大优势。鉴证服务由一个独立于中注协和财政部的政府机构监管，后者负责监督会计和商业咨询服务，因此英国公司必须注册单独的公司才能提供这些服务，而建立新的公司便额外增加了行政成本。因此，如果公司在多个法律实体之间要保持品牌一致性，可能会加大运营的复杂性，增加额外的成本。

此外，只有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的会计师才被允许担任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的股权合伙人。但是在英国，非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占比达50%。⁴因此，非英国特许会计师的中国公民可以在英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内担任合伙人，并持有股份。但非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英国公民却被禁止在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内担任合伙人，两国之间在这方面严重缺乏互惠。中国财政部要求“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把在中国不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的合伙人限制在20%，这实际上限制了持有英国会计执业资格的外国股权合伙人的数量。

3 通过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将会计人员列入黑名单

英国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可能将会计人员列入黑名单表示担忧。企业社会信用体系负责监督公司行为，并通过监管评级和合规记录提供评估。企业存在逃税、不履行法律义务和财务欺诈等违法行为，可能会被一个政府机构列入黑名单，并面临其它一系列国家机构的处罚。一旦被列入黑名单可能导致公共采购方面的限制、无法享受优惠政策，以及在获得营业执照和批准方面面临更大困难。相反，公司可以因其模范行为而被列入“红名单”，从而有资格获得各种奖励。根据企业社会信用体系，企业和个人存在违规行为也会受到相关政府机构的处罚，甚至被列入黑名单。公司的社会信用评分直接与公司高管（通常是指其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用评分挂钩。如果一家公司被发现违反了某项规定，其董事的信用评分将受到影响，反之亦然。⁵

⁴ 《关于使用特许会计师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一般附属机构描述的规定》，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2017年6月。

⁵ 《了解中国社会信用体系》，策纬咨询公司（Trivium China），2019年8月。

会计人员个人不能免于被列入黑名单。虽然律师可以受到律师-客户特权的保护,但会计人员却不能在企业社会信用体系中享有这种保护。尽管会计人员应该注册在公司名下,但是根据《严重违法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会计人员现在需要列出自己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办法》规定,会计人员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伪造、变造会计账簿、挪用公款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一经发现,给予行政处分,并列入黑名单5年。⁶会计不是非黑即白的,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合格会计人员的判断。英国会计师事务所担心的是,政府公务人员几乎甚至没有会计从业经验来决定会计人员是否有不当行为,而且法规中也没有明确规定会计人员有哪些方法可以用来维护他们的名声和信誉。因此,会计人员的行为仍应由其各自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因为这些机构更清楚会计专业的复杂性和细微差别。此外,和会计师的责任相比,虽然公司法规定了董事的责任,但如果能扩大立法,将董事对公司运营的诚信义务和应该承担的责任纳入其中,必定会受到欢迎。

4 法规解释不一致

定义宽松的法规会导致不同地区的政府公务人员和专业会计人员对同一项法律经常会有不同的解释,这使得在华经营的英国会计师事务所因此付出巨额成本。许多行业都存在这个问题,但是在会计行业尤其普遍。一旦因为对一项法律的解释错误导致不合规,会计师事务所可能面临巨额罚款。为了澄清法规无数次往返于不同税务部门,需要耗费大量时间,一些会计师事务所估算,其为此付出的时间,相当于客户所支付成本的10%-20%。这些额外成本也会对中国会计师事务所造成影响,而且成本会转嫁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客户,从而影响到整个经济部门中的其他企业。

企业希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能够消除法规实施过程中解读不一致的情况。《条例》第7条承诺建立跨地



区、跨部门的优化营商环境,消除地方政府之间的政策差异。第64条同样禁止地方部门施行地方保护主义,限制外国企业进入当地市场。⁷英国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央政府规范全国政策落实的意图表示欢迎,并希望中国各地能够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以消除各地法规执行不一致的情况,营造一个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5 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限制

英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进一步受到企业技术平台准入限制的制约。会计云计算技术和远程访问解决方案正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英国会计师事务所无法使用受限制的技术解决方案,如基于云的服务,无法共享资源,无法在不同办事处之间进行协作,这阻碍了国际业务的交流,也孤立了其在中国的业务。在新冠疫情期间,随着事务所纷纷实行远程办公,获取云技术服务的需求变得更加重要,因为同事们需要借此进行跨时区高效合作。

⁶ 《严重违法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 2019年9月。

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务院, 2019年10月。

建议

监管挑战

建议

1 中英两国会计从业资格认证未实现互认

- 探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英国会计行业机构签署互认协议的可能性。
- 允许未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英国审计师为客户提供其他鉴证服务, 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

2 对没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的事务所所有权的限制

- 根据英国的企业所有权模式, 允许无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的英国人在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中的所有权比例最高可达到50%。

3 通过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将会计人员列入黑名单

- 取消会计人员个人需在账目中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的要求, 以消除被列入黑名单的风险, 并委托有关会计机构对会计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
- 比照会计人员的责任, 扩大立法, 将董事对公司运营的诚信义务和应该承担的责任纳入其中。

4 法规解释不一致

- 保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落实, 消除会计政策和法规执行不一致的情况。

5 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限制

- 考虑取消对企业国际上使用的非敏感商业软件、应用程序和工具的限制, 允许更多地使用无纸化会计和报告。

共同的机遇

商务咨询服务

全球会计行业已经出现了向提供商务咨询服务转变的明显趋势,而不仅仅是提供审计服务。在中国,没有中国资质的英国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开展审计业务,因此会计行业转向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的趋势正在加快。咨询服务被普遍认为利润更高,风险更低,因此对英国会计师事务所更有吸引力。另外,此趋势还有助于缓解来自中国同行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自动化会计服务的兴起所带来的影响。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均可提供税务服务,但并非所有事务所都能够提供更复杂的商务咨询服务,而这恰恰是英国会计师事务所的长项。在整个会计行业向商务咨询服务转变之际,英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的存在,为该行业带来了专业知识,并改善了对中国客户的服务。

人才培养及提供

中国对商务咨询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因此对于有资格且有经验的会计师的需求随之大幅增加。提供商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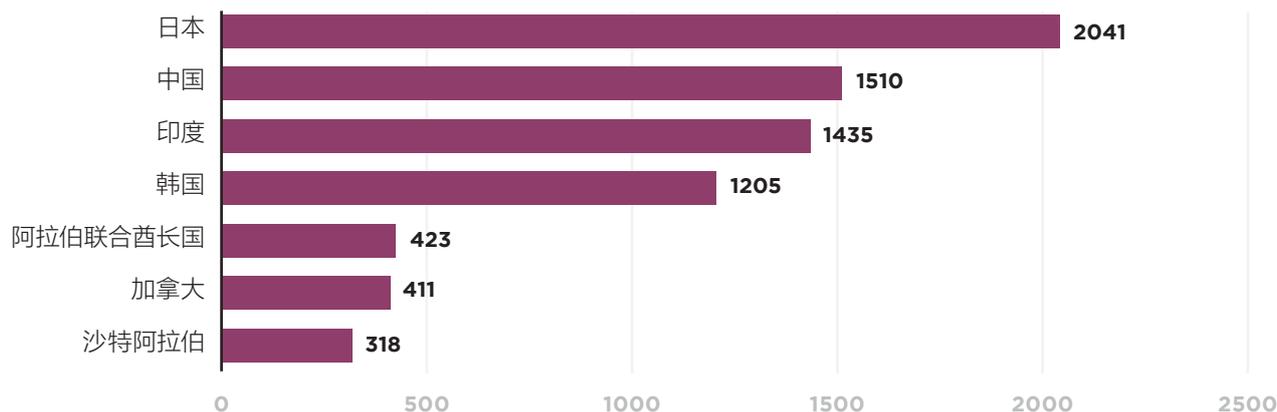
咨询的机会,取决于是否有具备实际商务经验的优秀会计师,而中国会计行业在这方面相对欠缺。会计师提供咨询服务必须了解商务挑战。为了让会计师做好准备,许多资格认证机构已经与大学合作,将他们的课程嵌入到学校的课程中。全球认可的英国会计资格认证机构在中国提供会计师培训,并满足企业对高质量咨询服务的需求,这将对中国向服务型经济转型提供强有力的补充。

会计服务领域的技术

虽然云会计软件在改善客户业务处理方面有很大潜力,但在中国的使用率仍然很低。云会计技术可以协助处理一系列客户服务,包括记账、法定报告出具和税务调查、与客户沟通以及发票的过账和归档。它还可以帮助企业提高增值咨询服务的质量,应对不确定的新挑战。人工智能将很快取代标准的会计服务,如税务准备、工资和审计。但是增值商务咨询服务依赖人类的智慧和判断力,对这类业务的需求有助于缓解自动化会计对就业的威胁,因为商务咨询很难通过人工智能复制。

不同国家的注册会计师考生人数 (2017年)

资料来源:美国全国州会计委员会联合会--“印度强势崛起”



汽车

行业速览:

细分领域:

整车制造商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汽车服务咨询公司

主要挑战:

- 修改排放标准未充分征求意见
 - 繁琐的海关规定
 - 严格且不一致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
-

主要建议:

- 在政策起草的各个阶段, 促进与国内外行业参与者的持续对话
 - 支持中英两国互认由符合双方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测试中心所出具的认证报告及证书, 取消在入境口岸重新测试的要求
 - 确保《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目标能够通过合理的方式实现, 如持续的政策刺激、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而不是简单地提高生产比例
-

主要的共同机遇:

- 网联汽车
- 高档和豪华汽车

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仍然是英中双边贸易的重要支柱，也是中国
经济奇迹的重要贡献者。继欧盟和美国¹之后，中国是
英国乘用车的第三大出口目的地，占其汽车总出口量
的6%，较去年的8%有所降低。汽车是英国对华的第二
大出口产品，占出口总值的19%，仅次于非货币性黄金。²

中国依旧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车消费市场，但2018年的汽
车销量出现了自1990年以来的首次下滑，2019年的销量
下滑幅度更大。主要沿海城市对汽车登记实行了严格的
限制性措施，加之消费者信心下降，以及市场饱和，使得
近期内汽车销量不太可能达到2017年的峰值。但经济学
人智库预测，2019年至2023年期间，中国汽车销量的年复
合增长率将为0.7%。销量增长可能是受到内陆较小城市
的推动，这些城市对空气污染的管制较松，中产阶级人
口迅速增长。³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一直在强劲增长，但随
着政府开始收紧对制造商的财政支持，新能源汽车的销
量在2019年7月首次出现下滑。但是事实证明，在华英国
汽车制造商所擅长的高档和豪华车市场更具抵抗力，在
高收入消费者中，销量通常保持在较高水平。

汽车行业是受新冠疫情冲击最严重的行业之一。本来该
行业有望从前两年的销量下滑中复苏，但是制造商们发
现，病毒疫情对需求和生产都产生了巨大影响。乘用车
市场信息联席会的数据显示，由于经销商门店被迫关
闭，2月份汽车销量同比下降了80%。⁴由于对人员和商
品流动的严格限制，中国各地工厂的产量下降，制造商
在生产方面也受到冲击。病毒最初出现在武汉，这里是
中国汽车行业重要的生产和供应链中心。生产汽车零部

件的工厂关闭，严重扰乱了全球供应链，影响了英国汽
车企业在中国、英国和世界各地的生产。由于工厂面临
关键零部件短缺的问题，而新车需求依旧低迷，制造商
们别无选择，只能非满负荷运转。进口商还发现，在冠
疫情期间，海关检查时间大大延长，无法确定车辆和
零部件何时可以进口，造成重大延误。

和中国许多其他行业一样，汽车行业需接受多个政府机
构监管。公司销售汽车之前必须达到中国生态环境部制
定的国家排放标准。整车制造商在中国设厂生产的，必
须通过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的投资审批，并取得生产许
可证。汽车生产商向中国销售和出口汽车和零部件，要
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批准。此外，整车制造商必须确保他们的车辆符合工信
部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规定和新能源汽车积分规则。

过去一年，中国政府颁布了多项新的监管改革措施，旨
在开放市场，缓解销量下滑趋势，并确保该行业长期的环
境可持续性。最新的国六排放标准是全世界最严格的排
放标准之一，已于2019年7月在18个省市实施，比之前宣
布的最后期限提前了一年。⁵新标准提前实施，自此国五
汽车被禁，加剧了汽车销量的下滑。国家发改委于2019
年6月宣布的提振国家消费的措施，明显不包括放宽新
车牌发放限制的计划，⁶尽管国务院后来鼓励地方政府
逐步放松对新车销售的限制。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零
部件被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该目录列出了
鼓励外商投资和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行业。⁸

1 ‘汽车行业：统计和政策’ 下议院图书馆，2019年12月。

2 ‘英国对华贸易统计’ 下议院图书馆，2019年11月。

3 《中国汽车行业报告》经济学人智库，2019年10月。

4 ‘疫情封锁措施使汽车销量大幅下滑，
2月份销量暴跌80%’ 财新网，2020年3月。

5 ‘中国焦点：中国开始实施更严格的汽车排放标准’
新华网，2019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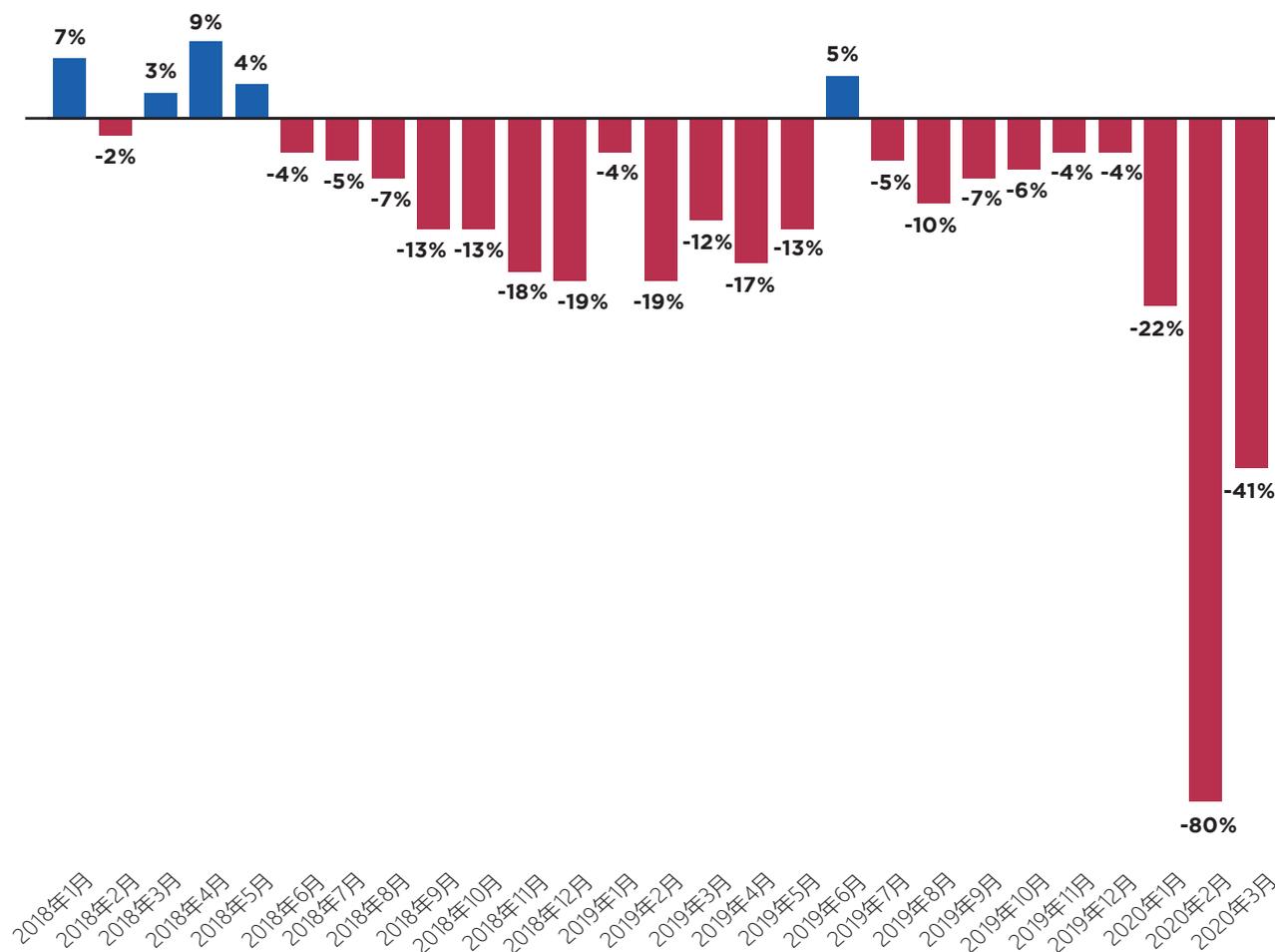
6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国家发改委，2019年6月。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2019年8月。

8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商务部，2019年6月。

中国乘用车销量同比变化

资料来源: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随着中国致力于推动更环保、更可持续的经济发展, 新能源汽车已成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工信部2019年12月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草案, 该规划提到,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应占所有新车销量的四分之一。⁹中国英国商会提交了对该规划的意见。英国企业对消除省市级政府地方保护主义等措施表示欢迎, 但大家认为, 就该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重要意见的窗口期过短。2019年8月, 工信部宣布启动试点项目计划, 逐步淘汰燃油汽车, 推动电动汽车的广泛使用。¹⁰多年来, 为了增加对新能源汽车的供需, 政府出台了大

量激励政策。2019年7月, 政府大幅削减了对制造商的补贴, 以减少制造商对国家财政支持的依赖。尽管此前政府曾宣布, 补贴将在2020年底前完全取消, 但为了减少新冠疫情对销量下降的影响, 政府对新能源汽车购置的补贴和免税政策再延长两年, 英国的整车制造商对政府最近的这一决定表示欢迎。¹¹财政部已经修改了该政策, 将在2020年削减10%的补贴, 2021年削减20%, 2022年削减30%。¹²在供应方面, 根据双积分政策规定, 2020年新能源汽车生产积分比例将从10%提高到12%, 预计到2021年将提高到14%, 到2022年将提高到16%。

9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工信部, 2019年12月。

10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7936号建议的答复》工信部, 2019年8月。

11 ‘中国大力出台了一系列财政和金融政策, 以迎接挑战’ 国务院, 2020年4月。

12 ‘四部委明确将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延至2022年底’ 财政部, 2020年4月

监管挑战

1 修改排放标准未充分征求意见

为了直接解决中国多个主要城市严重的空气污染问题，2020年政府将对中国的所有车辆采用更严格的排放标准。虽然2016年12月相关部门发布国六标准，拟定国六的实施时间为2020年7月，但一些地方政府提前实施，没有留给制造商足够的时间完成必要的产品验证、道路测试以及获得认证。专注于高性能汽车的英国汽车制造商需要几年的时间来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监管标准的突然改变会给整个行业带来混乱，产生额外成本。此外，内蒙古等省份在全国实施日期之后开始执行新标准，给努力销售汽车的制造商增添了困扰。

生态环境部与汽车制造商开展了磋商会议，并呼吁制造商就排放标准发表征求意见。然而，政府没有公开发布关于企业建议的信息或反馈，导致企业并不能完全理解某些法规或要求背后的原因。企业意见的征集通常只是针对最终的法律草案，而不是在更早的起草阶段进行。没有明确的时间表，说明哪些地方政府会加快实施国六标准以及具体的实施时间，这给英国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制造商带来了巨大的不确定性，造成了很大困扰。企业可以与政府进行持续对话，并就其意见获得反馈，这样一个可预期的监管环境将改善汽车制造商的业务前景，使它们能够专注于设计和生产高质量的道路用车，供消费者享用。

2 繁琐的海关规定

进口汽车零部件和整车到中国的英国制造商，必须经过繁琐的海关手续，这些手续可能非常难测。车辆进入中国需要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测试和前环保部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测试。目前这些测试只能在中国的测试中心进行，尽管大部分的测试流程借鉴了欧5排放标准的新欧洲循环测试，由英国的车辆认证局负责执行。这实际上意味着，英国汽车制造商必须首先在欧洲接受测试，然后在中国再次接受测试，这给进口商带来了巨大的额外成本和时间延误。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最近在德国慕尼黑建立了一个测试中心，制造商可以在那里安排某些测试，但其余的测试必须在中国进行。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增长，中国乘用车市场已经基本饱和，国内汽车品牌越来越希望在全球市场销售自己的车型。中英两国签署互认协议，双方彼此接受对方的车辆检测报告，对两国制造商都极为有益。企业发现，零部件或车辆清关可能会快速完成或因小的失误而延误一段时间，这是不可预测的，互认协议将进一步减少延误和不确定性。

海关总署又引入了一系列制造商必须进一步接受的项目检验，包括零部件环保检验、车载诊断系统检查，并按不低于同车型进口数量1%的比例实施排放检测。¹³这些精密检测已经由前环保部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提前进行，海关总署增加的这个程序，对进口商来说是重复的，代价很高。企业欢迎政府为加强环境保护和减少空气污染所采取的措施。然而，这些重复的检测要求与国务院简化企业营商环境的努力相悖，企业对此表示失望。

¹³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口机动车环保项目检验的公告）’ 海关总署，2019年10月。

3 严格且不一致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

为了推动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中国政府推出了大量政策性激励,对企业提出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以鼓励整车制造商生产更多的新能源汽车。然而,这些政策往往过于严格,对制造商来说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草案指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占汽车总销量的25%。该规划发布之际,中国政府已经表示,有意逐步放宽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的优惠政策,以使市场更加可持续。然而根据该规划,汽车制造商必须达到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预计将在未来几年继续增加。新冠疫情爆发之后,汽车行业销量大幅下滑,对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的需求仍不确定,满足不断提高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对整车制造商来说尤其具有挑战性。此外,企业只有一周的时间就产业发展规划提供意见和反馈。对于企业来说,根本没有足够的时间对规划征求意见稿及其全面影响进行彻底的内部评估,以便提供有意义的反馈。然而,对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延长,英国整车制造商表示欢迎,并建议政府对提高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的要求同样给予宽限。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执行往往存在不一致和冲突的情况。中国要求制造商向政府提供汽车电池性能的实时数据,以监控其安全性。对消费者来说,绿色车牌的获取比普通车牌更容易,而且绿牌车辆在污染严重时期不会被禁开。然而,如果整车制造商想要在上海获得绿色车牌,他们必须将电池连接到当地的上海系统以及国家系统。这一附加要求给整车制造商带来了额外且不必要的时间压力,他们需要提供电池性能数据,还要管理消费者数据隐私相关的潜在问题。中国本土生产汽车的整车制造商在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方面也遇到了

类似的挑战。理论上讲,中国本土企业和外国企业应该充分享受政府的优惠政策。但实际上,中国新能源汽车政策执行的不一致使国内外企业更难享受鼓励加大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投资的财政激励,阻碍了中国减少尾气排放的环境目标的实现。

4 智能网联汽车限制

除了汽车电气化之外,随着信息技术在城市交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全球汽车行业正经历着另一场变革。然而,中国目前针对开发智能网联汽车的监管框架,限制了外国汽车企业全面参与该领域的技术开发工作。按照国内法律规定,智能网联汽车公司提供的许多互联网和车载信息服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根据中国的电信业规定,外国企业作为外商独资企业不得提供增值电信业务,只能通过合资的形式提供该等业务,且其持股比例不能超过50%。此外,企业研发自动驾驶汽车的能力,以及与国外其他运营中心交换必要交通信息和算法数据的能力,都受到《中国网络安全法》的严重限制。¹⁴外国企业必须在中国大陆存储数据的要求,阻止了企业通过海外云数据中心收集数据。

外国企业在为自动驾驶车辆获取详细的地理信息和高精度地图方面也面临严格的规定。自动驾驶算法和技术的开发依赖于收集大量路况数据的能力。企业可以向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申请收集路况数据、桥梁高度或重量限制数据的特别许可证。但是,根据《测绘法》¹⁵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以下简称《外商投资负面清单》)¹⁶的规定,外商不得获取用于收集和处测绘数据的更高等级的许可。英国企业只有与本土供应商合作,才能获得高精度地图,这使得它们无法在中国独立推出自动驾驶车辆。

14 《中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6年11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7年4月。

16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商务部, 2019年6月。

在华英国整车制造商在进行自动驾驶测试方面也面临障碍。按照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2018年联合印发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自动驾驶车辆只能在指定的测试道路上进行测试，测试驾驶人应始终在驾驶位上监控车辆（汽车工程学会定义的4级自动驾驶），禁止进行完全自动驾驶（5级）测试。¹⁷测试许可牌照由市政府颁发，费用为500万人民币（57.2万英镑），仅在该特定城市有效。由于没有统一的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的测试许可牌照，整车制造商在不同城市和不同路况下测试自动驾驶车辆成本高昂且非常耗时。企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面测试可以在将来确保乘客安全，但目前的许可政策打击了企业开展全面测试的积极性，并最终阻碍中国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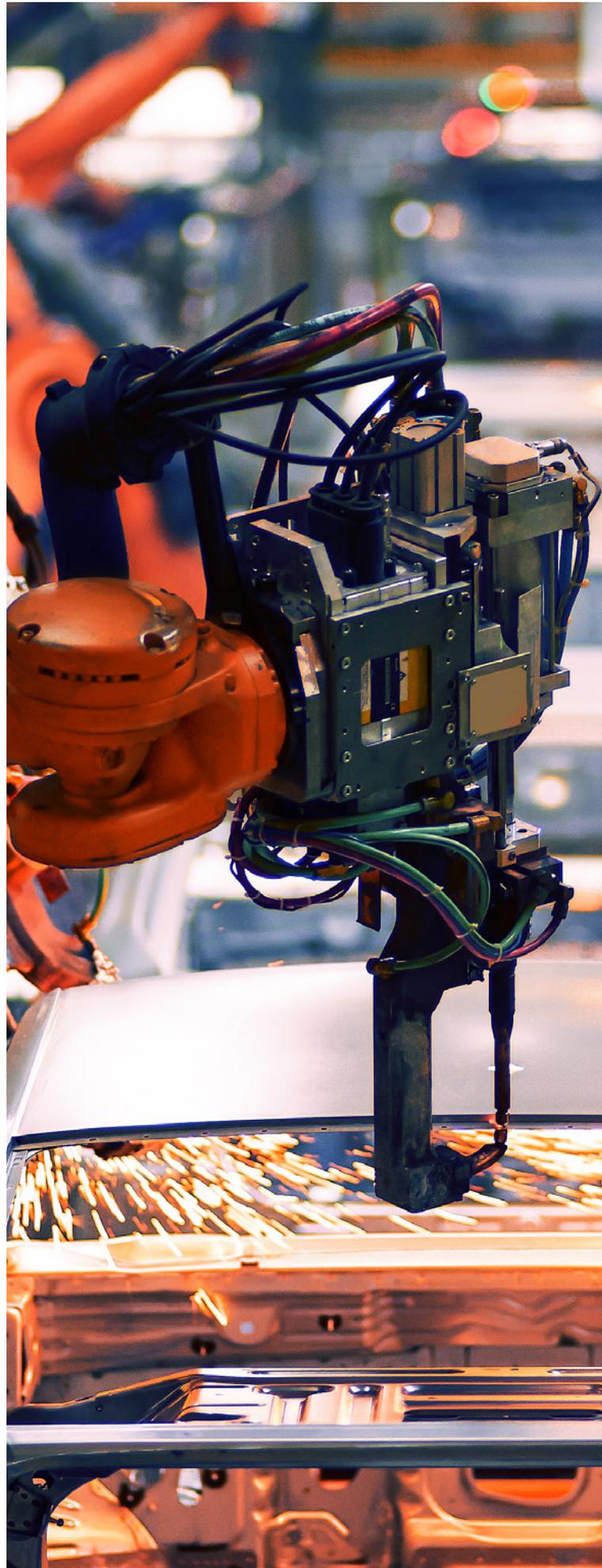
5 二手零部件禁令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国禁止进口二手车和汽车零部件。¹⁸2019年6月实施了《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该办法允许将适合再制造的5类零部件（发动机、方向盘、变速箱、前后桥、车架）出售给再制造企业。¹⁹英国汽车制造商对此表示欢迎，认为这是朝着中国再制造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迈出的积极一步。然而，中国销售的二手零部件的质量和数量根本无法满足再制造企业的生产需求，而允许进口二手零部件将大幅增加中国可用的零部件数量。全面取消这条禁令，将增加二手车和二手零部件的可用数量，有利于中国研发行业的发展，同时也有助于中国建设更环保、可持续的循环经济。

17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工信部，2018年4月。

18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2008年5月。

19 ‘国务院规范报废汽车回收’ 国务院，2019年5月。



建议

监管挑战

建议

1 修改排放标准未充分征求意见

- 在政策起草的各个阶段, 促进与国内外行业参与者的持续对话。

2 繁琐的海关规定

- 支持中英两国互认由符合双方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测试中心所出具的认证报告及证书, 取消在入境口岸重新测试的要求。
- 取消海关要求进口商进行重复车辆检测的规定。

3 严格且不一致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

- 确保《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目标能够通过合理的方式实现, 如持续的政策刺激、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而不是简单地提高生产积分比例。
- 发布延长两年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的清晰时间表。
- 将提高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的要求延长到新冠疫情结束行业销量恢复之后执行。

4 智能网联汽车限制

- 取消对投资智能网联汽车的股比限制, 允许外国企业以外商独资企业的身份提供增值电信业务。
- 确保最新版《网络安全法》允许汽车厂商在合理范围内, 在不会实质影响国家安全的前提下, 与海外共享对其开发智能网联汽车至关重要的信息。
- 如有可能, 考虑取消对获取非敏感高清地图的限制, 让企业自行收集道路数据。
- 确立统一的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的自动驾驶测试许可, 允许企业在指定的道路上测试自动驾驶车辆。

5 二手零部件禁令

- 取消对进口二手汽车零部件的限制。

共同的机遇

网联汽车

为了改善道路安全状况,缓解交通拥堵,同时期望将中国打造成全球出行服务的领导者,中国政府将智能网联汽车作为汽车行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尽管目前限制外商投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而且智能网联汽车的标准和法律框架也面临挑战,但英国企业看到汽车行业智能网联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随着中国电信业务取消针对外国企业的某些牌照限制,企业希望汽车行业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的限制也能放开。在自动驾驶车辆测试方面,1968年的《维也纳道路交通公约》只允许高度自动驾驶(4级),中国并不是该公约的签署国,所以政府不会受到有关自动驾驶的交通法规的限制。因此,政府可以颁布法律,允许在无人类驾驶员干预的情况下进行完全自动驾驶(5级)测试。

高档和豪华汽车

英国拥有多个全球知名的高端汽车制造商,他们在中国市场占据强势地位。随着汽车销量下滑,整车制造商的利润率极低,行业内鲜有亮点。但事实证明,无论是在燃油汽车还是新能源汽车方面,高档和豪华汽车品牌市场相对于大众品牌市场的弹性略强。在中国,高档品牌汽车销量的下滑幅度较为有限,尤其是高档SUV。目前SUV约占中国乘用车总销量的40%,²⁰英国制造商一直在致力于专为中国消费者推出新的SUV车型。在经济低迷时期,较富裕的消费者对价格没有那么敏感,他们更

愿意购买高档和豪华的高性能汽车。尽管汽车销售普遍放缓,但英国汽车品牌已经准备好挖掘这一高端需求,为消费者提供高性能车型的驾驶体验。



20 ‘为什么中国汽车市场能够反弹’《金融时报》, 2019年4月。

建成环境服务

行业速览

细分领域：

建筑
施工
工程

项目管理
房地产
空间规划

主要挑战：

- 获取资质许可受限
 - 对从业资格认证未实现互认
-

主要建议：

- 提供更加透明、公平的资质证书审批程序
 - 力争实现工程、建筑和城市规划从业资格认证互认
-

主要的共同机遇：

- 英国标准、机构和教育
- 在更多地区开展合作
- 提供更高价值服务

行业概况

在中国向高质量发展持续转变的过程中，英国建成环境服务公司有潜力发挥决定性作用。英国有众多全球知名的、富有创新精神的工程、建筑、施工和设计企业，许多企业在中国开展业务已经超过25年。2018年，英国对华建筑服务出口总额4,400万英镑（约合3.89亿元人民币），占英国对华服务出口的1%。¹中国建成环境行业竞争激烈，很大程度上由于资质许可的限制，阻碍了外资企业在华业务的开展，因此市场以内资企业为主。所以英资企业往往会选择与中资企业合作，利用中资企业的资质证书，或者直接服务在华的其他外国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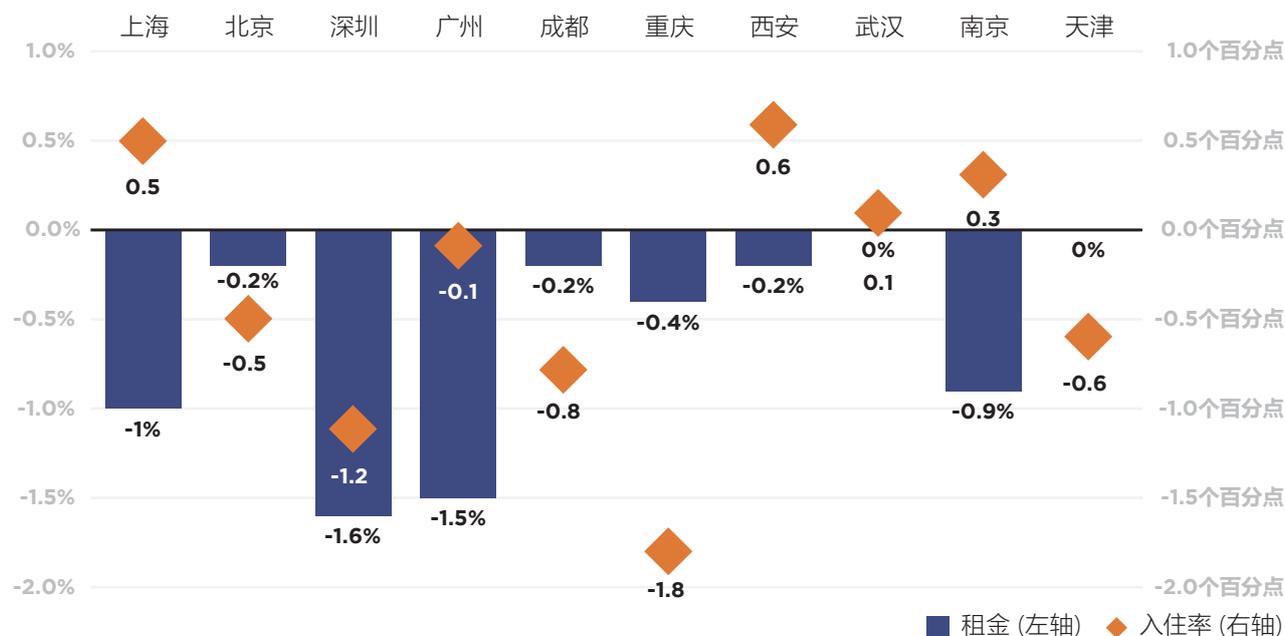
2019年是中国房地产市场形势相对严峻的一年，部分原因来自中美贸易战导致多个行业的业务不确定性加

剧，需求疲软。虽然住宅市场依旧相对稳定，但商业地产市场有大量新项目上市，导致空置率逐步上升，使租金趋于平缓甚至有所下降。²

对于新冠疫情对中国房地产市场和基础设施市场的影响，目前仍在研究当中。2020年2月，所有市场几乎全部停摆，3月和4月虽然有所复苏，但需求依旧远低于疫情之前的水平。在住宅市场，4月份相对强劲的反弹对市场而言是个好兆头，但低线城市小开发商所面临的挑战，意味着2020年行业部分整合可能不可避免。³对办公空间的需求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因此商业地产市场的复苏势头缓慢。这进一步加剧了需求不足，推高了空置率，而且由于企业无法现场验收，导致新办公室的装修被迫推迟。⁴

季度租金与入住率环比变化 (2020年第1季度)

资料来源：第一太平戴维斯研究部



1 《英国对华贸易统计数据》，下议院图书馆，2019年11月。

2 《中国写字楼空置率达十年最高》，《金融时报》，2019年10月。

3 《新冠疫情对亚洲房地产市场的影响》，莱坊，2020年3月。

4 《新冠疫情之下的中国写字楼市场》，第一太平戴维斯，2020年4月。



去年，英资建成环境服务企业看到了政府改善营商环境的积极举措，比如为了为中外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中英两国签署了双边协议，相关部门出台许多改革措施等。2019年4月，英国国际贸易部与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承诺降低两国建筑市场的准入门槛，创建更开放、可持续和透明的市场环境。⁵虽然企业对两国进一步开放建筑行业的努力表示认可，但他们并没有感受到谅解备忘录对他们进入中国建筑市场的能力有任何实质影响。谅解备忘录签署以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于2019年10月发布了修订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筑业仍被列入清单当中，因此外资和民营建成环境服务企业的在华业务依旧受到限制。⁶企业希望两国政府之间的对话能够扩大范围，实质取消英资企业在中国市场所面临的准入壁垒。

中国政府已经推出了多项纸面上的举措，旨在增加建成环境行业的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机会。2020年1月实施的《外商投资法》承诺，在政府采购对在华外资企业平等对待。⁷最近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拟在招标过程中，减少对国内企业的优惠待遇，包含更多外国企业，同时提高投标过程的透明度和效率，重申了政府的承诺。⁸作为开放服务业的改革举措之一，2018年6月，国务院批准在多个城市开展一系列项目试点，其中包含了工程咨询服务。⁹通知中取消了妨碍外资企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的“业绩”要求。之后，上海市政府发布指南，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乙级资质许可，并且理论上在取得乙级资质许可满六个月后，企业即有资格申请甲级资质许可。¹⁰这些改革措施理论上为外资建成环境服务企业提供了更多机会来扩大在华服务，但英国企业希望这些措施能在全中国得到充分落实，以抓住市场开放带来的机遇。

5 《第十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英国政府，2019年6月。

6 《两部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国务院，2019年6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2019年3月。

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9年12月。

9 《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务院，2018年6月。

10 《对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许可》，上海市政府，2020年5月。

监管挑战

1 获取资质许可受限

英资建成环境服务企业面临的最紧迫的挑战是获取甲级设计资质许可受限，以及纸面上的改革措施与地方层面的落实情况不符。在多数情况下，企业理论上可以获得甲级设计资质许可，但实际上，企业在地方上申请许可时会遇到许多行政和监管障碍。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外资企业可以合并或者收购一家取得资质许可的内资企业，但如果注册专业从业人员未达到规定数量，外国公司将无法继续使用资质许可。自国务院批准一系列试点政策，取消对业绩的要求之后，截至2020年5月，还没有一家英资企业取得乙级设计资质许可。

英资企业在建成环境行业申请其他许可也同样受到限制。在城市规划及相关领域，从2018年4月开始由新成立的自然资源部负责发放资质许可，并重新定义为“空间规划”领域。但在那之后，自然资源部没有发放新资质许可，企业预计设计资质许可可能需要等待一段时

间才能恢复发放。只有100%内资企业以及具有从业许可且受雇于合伙企业大股东的国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可获得评估和估值资质许可（一级至三级资质）。外资企业目前只能通过收购一家持有评估和估值资质许可的内资公司，来获得资质。

2 对从业资格认证未实现互认

在建成环境行业的许多领域，尤其是工程、建筑和城市（空间）规划等，中英两国的从业资格认证未实现互认。例如，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目前承认中国的学历，但学生需参加转换考试。但中国不承认英国的资格认证，导致两国之间没有平等的机会。虽然有些人通过翻译和提交海外资格认证，取得了个人从业许可，但大多数人很难成功取得许可，因此在两国之间实现资格认证互认，可以避免提交申请额外浪费的时间和精力。



建议

监管挑战

细分领域

建议

1 获取资质许可受限

工程
建筑
施工
代理

- 提供更加透明、公平的执照审批程序。

建筑
城市设计
工程

- 允许中国注册建筑师、城市规划师和工程师，“挂靠”在无资质许可的英国公司，确保他们在相关专业领域内的执业资格。

建筑
城市设计
工程

- 中英两国努力达成协议，在两国间实现资质认证互认。

工程
建筑
施工
代理

- 保证中英两国政府高层达成的双边协议在地方上得到落实。

工程
建筑
施工
代理

- 根据中英两国政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针对个别行业或个别地区，探索开展资质许可试点的机会。

空间规划

- 保证自然资源部的新制度不会忽视在中国提供一流空间规划服务的英国企业的需求，并保证英国企业能够申请并取得相关设计资质许可。

2 对从业资格认证未实现互认

建筑
工程
城市规划

- 力争实现工程、建筑和城市规划从业资格认证互认。

共同的机遇

英国标准、机构和教育

在建成环境行业，英国为制定和推广国际标准所发挥的作用得到了广泛认可。加强英国建成环境专业机构与中国的合作，将极大促进中国建成环境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比如聘请培训人员传授技术知识，增强风险管理，提升健康和安全意识等。英国教育机构不仅能够培养高水平的学徒和毕业生，还可以利用他们的能力与信誉加强与中国的合作。例如，中国目前没有项目或成本管理专业的学位课程，学生从工程专业毕业后必须接受再培训，取得本国的从业资格，才能担任项目经理或工料测量师。

在更多地区开展合作

在中国和全世界许多地区的项目中，英国工程咨询公司与中国合作伙伴强强联手，拥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英国的专业知识和中国的能力有高度兼容性，尤其是英国能够提供可行性研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两国

在“一带一路”倡议项目中有许多合作的机会，一方面，英国企业的能力和国际项目经验，可以弥补中国伙伴的不足；另一方面，一带一路沿线的许多市场均采用了英国标准。英国在这些市场历史上一直有着强大的影响力。同样，自由贸易区的持续开放和粤港澳大湾区与雄安新区的开发，也为中英两国在建成环境领域的合作创造了机会。此外，随着中国经济逐步摆脱对重工业的依赖，英国建成环境服务业有机会在棕色地块开发与重建领域，参与到中国项目当中，并提供咨询服务，分享他们的全球经验和专业知识。

提供更高价值服务

英国开发商对于高质量资产管理的应用日益增多，包括建筑信息模型等尖端管理技术，被普遍认为是零售地产、混合用途地产和特种地产市场的一次机会。英资企业与中国政府部门和客户合作，提供智能基础设施与城市开发咨询，能够为其他房地产开发商和建成环境专业人员创造大量下游机会。



教育

行业速览:

细分领域:

早期教育
K-12
高等教育

教育技术
教学用品

英语语言培训
非营利组织

主要挑战:

- 监管环境缺乏透明度和开放性
 - 针对教育组织作用的法律控制
 - 人力资源和师资配备限制
-

主要建议:

- 确保各级主管部门未经充分通知不得发布新规定, 而且能在政府网站及其他信息渠道清楚地找到所有新规定或信息
 - 允许中国专业学者、专业人士、专家和外国合作方在非敏感教育领域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和交流
 - 努力使英中两国政府达成双边协定, 从而促成中国年轻和资深专业人士在英国工作的机会, 反之亦然
-

主要的共同机遇:

- 早期教育 (0-3岁)
- 合作关系
- 教育技术

行业概况

传统上，教育行业是英中两国合作中发展最为强劲和最具活力的行业。据预计，中国教育行业每年增长率将为11.3%左右，市场价值将在2023年达到4.1万亿元人民币（约合4624亿英镑）。¹快速的城市化进程、迅速增长的家庭财富、日益增长的政府开支、互联网普及率和学前教育入学率，依然是主要的增长推动力。

2019年前四个月，国务院和教育部联合发布了多项计划，以期到2035年实现教育现代化，推动“教育信息化”（教育技术和创新）。²这些政策为未来15年的教育发展制定了方针，旨在改革国家教育体制，规范教育市场。今年，中国教育行业将继续走把教育重点从数量转向质量教育的长期发展道路，与《“十三五”计划》的目标保持一致。

自2016年1月实施“二胎政策”以来，中国0-6岁儿童人数大幅增长。在政府提供的政策和资本支持下，早期教育行业呈现出与此一致的大幅扩张。仅在2019年的前五个月，中国早期教育行业就达成了28项融资协议，协议金额达到28亿元人民币（约合3.228亿英镑）。³但是，2018年，为了规范市场，中国政府也强化了对民办早期教育行业规定的严格性，并加强监管，正式把学前教育的角色指定为社会公共事业。⁴这给民办幼儿园造成的最重要的影响，是自2019年起，不再允许营利性幼儿园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⁵此外，目前禁止现有上市公司参与幼儿园多样化投资。规定进一步限制营利性学前教育市

场的规模，在中国的一些地区，营利性学前教育市场的规模限制在20%以内。这表明如果这种趋势继续，学前教育市场很可能成为主要受政府支持的行业。⁶

中国的国际学校市场保持相对活跃，而在2019年也遇到了一些令人关注的新阻碍。全国新开设65家国际学校，增长率是4.9%，而2018年的增长率是11.9%。⁷更严格的规定和经济不确定性，特别是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教育模式的规定的实施，导致了国际学校市场的增速放缓。⁸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在批准许可证方面保持缄默、对国外课程开展更严格的检查、针对进入许可摇号和费用限制的提议，也使得行业的监管环境变得复杂，使合规成为许多市场主体面临的主要挑战。针对公立学校可以使用的教育资料种类的一系列限制，也是行业未来监管环境面临的重大问题。⁹

教育部继续把国际化列为中国教育发展战略的核心方面。2019年，中国与许多国外合作伙伴在跨国教育项目领域开展了合作。但是，由于教育部对不周密的项目的容忍度降低，特别是作为实际招聘和路径渠道创建的项目，近年来跨国教育项目的总数逐渐下降。2006年至2018年间，宣布停止运行234个现有中外合作项目和共同管理的机构，包括英国教育机构创建的62个跨国教育项目（每年平均减少五个）。¹⁰但是，2019年，4个新的涉及英国机构的大学教育合作项目获批。英国文化协会报告称，英国依然是中国主要的跨国教育项目合作伙伴。

1 《中国教育市场报告：见解、趋势和预测》，研究和市场公司，2019年12月。

2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教育部，2019年2月，《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教育部，2019年3月。

3 《2019中国婴幼儿早教市场现状与投资趋势价值分析报告》，艾媒咨询，2019年6月。

4 《2019年中国投资展望》，《聚焦教育技术》，艾意凯咨询公司，2019年2月。

5 《对学前教育首次公开募股的控制》，国务院，2018年11月。

6 《2019年中国投资展望》，艾意凯咨询公司，2019年2月。

7 《2019年中国国际学校发展报告》，新学说传媒，2018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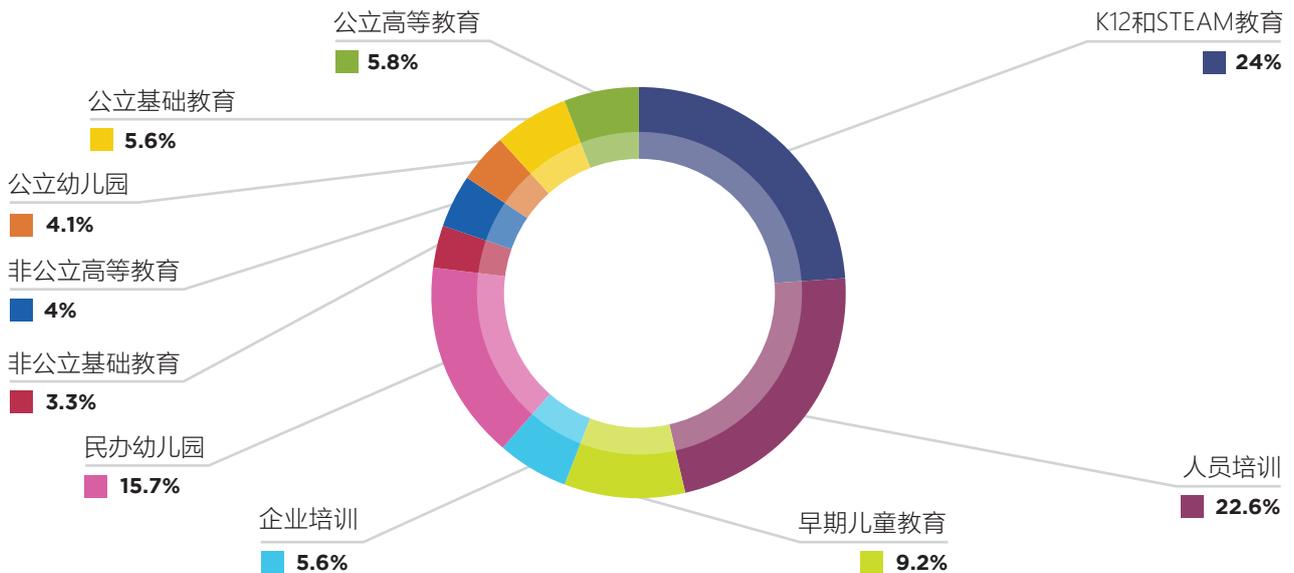
8 《2020年在华英国私立学校年度报告》，问创教育，2020年1月。

9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2019年12月。

10 《关于关闭部分跨国教育项目的公告》，教育部，2018年7月。

教育市场各服务项目所占比例 (2020年估值)

资料来源: 德勤



此外, 2019年, 中国对技术和职业教育的重视程度大幅增加。鉴于人口结构的不断变化和经济增速的放缓, 中国政府把中国职业教育改革放在了优先位置。最近, 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计划和政策来完善国家职业教育体制,¹¹ 拨款700多亿元人民币 (约合80亿英镑), 用于扩大由大约11700个职业教育机构组成的职业培训系统网络。¹²

在过去十年中, 英语辅导和培训吸引了大量投资。据预计, 中国的英语语言培训市场规模将在2022年达到5300亿元人民币 (约合602亿英镑)。¹³但是, 随着在线品牌成功进入市场, 更多的传统线下英语培训品牌艰难地维持着市场份额。10月突然关闭第一批在华运营的英语培训公司的举措, 引发业界对市场恶化的担忧, 特别是18岁以上学员所属市场。在许多一线城市的市场逐渐饱和的情况下, 小城市和线上线下学习体验相结合的新模式可能出现更大范围的进一步增长。

随着在线公司的增长, 英语语言培训和教育技术领域有了更大范围的交叉, 成为明显的新趋势。中国有4亿多人口是学生, 是世界最大的教育技术市场, 而且许多中国城市都有世界上资金最为充裕和最具价值的教育技术公司。据报道, 北京目前是世界人均教育技术公司数量最多的城市。¹⁴截至2018年7月, 在世界十大教育技术巨头中, 有七家位于中国。特别是, 考虑到因全球新冠疫情带来的应用的增多, 预计这种增长趋势仍将继续存在。但是, 拥挤和竞争激烈的在线教育市场形势, 给中国教育技术初创公司带来挑战。这些公司会在使其产品特色化和立足市场方面遇到困难。

日益系统化的监管环境, 是这些公司面临的另一大挑战。2019年7月, 教育部开展了审查在线校外培训业务的专项行动, 对运营信息、支付结构、课程内容和教师资质方面进行了特别检查。¹⁵教育部还发布了一系列

11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19年1月。

12 《我国已有职业院校1.17万所》, 新华社, 2019年2月。

13 《2017年和2022年中国英语语言培训市场规模报告》, Statista公司, 2018年9月。

14 《8家引领全球教育技术行业的中国教育技术初创企业》, DX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15 《中国将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教育部, 2019年7月。

新的行动计划,例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¹⁶和《高等教育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¹⁷。预计这些计划会给市场主体带来新的挑战 and 竞争。这些计划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纳入主流教育、教学实践、教师培训和学术研究奠定了基础。¹⁸2018年8月发布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了与在线学校和在线培训机构批准、备案和网络安全有关的要求。¹⁹预计修订草案将很快定稿。

新冠疫情的不断发展和全球为减缓疫情而采取的相应措施,已经给中国整体教育市场造成了地震效应。政府要求所有早期教育机构、K-12机构和 Learning Center 停学,而截至截稿时这种情况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幼儿园已被依法要求在继续支付运营成本的同时退费,许多校外和课外培训机构也面临着类似或相同的挑战。民办K-12市场受到的不良影响较小,大多数学校设置了过渡课程,开展在线课程,从而维持运营。但是,各学校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包括协调跨地域教师和学生、弥补教师和学生IT技能缺口、使学生在新的在线学习环境中保持专注,以及处理家长的受挫情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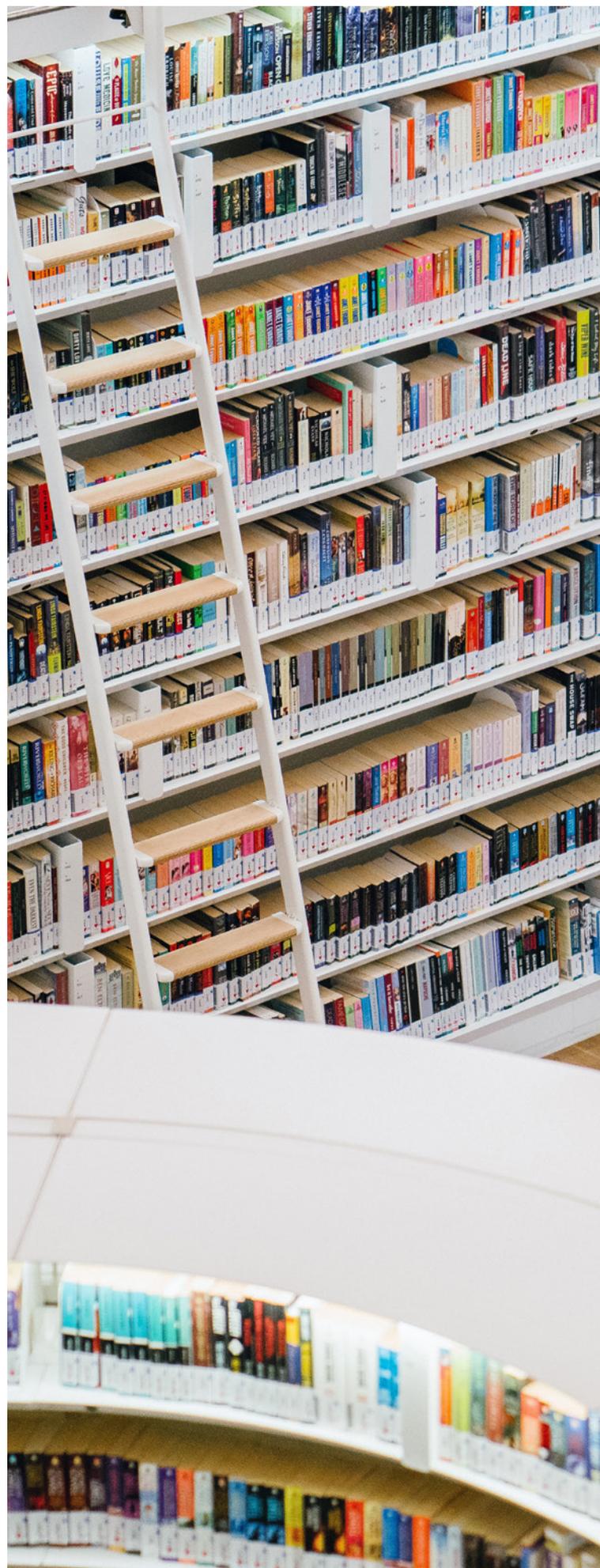
这使得各学校提供的教学的质量和各相关方的观念产生了巨大差异。从长期来看,这很可能给学校与家长的关系和学生分数造成影响。目前,海外教育市场活跃,但是这将主要取决于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受欢迎的目的地国能否成功控制疫情传播、各国保护和支 持中国留学生的意愿、以及中国人民对各国相对安全性的看法和容忍度。英国今年的暑期课程市场将很可能受到这场危机的严重冲击。同时,持续进行的几亿学生完全在线学习的在线尝试,会促使教育技术在教育行业进行长期创新,获得更强大的市场主导地位。

16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7年7月。

17 《高等教育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 教育部, 2018年4月。

18 《教育部长在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发表主旨演讲》, 教育部, 2019年5月。

19 就《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司法部, 2018年8月。



监管挑战

1 监管环境缺乏透明度和开放性

近年来，中国大大加强了对教育行业的整体监管力度，监管有时会产生严重影响。许多政策和法规未历经调整或实施阶段便直接发布或实施，限制了一些项目的生存能力。截至目前，一些监管政策的变化和实施的单方面性质和不可预测性，使业界产生行业将面临更严格监管的担忧，导致行业乐观情绪逐渐消退，削弱了投资动机。不确定性是一个主要影响因素；尽管系统化持续进行，但中国的监管环境存在不明确且互相关联的国家级、省级和地方法规网，其中许多法规的解释和应用缺乏一致性。这使得完全合规变得更加困难和有挑战性。

2 针对教育组织作用的法律控制

在英国的教育行业，从事青少年教育和赋能的公立、民办和民间团体之间的界限是模糊不清的。非政府组织、会员组织和商业实体都在推动和促进教育目标实现的过程中发挥作用。但是，在中国，会员组织和专业团体必须注册为外商独资企业或非政府组织。无论注册为哪种形式，组织运作或教育活动均面临巨大的法律限制，它们无法通过教育宣传向中国的机构分享它们的专业知识，也无法通过捐款或捐赠为社区提供支持。²⁰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7年11月。

3 人力资源和师资配备限制

对许多英国教育组织而言，在华运营面临的长期挑战，依然是就签证政策进行协商，而签证政策的复杂性和不透明性，会严重限制它们招聘和留用顶级人才的选择。除了一般工作许可和签证申请流程的不透明和耗时性，中国不同学位证明的效力不清晰（包括在线资质，例如电子硬件工程师及其他大专以下资质，如职业资格证书），越来越被视作严峻挑战。至少两年相关工作经验、学士或硕士学位要求、以及限制60岁以上外籍专业人士在华工作等其他标准，限制了英国公司聘用年轻教育工作者和拥有教育行业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

4 针对获得在线教育许可和执照的限制

中国新冠疫情的暴发，使在线教育市场迎来了史无前例的增长。但是，对在线教育的外国投资，面临更多超出合理预期的限制。除了禁止对提供义务教育的在线活动进行任何投资，外国企业也不允许获得在该领域运营的相关执照或许可，包括互联网内容供应商执照。与政府支持的学校和机构的经历相比，即使是在可变利益实体模式下运营的企业，获得互联网内容供应商执照常常需要更长时间，也面临着更多困难。

5 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限制

互联网接入限制，是英国教育公司长期面临的另一个问题。它们的网站通常托管在中国以外的服务器，这会使加载时间减速，并因此影响顾客对它们品牌的看法。同

时,许多学生使用的虚拟学习环境的互联网接入,通常是断断续续的,所以虽然学生家长看到了其优势,但是其招生仍受到了限制。许多公司报告称,在中国访问全球大学使用的学术研究Eduroam教育平台越来越困难,这限制了学生可以使用的资源,影响了跨境知识交流。此外,英国教育公司和中英合作办学机构还不得不履行《网络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更多义务,包括维护网络运行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与监管机构开展更多合作、以及管理其作为数据控制器的义务。²¹此外,对《网络安全法》特定术语的定义普遍存在不确定性,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重要数据”,使外国教育公司难以确定它们能运营的领域。

6 与本地供应商竞争有关的限制

英国教学用品公司在华发展的能力,受到关税、海关拖延和不一致合规的严重阻碍。税收、增值税和进口税、以及被迫依赖本地经销商、代理和供应商的有力事实,使这些进口企业极其缺乏竞争力。这些关税远远高于中国供应商把同类商品出口到英国的关税。同时,即使英国的教学用品供应商提供全球认可的优质产品,中国的采购部门仍被鼓励在选择教育供应商时优先选择本地供应商。这与《外国投资法》²²的基本原则背道而驰,而《外国投资法》要求在采购过程中同等对待国外和国内供应商。即使市场与英国供应商的产品有着明显的一致性,对国外课程的限制行为²³和暗中鼓励只使用中国供应商,也使英国供应商难以在中国向双语学校和英国学校进行营销。解除这些限制并让学生获得更多学习材料,将丰富他们的学习经历,帮助他们在进入职场时更具竞争力。

21 《网络安全法》,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16年11月。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2019年3月。

23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2019年12月。



建议

监管挑战

建议

1 监管环境缺乏透明度和开放性

- 确保各级主管部门未经充分通知不得发布新规定, 而且能在政府网站及其他信息渠道清楚地找到所有新规定或信息。
- 创建更有力的机制, 从而向所有下级有关部门传达与法规相关的信息。
- 为公司提供合理的时间来遵守法规变化。

2 针对教育组织作用的法律控制

- 允许中国专业学者、专业人士、专家和外国合作方在非敏感教育领域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和交流。

3 人力资源和师资配备限制

- 努力使英中两国政府达成双边协定, 从而促成中国年轻和资深专业人士在英国工作的机会, 反之亦然。
- 允许公司在充分拥有软技能和资质的基础上, 为员工接收工作许可, 而不是设置年龄和毕业后最低工作年限的硬性限制。
- 增加工作许可流程的透明度。

监管挑战

建议

4 针对获得在线教育许可和执照的限制

- 增强外商投资公司获得在在线教育行业运营必需的执照的能力。
- 确保平等对待所有互联网内容提供商执照申请。

5 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限制

- 制定专业的校内互联网接入许可, 允许著名学术机构访问全球知识中心和正确处理其他网络安全问题。
- 明确教育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数据”等术语的定义; 明确跨境转移个人数据的法律要求。

6 与本地供应商竞争有关的限制

- 使进入中国市场的英国教学用品的关税与进入英国市场的中国教学用品的关税相等。
- 开放公立学校和大学的公共采购, 从而使外国公司能公平地参与竞争。
- 赋予进口产品更大的自由, 而不是必须使用本地经销商。

共同的机遇

早期教育 (0-3岁)

虽然国家在早期教育行业发挥的主导性作用越来越强,人口结构变化和对英国早期教育质量的高度重视,继续推升需求,并因此创造大量的机遇。家长希望为子女提供优质教育,愿意并准备好为此买单。作为教学语言,英语不是普遍受欢迎的,但是许多家长赞成双语教学方法。从业者和学校领导相对缺乏经验,也为培训、教学用品和管理系统提供了机遇。

教育技术

虽然中国有许多超大型教育技术公司,但是英国在使用道德人工智能、安全防护、数据保护和研究驱动教育技术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经证实,这样的教育技术能促进学习并产生积极的影响。英国公司和机构面临着巨大机遇来出口和开展合作,支持中国学生的成长,保护数据,培养创造力和批判性思维。

此外,线上线下的全面整合似乎是中国教育行业的新词。受近期新冠疫情的推动,线上线下的全面整合,利用和整合线上和线上领域的数据和学习。随着学生开始进入“始终在线”学习的世界,教育需要从课堂无缝转移至在线平台。能与中国平台整合工具、教学和最佳实践的英国教育技术公司,将成为巨大需求。

合作关系

虽然截至目前,特许经营和执照是英中合作关系中流行甚至是主导性的模式,能切实合作和创建充分利用两国经验的五/五分成组织的机构,很可能实现长期成功。随着在线、混合、以及线上线下的全面整合的工作和教育模式的继续发展,特别是新冠疫情使在线教育进一步标准化,国家之间的实际距离可能变得越来越不重要。功能强大的联合组织也可以寻求机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第三国家拓展业务。随着英语专业知识继续在学生人群中深化,可能会有英国辅导公司与中国学



校合作的机会。英国大学可以利用经验支持方案和课程设计、运营管理、教师聘任和培训、以及在中国各城市的新机构提供实际教育。除了为学生介绍在中国学习的机会,中英两国高校能整合资源,创建研究机构,从而增强能力,成为业界领袖。

教师培训和认证

国际和双语大学对合格教师的需求是巨大和不断增长的,不太可能长期仅靠外籍教师满足需求。拥有国际资格的中国教师、能缩小中国和国际教育差距的国内教师培训项目和公认的资质,很可能成为迅速发展的趋势。联合机构和培训机构将继续在中国开设并发展壮大。在英国引导全球最佳实践的安全防护、特殊教育需求和心理健康培训等领域,也都存在重大机遇。近年来激增的国际学校和合规成本的预期增加,意味着现在和未来对能为教师提供长期和实践培训,并为学校领导提供知识渊博的本地智能咨询公司的需求庞大。

就业能力和企业家精神

2020年,850多万学生将从中国大学毕业,进入近百年内最具挑战的就业市场。²⁴2020年2月,城镇失业率激增至6.2%,²⁵而且中国经济复苏的形势仍不确定,公司可能不愿意进行招聘。新经济中对软技能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英国的教育体制被证明在提供教育方面具有优势。初创公司和小型企业将引领中国下一轮的创新和就业,且能具有上进心、创造性思维和自我效能高的毕业生,将在国内和全球就业市场上更具竞争性。英国在创业、职业和就业教育方面的长期经验,为潜在合作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24 《教育部:2020年我国大学毕业生预计874万人》,新华社,2019年10月。

25 《城镇登记失业率》,国家统计局,2020年3月。

“双一流”项目

教育部开展的引入“双一流资助”计划,为英国大学在中国发展提供了史无前例的新机遇。英中两国大学的合作,能够增强双方的国际业务、知识分享能力和各自的声誉。中国几乎所有省份均启动了省级“双一流”资助计划,支持本地大学,并为年轻人提供更多机遇。较高级城市的许多中国大学也获得了地方政府的积极支持,来建设国际校园或联合教育机构,这展现出政府在这一领域保持合作的强烈兴趣和政治意愿。



能源

行业速览

细分领域：

石油和天然气

核能

可再生能源

主要挑战：

- 无法充分享受到市场开放的好处
 - 进入市场的采购门槛
 - 商业和工业领域的可再生能源消费机制不完善
-

主要建议：

- 新法律颁布之后，及时出台实用的执行指南，使企业能够从市场和监管开放中受益
 - 重新审议中国核安全法规中对外资企业的采购实践与要求，确定该类要求是否构成了妨碍外资进入中国民用核能市场的障碍
 - 推广大规模分布式能源项目试点，为外资企业利用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国家电网中可再生能源的配电提供均等机会
-

主要的共同机遇：

- 提高能源安全
-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 加氢基础设施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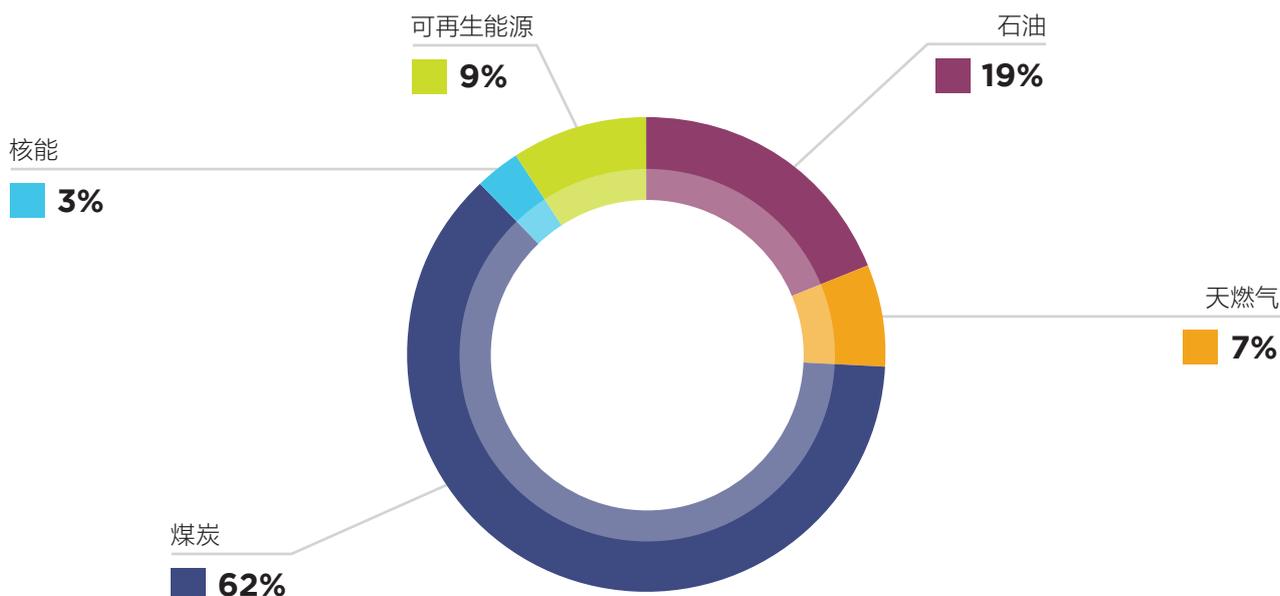
自中国改革开放至今, 英资企业为向中国市场供应经济、可靠和清洁的能源产品与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英资能源企业, 包括全球知名的跨国公司和许多中小企业, 在中国能源行业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 业务遍及石油天然气、核能和可再生能源等许多领域。除了在中国开展本地能源的交易、勘探和供应以外, 英国能源企业还参与英国能源产品的对华出口, 石油和石油产品是英国第三大对华出口商品, 出口总值高达40亿英镑 (约合360亿元人民币)。¹然而, 英国对华出口只是两国所有贸易往来中的一小部分, 生产原材料贸易和对华出口的总利润远高于此。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费国, 占全球能源消费的四分之一。虽然中国的人均能源消费只有美国的三分之一左右, 但随着经济日益繁荣和中产阶级规模的不断扩大, 中

国的人均能源消费也在持续增长。中国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降至59%, 需求主要来自工业部门。2019年, 中国煤炭产量增长4.5%, 并且在近期内绝对产量会继续增长,²然而, 随着能源需求的增长, 预计到2040年, 中国的煤炭比重预计将下降至35%。随着中国经济从能源密集型工业向更清洁、更低碳的能源组合转变, 天然气以及核电与可再生能源预计将填补煤炭减少的份额, 满足增长的能源需求。³随着可再生能源的成本持续快速下降, 这个转变的过程会进一步加速, 从2018年开始, 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逐步取消, 预计至2022年, 完全无补贴且具有成本竞争力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将初具规模。天然气作为一种比煤炭和原油“更清洁的”化石燃料, 对于保证能源组合的多样化和推动向可承受的低碳未来转型, 仍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中国的能源组合 (2019年)

资料来源: 经济学人智库



1 《英国对华贸易统计数据》, 下议院图书馆, 2019年11月。

2 《行业报告: 能源》, 经济学人智库, 2019年9月。

3 《BP世界能源展望》2019年版, BP, 2019年2月。

在新冠疫情期间，中国的经济增速整体放缓，一次和二次能源需求随之下降，更为糟糕的是全球原油供应过剩，导致油价暴跌。占全国用电量70%左右的工业企业停工，严重影响了电力行业的煤炭需求。但截至2020年3月，中国的燃油零售销售已经恢复到疫情之前的80%左右，预计今年下半年需求将恢复增长。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的国家能源局负责制定国家能源策略，起草和执行能源政策，监管各能源领域的运营。国家发改委负责管理能源市场的外资企业准入，以及制定减排计划和能源价格管理机制，并提请国务院审批。2019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召开了“2020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重申了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发展战略，强调着力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并为中国的能源产业转型保证充足的能源供应。⁵提升国家生产能力和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重申了政府的整体目标，即加强能源安全，鼓励实行消费者与产业能够承受的价格，并向低碳能源体系转型。《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展现出政府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承诺。⁶2020年4月，国家能源局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这是该法自2007年发布初稿以来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这部法律颁布之后，将成为管辖中国能源行业的第一部基本法律。这部法律草案中包含了三个主要特征：市场化，将可再生能源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以及区分对自然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监管原则。⁷

过去一年，中国积极推行能源行业改革，旨在进一步扩大对外资企业的开放力度，尤其是在上游石油和天然气

领域。经修订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允许外资控股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开展油气勘探与开发业务，并取消了人口50万人以上的城市天然气和供热管道需由中国实体控股的限制。⁸2020年1月，自然资源部宣布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约合3,310万英镑）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取得上游油气开采权。这些措施进一步统一了企业的开采和生产权，避免了单独申请营业执照的必要性。⁹

中央政府致力于打破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的纵向垄断，加快落实一系列油气管道开放措施。值得注意的是，《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旨在加强对管网设施的监管和行政管理规程，并消除信息不对称现象，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¹⁰2019年12月，国家管网公司正式成立，旨在开放市场准入，并支持第三方公平接入管网基础设施。¹¹从2020年5月起生效的《中央定价目录》中也明确区分了自然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¹²外资企业对政府推动能源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努力表示赞赏。

下游油品市场进一步开放。2018年修订的“负面清单”取消了外商独资企业经营加油站的数量限制。2019年国务院出台高层指导方针之后，商务部于近期发布了《关于促进石油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¹³该政策一旦施行，将取代现有的行业法规《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¹⁴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¹⁵，将加油站的管理权限下放给市政府，取消成品油批发资格审批，进一步推动该领域的市场化，为所有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最终将使中国消费者受益。

4 《国内疫情趋缓后中国石油行业的前景如何？》，IHS Markit，2020年3月。

5 《2020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国家能源局，2019年12月。

6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能源局，2020年4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国家能源局，2020年4月。

8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商务部，2019年6月。

9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源部，2019年12月。

10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务院，2019年6月。

11 《中国成立新央企管理油气管网》，新环网，2019年12月。

12 《中央定价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3月。

13 《关于促进石油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商务部，2020年4月。

14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12月。

15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12月。



监管挑战

石油和天然气

1 无法充分享受到市场开放的好处

过去一年，尽管中央政府出台了多项能源行业的市场开放措施，但英资企业报告其无法充分抓住这些措施带来的机会。政策上对外资的鼓励尚停留在字面上，如《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¹⁶中提及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建设和运营、加氢站建设和运营。这些政策虽然受到了英国企业的欢迎，但在地方层面对于如何执行这些国家政策没有明确的规定。在具体实践中，对于如何鼓励外资企业进入这些新市场，中央政府没有为地方政府出台指导方针，因此即使《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已经列明了鼓励外商投资的项目，地方层面的行业壁垒依旧存在。修订后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没有提供具体的实施办法，因此地方政府会根据自己对这些政策的解读进行审批。这限制了外资企业在上游、中游和下游领域独立运营的能力。同样，最近的相关行业政策仍未更新。例如，虽然2018年修订的“负面清单”中取消了航空燃油企业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但《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中依旧包含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的规定。¹⁷

有些英资企业希望进入新市场，但地方政府依旧认为英资企业必须与本地企业建立合资企业，尽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已经修改了相关规定。此外，中央各部委之间缺乏协调给企业带来了更多障碍，例如，国家发改委可能宣布企业可享受税收减免优惠，但国家税务总局

或生态环境部的公务人员并没有接到相关政策通知。政府应该向企业和地方政府出台清晰、全面的指南和绩效指标，否则隐性准入壁垒会继续存在，英资能源企业在市场核心领域，仍无法参与公平竞争。

外资石油天然气企业对国有石油企业在上游领域的主导地位也持保留态度，因为国有石油企业的存在让外资企业很难在市场中站稳脚跟，降低了石油勘探业务的商业可行性。开放勘探权的油田通常品质较低，而中国西部省份的陆上区块由于地质特征导致开采难度极高。勘探前景更好和更具吸引力的区块，大部分被国有石油企业控制，但这些企业通常不愿意实际开展勘探业务。按照法规规定，企业必须在五年内进行勘探作业，否则将重新进行竞标。但被收回的区块通常品质和潜力较低，而更有吸引力的区块依旧由国有石油企业掌控。如果为外资企业开展勘探作业出台配套的执行指南，并开放更有吸引力的区块，英资企业会更愿意增加对中国石油行业的投资，并将它们的先进技术带到中国市场。中国要减少对海外石油进口的依赖和增加国内石油产量，迫切需要出台一整套实用、统一的政策，包括充分落实“负面清单”和更新行业规定与规程，向跨国公司全面开放市场，并允许跨国公司增加在中国的产量。

在油气管网改革方面，英资企业认可政府推动该行业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措施，也理解资产转换的复杂性，但政府仍需要出台和更新一系列执行政策、法规和标准。为了保证市场的真正开放和第三方的公平接入，政府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及时，管输价格开放透明，避免形成新的垄断企业，并且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确保国家管网公司的股东不被给予优惠待遇。在资产转换过程中，还需要继续履行遗留合同，并保护交易双方的利益。此外，应该定期公布省级天然气管道一体化和国家石油管道一体化的进展。

¹⁶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3月。

¹⁷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交通运输部，2017年12月。

核能

2 进入市场的采购门槛

在纸面上, 2020年1月颁布的《外商投资法》保证, 政府采购对在华外资企业平等对待。¹⁸虽然本建议书中针对采购作为中国新市场参与者面临的障碍这一问题, 单独进行了阐述, 但本建议书中讨论的问题在核电建设领域都是普遍存在的。核供应商必然会寻找本地解决方案, 只有在本地没有可靠供应商的情况下, 才会向国际供应商开放招标。这严重阻碍了外资企业进入中国核电市场。

不断变化的技术要求, 实际上也成为新市场参与者进入中国民用核电领域的障碍。企业向核电站供应机械设备, 必须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核安全法) 规定的许可证。企业必须在境外有已经建成的参考产品, 证明其具有提供该类技术的国际经验, 才能取得核安全法认证。如果中国的核安全法认证基于现有的国际技术要求, 并不会对开展本地业务的跨国公司构成准入障碍, 但中国开发第三代核电厂对企业取得认证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 尤其是产品规格是中国所独有的, 企业根本没有现成的国际参考项目, 因此提高了外资企业的准入壁垒。

确定企业如何取得核安全法认证资格的规定相互矛盾, 使没有本地业务的跨国公司进入中国民用核能市场进一步受到限制。由于中国正在发展本国的核电技术, 因此相关法规中规定了对这些技术的具体要求。但英国和其他许多国家的规定则是基于概率安全评估。这需要通过连续对话, 使反应堆供应商能够向监管机构证明其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如果中国采用概率安全评估, 将支持更多企业为中国核能市场开发和供应解决方案, 并支持中国民用核能技术的对外出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国务院, 2019年3月。

可再生能源

3.1 商业和工业领域的可再生能源消费机制不完善

过去几年, 中国电力市场飞速增长, 中国在增加太阳能发电和风力发电容量、减少可再生能源发电弃电和提高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构成中的比重等方面, 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尤其是分布式太阳能发电的飞速发展, 是中国可再生能源市场的一大亮点。虽然电力消费者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对分布式太阳能发电依旧有浓厚的兴趣, 但《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中没有太多涉及到分布式太阳能发电, 使财政激励取消之后的市场发展前景充满了不确定性。例如, 2017年10月, 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 提出计划建立市场化交易平台, 以支持分布式发电厂与大城市的电力最终用户直接交易, 并允许电网企业按地方政府批准的价格收取过网费。¹⁹但至今没有公布试点项目, 市场仍在等待政府的具体进展。如果政府有针对性地提高扶持力度, 刺激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产销交易, 将得到商业和工业领域的大力支持。《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强调本地清洁电力本地消纳, 因此如能通过非财政政策提升工业区可再生能源电力自我消纳能力, 将让决策者和电力消费者受益。

中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市场和整个电力行业的发展所取得的另外一个重要进展是拟确定《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制度, 即可再生能源配额制。这项完善的政策工具将增加电力行业价值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需求, 提升市场参与者打造更具有可持续性的电力系统的自主性和责任感, 同时可以减轻财政部的财政补贴负担。在可再生能源配额制下, 各省电网运营商、售电企业和工业与商业电力用户, 都有一个强制性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指标, 例如北京2020年的指标是15%。虽然这项政策从概念上受到

19 《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7年10月。

3.2 海上风电的商业前景不明朗

了市场好评,但目前必要的支持制度、平台和管理制度既不明确也不成熟。例如,可交易的绿色能源证书代表了每兆瓦时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相关环境属性,但缺少透明的总分类账,因此引发了可能存在重复计算、错误计算和非故意不合规等方面的担忧。市场需要一个透明的和可以接受审计的绿色能源证书交易平台(一级和二级),涵盖证书发放、证书在电力价值链中的流通、交易和停用等配套政策,提升市场参与者的信心。此外,虽然市政规模太阳能发电和风力发电企业有资格发放绿色能源证书,证书具备市场化的货币价值,可以取代财政部之前的补贴制度,但分布式清洁电力不在其列。英资企业对此提出了质疑,并且他们认为允许分布式清洁发电参与绿色能源证书市场,才是更公平的政策。

最后,虽然近期推出的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和绿色能源证书相结合的政策制度,以及分布式清洁电力解决方案,确实能协助企业采购可再生能源的属性,甚至直接购买可再生能源电力,但电力市场依旧存在短板,可能妨碍英国跨国公司履行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和实现可再生能源电力采购目标。许多企业,无论跨国公司还是内资企业,都非常重视在大规模购买可再生电力的同时,还能享受到颠覆性技术所带来的节约成本的好处。跨国公司在为新生产设施或数据中心选址时,会越来越多地考虑低成本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可用性。目前太阳能发电和风力发电的价格接近于与批发电力市场相当的水平,因此允许可再生能源电力自由进入电力交易市场的时机已经成熟。加速完善电力市场规则,将极大地提升商业和工业消费者履行RPS配额的能力,且在市场驱动作用下,尽管没有补贴,也能刺激对新建可再生能源电力设施的需求。

在《巴黎协定》中,中国承诺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占比将达到总能源需求的20%。2018年,中国新增海上风电容量1.6千兆瓦,远高于其他任何国家。国家能源局在《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了到2020年之前海上风电发电量达到5千兆瓦的目标,²⁰截至2019年底,中国海上风电总装机容量达到4.9千兆瓦,另有在建容量3.7千兆瓦。²¹英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海上风电机群,因此理论上,英国应该是支持中国实现其可持续发展远大目标的理想合作伙伴。在重大的技术进步和政府政策的推动下,英国部署海上风电的成本从2014年的150英镑/兆瓦时(约合1,300元/兆瓦时),下降到2019年底的44英镑/兆瓦时(约合380元/兆瓦时)左右。²²但英国企业报告称,中国海上风电领域的商业机会有限。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方面是地理因素,例如风况不规律和海床较软等增加了安装风力涡轮机的难度,因此需要不同的专业知识,另一方面是与本地伙伴合作将潜在项目变成真正机遇时所面临的运营挑战。

2019年6月,中英两国举行第十次经济财金对话,与此同时,两国政府还单独召开了中英能源对话和海上风电行业顾问小组会议。两国政府同意加深清洁能源合作,包括加快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部署与并网发电。²³然而,企业担心这些协议并没有转换成切实可行的商业机会,他们希望两国继续开展双边对话,为英国企业投资中国海上风电市场创造切实可行的机会。虽然中国正在逐步取消对海上风电的国家补贴,但在投资回报有保证的前提下,地方激励措施将鼓励英资企业把安装、项目融资和风险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带到中国。

20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务院,2016年11月。

21 《2019年全球海上风电报告》,世界海上风电论坛,2020年2月。

22 《分析报告:2023年之前英国海上风电价格将低于现有燃气发电厂》,碳简报,2019年9月。

23 《第十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英国政府,2019年6月。

跨行业挑战

4 外资企业无法参与新政策和标准的制定

外商投资企业能够平等参与中国燃油和氢能标准以及行业安全标准的制定过程，对于中国标准的国际化和中国企业走向海外的能力都至关重要。然而，外资企业尝试加入中国的标准委员会时却会遭遇障碍，而且在竞争行业组织职务的时候无法享受到平等的权利。例如，外商投资企业只能作为“观察员”，这限制了他们充分参与标准委员会的能力，无法为标准制定做出贡献。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在起草国家标准的过程中，应该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同等对待，对于标准的执行应该公平征求意见。²⁴

《外商投资法》中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的规定，²⁵重申了这种立场。因此，英资企业认为《外商投资法》的全面落实迫在眉睫。特别是在中央政府开始编制“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时期，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中国能源行业的所有参与者，为政策制定建言献策，对于实现长期环境可持续性目标和能源稳定都至关重要。外资企业的参与还有助于使中国的能源标准与现行国际标准保持一致。这不仅可以帮助中国企业进军海外市场，还能帮助参与“一带一路”倡议项目的企业提升遵守《巴黎协定》下的可持续性要求的能力。此外，许多跨国公司在安全性方面都有出色的表现，因此他们参与制定和应用行业安全标准，有助于中国行业安全状况的进一步改善。

²⁴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2017年1月。

²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2019年3月。



建议

监管挑战

细分领域

建议

1 无法充分享受到市场开放的好处

石油和天然气

- 新法律颁布之后, 及时出台实用的执行指南, 使企业能够从市场和监管开放中受益。
- 确保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充分协调落实相关法律法规。
- 确保在华外资企业在陆上区块招投标过程中得到平等对待, 并鼓励国有石油企业放弃其无意勘探的有吸引力的区块。

2 进入市场的采购门槛

核能

- 重新审议中国核安全法规中对外资企业的采购实践与要求, 确定该类要求是否构成了妨碍外资进入中国民用核能市场的障碍。

监管挑战

细分领域

建议

3.1 商业和工业领域的可再生能源消费机制不完善

可再生能源

- 推广大规模分布式能源项目试点, 为外资企业利用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国家电网中可再生能源的配电提供均等机会。
- 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配额标准机制, 纳入透明的和可审计的绿色能源证书交易平台。

3.2 海上风电的商业前景不明朗

可再生能源

- 中英两国政府保持定期双边交流, 为英资企业投资海上风电创造切实可行的商业机会。
- 鼓励地方政府提供合理的政策激励, 以鼓励英资企业为海上风电场的开发和管理贡献专业知识与资源。

4 外资企业无法参与新政策和标准的制定

所有行业

- 允许所有企业平等参与中国的标准委员会和竞选组织内部岗位。

共同的机遇

提高能源安全

虽然中国的能源消耗量同比持续增长，但国内能源生产的增长速度却远远落后。因此，中国现在是全球最大的原油和天然气进口国，其石油消耗量的70%依赖进口。²⁶能源安全和减少对进口能源的依赖，是政府工作的首要任务，这为英国能源提供商在中国扩大生产创造了机会。在公布新市场开放措施之后发布实用的执行指南，并密切协调地方政府的政策，能够支持英资企业增加国内产量，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国内能源需求，同时减少国际石油市场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此外，英资企业在核能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能够帮助抵消增加煤炭生产的必要性，将助力中国的能源转型，实现能源组合多样化。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中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生产和销售领域的引领者，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近一半来自中国。²⁷中国政府采取了自上而下的政策驱动的方式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并激励企业投资电池技术。虽然随着该行业日益市场化，财政补贴将逐步被取消，但最近四部委联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延续到2022年的通知表明，发展新能源汽车依旧是政府未来几年的工作重点。²⁸英资能源企业在现有零售设施内投资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可以减少新能源汽车潜在购买者的里程焦虑。当前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平均行驶里程依旧落后于内燃机汽车，因此增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至关重要，使新能源汽车的司机能够驾车畅游全国，而不是只能使用家庭充电在城市内出

行。然而，英资企业希望政府能够提高充电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和国家财政扶持的确定性，他们才能为汽车行业向新能源汽车转型提供更好的支持。

加氢基础设施

以氢气为燃料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不仅性能高，而且加氢时间短，因此更加便利，可以补充纯电动汽车的不足，进一步促进中国交通运输业脱碳。中国制定的2030年目标是，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达到百万辆，1000座加氢站投入使用，2020年之前的短期目标是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达到5000辆，100座加氢站投入使用。最近政府表示将全力支持发展氢能源。2019年两会期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推动加氢设施建设，²⁹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也包含了加氢站建设与经营。³⁰最新公布的《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也首次将氢定义为一种能源。然而，虽然2020年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目标已经实现，但目前投入运营的加氢站数量仍未达到目标。

有些城市虽然已经公布了积极的加氢站建设计划，但跨国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往往会遇到问题，例如土地和加氢站经营执照审批不透明，地方政府偏向于内资企业，而且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跨国公司能够平等获得地方补贴。如果能够妥善解决中央指导方针与地方执行之间的脱节，将更有利于跨国公司为这个仍处在早期发展阶段的行业，引入他们的先进技术、安全和经营最佳实践。这最终将有助于中国实现其低碳发展目标，并促进国内氢燃料电池技术的发展。

26 《中国将继续依赖原油进口》，《中国日报》，2019年6月。

27 《未来几十年中国将主导电动汽车市场》，彭博社，2019年5月。

28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政部，2020年4月。

29 《氢燃料将颠覆清洁能源汽车行业》，《中国日报》，2019年4月。

3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3月。



金融服务

行业速览

细分领域：

资产管理

银行业

外汇

保险

私募股权

主要挑战：

- 外国企业无法使用全球资产满足牌照申请的要求
- 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的限制, 包括最高资本分配额、分配过程和市场可及性等
- 跨境交易存在的障碍

主要建议：

- 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牌照时, 使用全球资产满足资本要求, 并继续降低境外机构申请牌照的其他门槛
- 避免任意限制增加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的申请, 并允许合格的、信誉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合格境内投资者制度
- 在境外与香港和其他内地城市之间开展收付款渠道试点, 减少跨境收付资金的手续费, 缩短办理时间

主要的共同机遇

- 金融科技
- 环境、社会与治理
- 人民币国际化

行业概况

2019年是中国金融市场相对开放的一年，英国金融服务类企业对中国市场较为乐观。2019年，中国金融行业的规模预计超过300万亿元（约合34.9万亿英镑），¹中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25.6万亿元（约合2.9万亿英镑），同比增长14%。²英资金融机构的利润同比实现增长，有三分之二对2020年的前景持乐观态度。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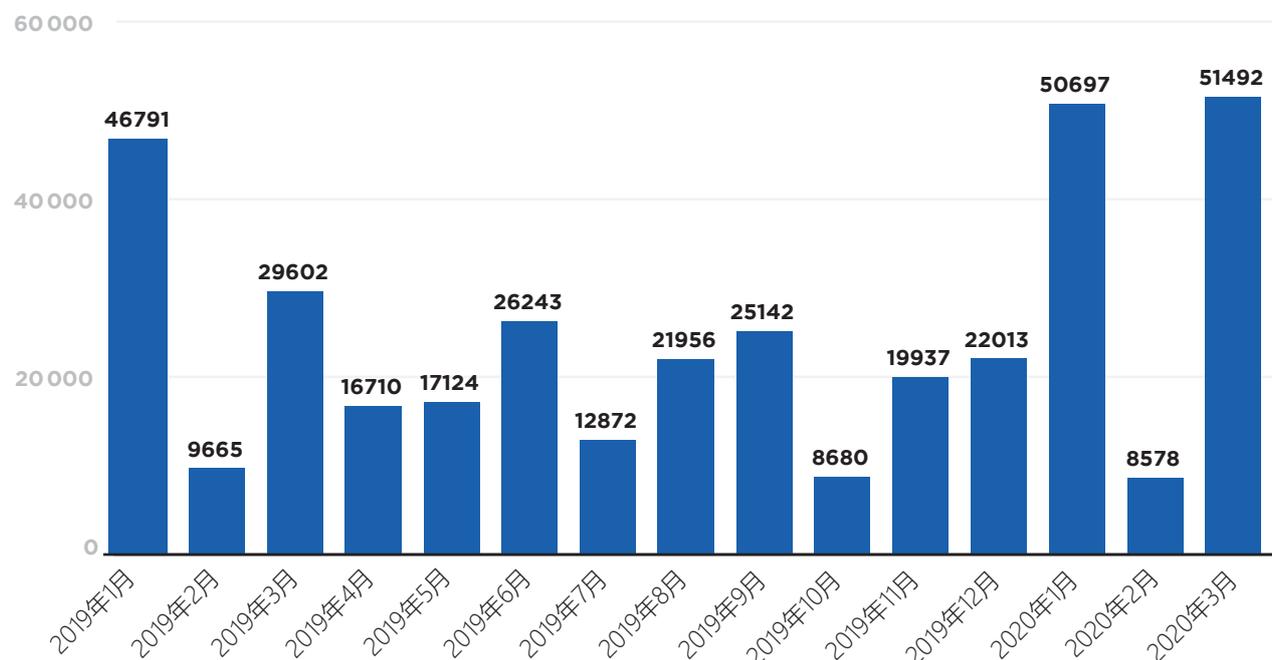
中国的金融体系依旧由银行主导，尤其是国有“四大银行”。截至2019年底，中资银行机构持有的人民币和外汇资产总额为290万亿元（约合31.4万亿英镑），年比增长

8.1%，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持有的资产占比为40.3%。⁴但外资银行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截至2019年10月末，外资银行在华共设立了41家外资法人银行，持有资产总额3.37万亿元（约合3,700亿英镑）。⁵

截至2019年底，保险公司总资产20.6万亿元（约合2.2万亿英镑），较年初增长12.2%。其中规模最大的人身险公司总资产17万亿元（约合1.8万亿英镑）。再保险行业增长最快，2019年增长16.8%，总资产4,261亿元（约合461亿英镑）。⁶外商投资企业（FIE）的市场占有率依旧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亿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1 《贸易战未能阻止华尔街机构涌入90亿美元中国市场》，彭博社，2019年9月。

2 《2019年中国社会融资规模3.7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4%》，第一财经，2020年1月。

3 《在华英国企业：2019-2020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19年12月。

4 《银保监会发布2019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2月。

5 《银保监会积极推动对外开放措施实例落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2月。

6 《银保监会发布2019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2月。

较低：中国共有59家外资保险机构和131家代表处，仅占约7%的市场份额，原保险保费收入2,514亿元（约合272亿英镑），总资产1.3万亿元（约合1,407亿英镑）。⁷

中国资产管理市场的规模相对较小，但中国全球管理资产的占比从2008年的2%增长到2018年的6%，而美国全球管理资产的占比同期从52%减少到47%。⁸2018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规模为13.1万亿元（约合1.4万亿英镑），预计至2025年将增长到29.4万亿元（约合3.2万亿英镑）。⁹截至2019年9月，共有22家外商独资企业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然而，共同基金市场的发展和对外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所有权限制被取消，有望成为进一步扩大外资企业市场占有率的催化剂。中国共有45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20家外资持股占49%，可能很快成为外商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¹⁰

2019年，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多个准行业监管机构出台了多项新规，外资金融服务机构进入中国市场或拓展中国业务迎来了新的机遇。其中2019年7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11条措施”），尤其对资产管理公司最为重要，¹¹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1条措施中提出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者全资所有或控股多数类型的金融机构，并进一步放宽了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已经有三家外资资产管理公司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可以开展经纪、投资咨询、自营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但其中没有英国公司。另外有多家英国资产管理公司正在申请基金管理公司执照。

除了11条措施以外，2019年12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外资银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和分行，取消了外资设立本地法人银行和分行的注册资本要求，并缩短了高级管理人员加入外资机构的审批时间。¹²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的额度上限，¹³并公布了深圳取消部分外汇管制限制的计划，旨在开放资本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以进一步吸引投资和促进经济发展。¹⁴这些开放措施更方便企业将外汇兑换成人民币，不需要提前取得银行的审批，尽管人民币兑换成外币以及资本汇回等交易依旧受到限制。新版《证券法》于2020年3月正式实施，有望改善资产质量和资本市场改革，因此得到了企业的欢迎，但其相应的实施办法中需要补充更多细节，以方便企业充分评估其实际影响。¹⁵

此轮市场开放的原因是在国内和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背景下，决策者希望稳定金融体系，丰富金融市场的参与者。中美贸易冲突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中国金融市场的开放进程，中国也进一步承诺加大对外资的开放力度。但与此同时，受到长期存在的影子银行问题以及中小型银行接连违约的影响，监管机构着力减缓系统性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实行审慎的货币政策，着力提高民营企业的竞争力，加强对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¹⁶同时为外商投资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也是政策制定者考虑的方案之一，因为外企有助于提升行业竞争力，利用其专业知识服务中国金融业中相对欠发达的领域，例如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等。

但有60%在华经营的英国金融机构仍面临监管层面的挑战。虽然企业认可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的力度，但这些开放措施能够带来的潜在收入回报有限，¹⁷而且与中

7 《银保监会积极推动对外开放措施实例落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2月。

8 《中国的资产管理市场》，罗兰贝格，2019年10月。

9 《中国的资产管理市场》，罗兰贝格，2019年10月。

10 《中国的资产管理市场》，罗兰贝格，2019年10月。

11 《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2019年7月。

12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修订〈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2月。

1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月。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在全辖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2019年8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9年12月。

16 《中国人民银行简化贷款利率体系》，《中国日报》，2019年5月。

17 《在华英国企业：2019-2020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19年12月。



资机构相比，外商投资企业依旧面临着巨大的经营障碍。去年，私募股权市场的环境没有任何变化，而且本来有望增加中英两国金融体系联动协同发展的倡议，也因为地缘政治紧张局势而受到了阻碍。英国金融机构面临的这些挑战及其相对较小的市场份额，需要中国政府在2020年从监管方面继续提供支持。中英两国之前举办的经济财金对话所取得的政策成果，例如承诺在下一修改现行的“负面清单”时进一步增加对外商投资开放的行业，¹⁸批准英国投资机构进入中国金融交易市场，并继续推进中英债券通工作等，都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的支持力度。¹⁹在这方面，中英两国通过高层双边对话为两国企业找到了双赢的可行解决方案，其价值不容低估。

尽管新冠疫情对中国国内经济和全球增长都产生了影响，但与其他行业相比，金融服务机构所承受的直接压力相对较小。近五分之一金融机构认为疫情对其2020年的收入没有影响，预计年收入将减少超过20%的金融服务企业的比例，远低于其他行业。虽然在疫情最严重的时候，金融服务企业的业务因为需求下降和充满不确定性的经营环境受到了影响，但与其他行业相比，只有少数几家金融服务企业对业务前景表示担忧。然而，在经济复苏之前，信贷系统的风险增加和全球需求疲软，依旧有可能打击投资者的信心。²⁰

18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商务部，2019年11月，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商务部，2019年6月。

19 《第十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英国政府，2019年6月。

20 《在华英国企业：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国英国商会，2020年2月。

监管挑战

跨行业挑战

1.1 外国企业无法使用全球资产满足牌照要求

虽然“11条措施”取消了外国机构投资者面临的一些限制性壁垒，但外资机构进入中国市场或者扩大中国业务需要达到较高的资产管理规模，这依旧是许多外国机构投资者面临的挑战。例如，外国机构投资者成立基金管理公司时，主要股东的净资产不能低于2亿元人民币（约合2,270万英镑）。²¹并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拟变更为基金管理公司的，在提出申请前三年，全球管理资产规模不能少于20亿元人民币（约合2.296亿英镑）。²²外资企业的中国办事处基本上无法使用全球资产满足申请新经营许可的注册资本要求。除了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以外，外资保险公司成立外商独资保险公司、合资保险公司或分公司，其全球总资产不能少于348亿元人民币（约合38亿英镑）。²³外资机构的中国办事处无法利用全球资产，满足申请新执照的最低资本要求。虽然企业认同在金融市场中维持偿付能力和作为一家负责任的金融机构的重要性，但现行制度要求跨国企业对中国业务投入相对较多的资本，没有考虑到跨国公司能够通过其全球网络高效获得资本。

一些豁免规则免除了部分公司申请其他牌照时的资本要求，允许这些公司利用其投资国内债券获得的全球管理资产，支持其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申请。因此，这证明了允许所有外国机构投资者利用至少一定数额的全球资产支持其他牌照申请是可行的。在申请境内基金托

管牌照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于信誉良好且全球资产负债表状况稳健的银行，愿意接受承诺书，代替400亿元人民币（约合45亿英镑）资本要求。虽然这种做法仍不适用于英国银行，但这些流程表明，对于信誉良好且业绩记录可以证明的企业，未来应该在一定程度上进行灵活处理。

1.2 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的限制，包括最高资本分配额、分配过程和市场可及性等

2019年，中国没有批复大的投资额度，并且没有向外资金融机构发放任何额度。²⁴与英国外国机构投资者可以提供的服务范围相比，当前的额度严重不足；与中国的经济增长、快速增加的家庭财富和多元化投资需求不成比例；也不匹配外国机构投资者对于投资中国证券市场的兴趣。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投资额度出人意料地施加限制，导致外国机构投资者无法制定长期经营策略，限制了他们全力投入中国市场。

此外，目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仍没有资格参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项目。小型基金公司投资经验不足，可能不适合参与该项目，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有一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有丰富的经验和强大的海外投资实力。允许信誉良好的合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参与该项目，能够提高海外产品的竞争力，最终使中国投资者受益。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2月。

22 《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2013年12月。

2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3年5月。

24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投资额度审批情况表》，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年2月。



1.3 跨境交易存在的障碍

英国金融机构具备国际市场的专业知识和全球网络，因此大部分机构的业务都会涉及跨境交易。但中国的资本管制制度成为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业务的巨大障碍，使他们很难向中国市场有效提供服务，同时也导致中国企业无法实现可用融资渠道的最大潜力。虽然在华外国投资企业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资本管制的影响，但由于金融服务业与金融系统的关系最为密切，因此金融服务公司所受到的影响也最为严重。

例如，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的资本流出限制，降低了企业在全中国分支机构之间转移资产的效率，或者向合作伙伴和投资人支付报酬的速度。交易筛查流程的手续繁琐，增加了公务人员和外国机构投资者的成本。金融服务业的特点是快速大额交易，因此这些限制会阻碍跨国公司开展中国业务，降低企业的经营效率。国家外汇管理局已经表示有意放宽对利润收付的限制。但应该进一步阐明具体政策，以提高企业对营商环境的信心，保证企业在华业务的高效运营。

1.4 在华设立商务咨询和投资咨询服务的障碍

英国外国机构投资者在国际投资市场的经验极其丰富，为客户优化投资策略提供咨询服务具有强大优势。但在中国开展投资咨询业务需要取得执照，这成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的障碍。首先，取得投资咨询执照的前提条件是，至少有三名合格员工具有连续三年投资管理经验。但合格企业即使有些员工知识渊博、经验丰富，却没

有连续三年的投资管理经验，或者是在不同岗位或者在初级岗位上积累了丰富经验，这就会增加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的复杂性。²⁵其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目前只能向境内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因为目前没有该类机构向海外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的指导方针。英国外国投资机构有强大的全球客户网络，如果中国取消这些壁垒，英国投资机构可以继续推荐客户进入中国市场。

银行业

2.1 获取债券市场主承销商牌照依旧受限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旧是外国机构投资者感兴趣的重要投资平台，2019年，使用该平台的外国机构投资者数量年比增长至2,610家。²⁶但外国银行承销大部分债券的能力依旧受到限制。2019年9月，两家外资银行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机构发放的公司债A类主承销商牌照，这则消息令人备受鼓舞，²⁷但为了确保公平竞争，扩大审批范围和加快审批速度是必要之举。2020年1月，财政部允许外资银行加入地方政府债务承销团。²⁸企业对这些扩大行业开放的举措表示欢迎，但他们仍希望能够承销更多债务票据，如中期票据和商业本票等。允许银行担任更多债务票据的主承销

25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线上提交材料功能上线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8年3月。

26 《2019年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外国机构投资者增加超过一倍》，中国银行业新闻，2020年1月。

27 《法国巴黎银行与德意志银行成为中国公司债市场首批外资主承销商》，中国银行业新闻，2019年9月。

28 《中国鼓励外资银行承销地方政府债券》，新华网，2020年1月。

商,对于维持金融行业的健康发展和竞争力至关重要,并且可以以更低的成本为实体经济发展获得资金,有助于推动中国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开放。

2.2 无法参与国债期货市场

2020年2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合格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可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²⁹目前,最大的五家国有银行作为试点机构,获准参与国债期货市场。³⁰特别是在金融系统被少数几家大型金融机构主导的情况下,必须允许国有银行以及内资和外资私营银行抓住这次新机遇,公平、透明地参与国债期货市场。这对于中国经济的进一步成熟和稳定大有裨益。首先,合格商业银行已经参与了衍生品市场,并且拥有可靠的风险管理能力,因此进一步开放国债期货市场,在不增加市场风险的情况下,将为银行提供另外一个对冲利率风险的重要渠道。更重要的是,此举将丰富国债期货市场的投资者,促进市场发展,推动利率自由化,并提升商业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保险

3.1 开放个人客户保险经纪业务的工作缺少进展

虽然2015年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删除了保险经纪行业,³¹但外资保险经纪商在华经营的业务范围依旧受到限制。英国保险经纪商尤其对小规模市场,特别是个人人身险市场很感兴趣。虽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2018年承诺将向外资经纪商开放个人人身险市场,但此后并没有发布任何相关信息,也没有明显的动作,这不仅限制了中国消费者的经纪商选择,也使消费者无法获得一整套对保险市场的专业分析。

29 《丰富国债期货投资者,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2月。

30 五家银行包括“四大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3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国投资指南,2017年6月。

3.2 保险公司需在所有客户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要求

数字化解决方案使越来越多的企业可以不受地点限制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能够帮助更多中国人获得未来保障。但监管部门要求内资和外资保险公司取得全国执照,必须在所有客户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这种要求与数字化服务的趋势完全是相悖的。这反而会大幅增加保险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运营成本,抑制企业的发展能力,使他们无法将收入重新投入到完善产品上来。客户与保险公司之间确实需要有可靠、通畅的沟通渠道,但对于公司和客户双方有益的在线机制,可以取代这种要求。

3.3 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对境外再保险公司的不利影响

英国再保险公司理解对再保险行业施行严格监管的必要性,并且支持加强监管。但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中的某些措施却给外资再保险公司带来了结构性的不利影响,尤其是信用风险的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在其他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境内保险公司分出业务再保险资产的交易对手为境外再保险公司时,无担保措施的部分信用风险基础因子为58.8%,有担保措施部分可降至8.7%。相比之下,境内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50%至100%时,其信用风险基础因子为26.1%,偿付能力充足率超过100%时信用风险基础因子下降至4.7%,大幅减轻了境内再保险公司的压力。此外,如果一家境外再保险公司选择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则在进行计算时信用风险基础因子需上调5%,但是如果其选择在境内成立子公司则没有额外信用风险基础因子增加,这种做法限制了境外再保险公司在华设立实体的灵活性。对于境外再保险业务,当风险被带回中国时,资本管制要求的费用增加,但国内再保险分出人和交易对手之间的交易不受影响。³²

32 “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2月。

资产管理

4.1 企业申请养老金管理公司经营许可缺乏政策指导

“11条措施”中允许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对此表示欢迎。然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没有公布具体实施办法，没有为企业如何支持中国的养老金制度指明方向。英国企业迫切希望着手进军养老金管理市场，但在政府出台详细指示之前，无法进行投资。

4.2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准许投资范围的限制

取消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投资额度限制，简化资金汇出手续，³³以及之前取消对境外机构参与投资的最低管理资产规模和经验年限要求，都有可能增加中国对境外投资的吸引力。放宽这些要求可能将境外机构的申请周期从九个月缩短到三个月。³⁴

然而，目前，外国机构投资者参与这两个项目只能投资股票、债券和认股权证、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固定收益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指数期货等产品。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更多投资机会，尤其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产品，不仅将使基金管理公司受益，还能为中国企业找到更多投资者创造条件。

33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年5月。

34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启新篇章》，纽约梅隆银行，2019年11月。

4.3 各地区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制度不一致

基金管理公司对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制度所带来的机遇很感兴趣。然而，不同城市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制度有不同的监管规定和标准，尤其是在资本汇回和税法方面的规定，导致外国机构投资者无法在各分支机构之间统一采取措施。这种政策法规的不一致增加了外国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负担，使其在不同分支机构之间协调经营策略的能力受到制约。

私募股权

5.1 投资人民币结算基金的限制

去年，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环境几乎没有变化。外商独资私募股权基金无法投资人民币结算基金，因此对于全面投资中国市场非常谨慎。外资机构只能投资美元结算基金，导致他们在“负面清单”以外可供投资的行业有限，也减少了中国投资者和小企业的投资选择。此外，对美元结算基金的资本管制，也影响了私募股权基金运营和再投资的效率。对于私募股权基金的不法行为确实有必要加强监管，但监管机构应该公平对待内资和外资机构，授予平等的市场准入机会。

5.2 无法与被收购企业成立合资企业

外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中国上市公司成为大股东时，其在所收购的公司中可以创建的投资结构相对受限。外资私募股权基金无法组建中外合资企业，而是必须借助可变利益实体或契约机构。但这些结构对相关各方的法律确定性较低，因此削弱了中国企业对境外投资的吸引力。

建议

监管挑战

细分领域

建议

1.1 外国企业无法使用全球资产满足牌照要求

银行业
保险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

- 将资本要求降低到更具可持续性的水平。
- 允许外国机构投资者利用全球资产, 满足申请牌照的资本要求。
- 继续减少外国机构投资者申请牌照的其他障碍。

1.2 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的限制, 包括最高资本分配额、分配过程和市场可及性等

银行业
资产管理

- 避免任意限制增加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的申请, 并允许合格的、信誉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合格境内投资者制度。
- 允许合格的、信誉良好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参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项目。

1.3 跨境交易存在的障碍

所有行业

- 在香港和其他内地城市开展试点, 减少跨境收付资金的手续费, 缩短办理时间。

1.4 在华设立商务咨询和投资咨询服务的障碍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

- 在合理范围内, 对商务咨询员工给予更大的灵活性。
- 对希望提供海外咨询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发布指导方针。

2.1 获取债券市场主承销商牌照依旧受限

银行业

- 向更多外资银行发放债务票据主承销商牌照。

2.2 无法参与国债期货市场

银行业

- 允许外资银行参与国债期货市场。

监管挑战	细分领域	建议
3.1 开放个人客户保险经纪业务的工作没有进展	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一步阐明相关政策, 允许向个人客户开放保险经纪业务。
3.2 保险公司需在所有客户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要求	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对保险公司服务客户设定地理位置要求。
3.3 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对境外再保险公司的不利影响	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调整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的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确保对于相同资产, 对境外再保险公司的资本要求不高于境内再保险公司。
4.1 企业申请养老金管理经营许可缺乏政策指导	资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申请养老金管理经营许可的具体步骤发布政策指导。
4.2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准许投资范围的限制	资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布修订后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4.3 各地区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制度不一致	资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一步协调不同地区之间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制度。
5.1 投资人民币结算基金的限制	私募股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与美元结算基金和人民币结算基金有关的规定。
5.2 无法与被收购企业成立合资企业	私募股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私募股权基金在收购企业时采用更多样化的所有权结构。

共同的机遇

金融科技

中国对数字解决方案的接受度全球领先，中国的金融科技采纳率87%，而全球平均水平只有64%。³⁵金融科技行业发展迅速，为新理念的诞生和创意企业的繁荣发展创造了机遇。中国政府积极鼓励培养金融科技实力，尤其是发布了《金融科技 (FinTech) 发展规划 (2019-2021年)》，³⁶将金融科技视为“新的引擎”，用于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消费者打造多元化的金融科技生态体系。另外，中国政府还允许国内企业与央企合作，³⁷并在个别城市对技术公司推出优惠政策等，以鼓励创新，推动金融科技行业的发展。³⁸外资企业进入金融科技行业的机会相对受限，但英国金融科技行业，尤其是在大规模定制方面具有强大的实力，使其自然而然地成为中国进一步发展数字能力的合作伙伴。

环境、社会与治理

在华投资者越来越重视将包含明显的环境、社会与治理元素的产品纳入其投资组合，有多家公司表示对环境、社会与治理有强烈的兴趣，一方面是作为对其机构自身的承诺，另一方面也是源自客户的重视。全社会的气候变化意识日益提高，政府也在继续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因此绿色贷款变得更受欢迎，但仍需要政府增加激励措施，以提高绿色贷款的采纳率。中国政府还表示有意在企业社会信用体系中针对企业治理不善等问题

推出评价指标，以完善企业治理状况。金融界对这个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并强烈呼吁政府新出台更激进的环境、社会与治理倡议。

人民币国际化

随着人民币在国际市场上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外国机构投资者从中看到了巨大的商机。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在非洲、亚洲和欧洲等地开展的开发项目，将为英国金融企业带来宝贵的机遇，他们可以在这三个市场提供承销或项目保险方面的专业服务。英国是中国以外世界上最大的人民币交易中心，这也凸显出中英金融关系的优势，而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承诺进一步强化英国在人民币离岸交易中的地位，也意味政府将继续支持两国的金融合作。但值得注意的是，只要资本账户受限，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仍会受到限制。

粤港澳大湾区

外国机构投资者对于继续开发粤港澳大湾区依旧有浓厚的兴趣。大湾区的城市充满了活力，在这些城市之间增加互联，将形成一个强劲的经济引擎，经济总量超过10万亿元人民币（约合1.1万亿英镑）。³⁹各大城市之间的思想、资本和人才流动，将带来丰富的发展和机会，而香港的投资专业知识和业内领先的研究

35 《2019年全球金融科技采纳率指数》，安永，2019年6月。

36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 (FinTech) 发展规划 (2019—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8月。

37 《中国政府希望央企与腾讯加强合作》，财新国际，2019年8月。

38 《上海市出台金融服务业新规，以扶持本地科技企业》，财新国际，2019年11月。

39 《中国公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路透社，2019年2月。



实力, 将为大湾区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英资企业通常同时在内地和香港开展业务, 因此, 为他们提供更多机会协调两地业务, 不仅将使其自身受益, 还有利于大湾区项目的开展。重要的是, 只要保证所有投

资公司能够获得必要的资本, 并确保曾帮助香港取得经济成功的金融系统可以继续繁荣发展, 大湾区将有潜力成为一个强大的金融和商业中心。

食品及饮料

行业速览:

细分领域:

酒精饮料

非酒精饮料

餐饮

海产品

主要挑战:

- 法规解读困难
 - 对不熟悉的产品仍沿用过高标准
 - 难以及时跟进海关指导方针的变化
-

主要建议:

- 确保地方政府避免未经合理公告发布新法规,并在政府网站上和通过其他信息渠道提供所有新法规或信息
 - 广泛征求食品饮料生产商的意见,使国家标准与欧盟食品饮料行业标准尽可能保持一致
 - 增加海关指导方针的获取渠道,尽可能简化海关通关手续,缩短产品扣留时间
-

主要的共同机遇:

- 电子商务平台
- 消费者对优质烈酒的兴趣与日俱增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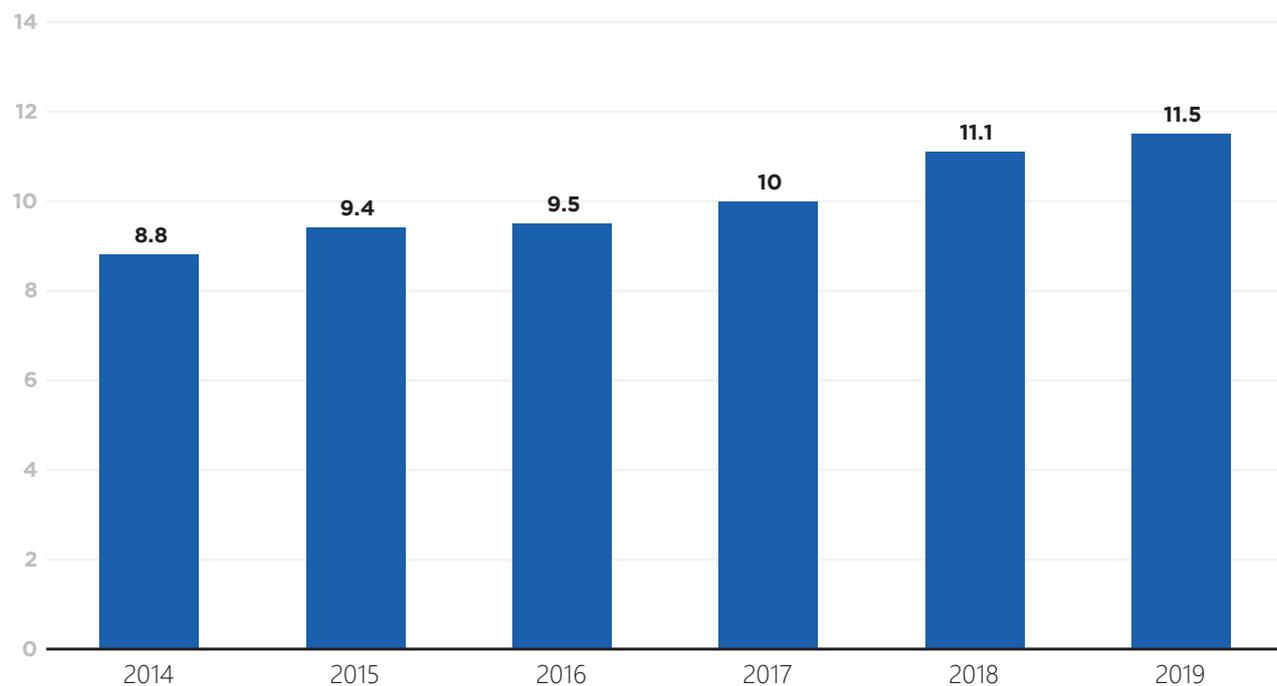
许多英国食品饮料品牌具有优良的品质和非凡的创造力，因此在规模超过11.2万亿元（约合1.2万亿英镑）的中国市场中确立了重要的地位。¹过去一年，随着个人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家庭支出的增加，中国食品饮料行业持续增长。但与此同时，中国也出现了严重的通货膨胀。2020年1月，中国食品成本同比增长20.6%，为2008年4月以来的最大涨幅。导致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是非洲猪瘟，截至2020年1月，猪肉价格因非洲猪瘟的影响同比上涨了116%。²其他因素包括长期购买力提高、新冠疫情爆发和草地贪夜蛾与天气异常所导致的粮食减产等。

2019年，英国食品饮料公司在中国市场取得了出色的业绩。过去六年，英国对华食品饮料出口总值增加了三倍，从2013年的不到2.6亿英镑（约合26亿元）增加到2019年的7.811亿英镑（约合69亿元）。³仅过去一年，英国对华食品饮料出口总值增长了25%，占英国对华全品类出口总值的3%。⁴

英国全球出口商品以威士忌酒、三文鱼、巧克力、奶酪和杜松子酒为主。但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威士忌酒是英国价值最高的出口商品，但中国酒精饮料市场几乎完

中国食品、饮料、烟草消费（单位：万亿元）

资料来源：经济学人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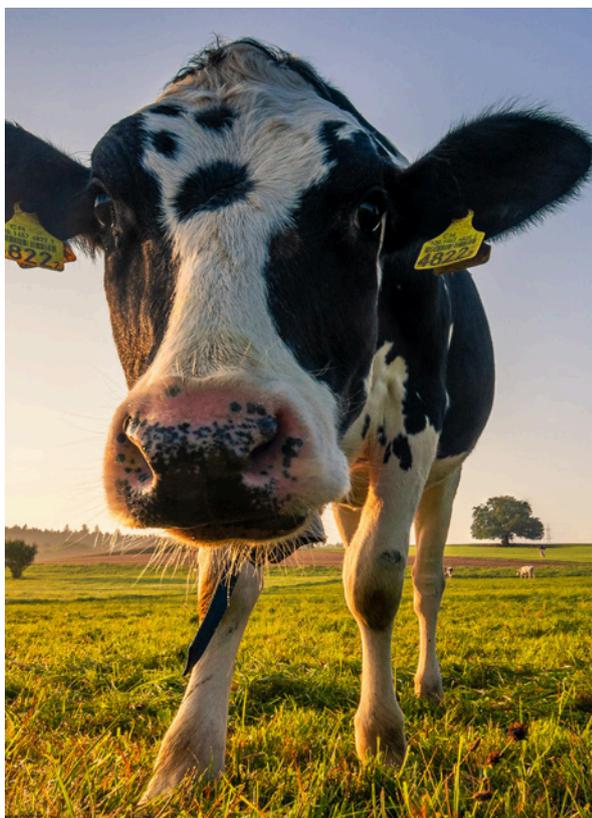


1 《行业报告：消费品与零售业》，经济学人智库，2019年9月。数据中包含食品、饮料和烟草。

2 《2020年1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国家统计局，2020年2月。

3 《2019年第四季度出口概况》，英国食品与饮料联合会，2020年3月。

4 《2019年第三季度出口概况》，英国食品与饮料联合会，2020年3月。



全被中国传统白酒主导。在英国对华出口商品中，增长最快的是预制婴儿食品。⁵中国配方奶粉市场以外资企业为主导，国外奶粉的市场份额占到了56%。整个市场目前在蓬勃发展，预计到2023年该市场的规模将达到2,218亿元（约合246亿英镑）。⁶2019年，牛肉和猪肉的市场表现相对良好。2019年6月，中英两国签署《中英牛肉协议》，中国取消了对英国牛肉的进口禁令。三个月后，价值760万英镑（约合6,680万元）的英国牛肉进入中国市场。⁷截至2019年10月，英国对中国的生鲜猪肉出口同比翻了一番，主要是由于非洲猪瘟导致大量生猪死亡，中国需要替代猪肉来源。⁸

在监管方面最显著的变化是中国政府更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于2019年12月正式生效。⁹新实施条例中明确了对“被召回食品”的定义，加强了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了对举报

人的奖励，强化了2015年发布的管理办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现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管）中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规范¹⁰，并对转基因食品的标签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此外，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也有大幅改善，更多详情请参阅跨行业挑战章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食品饮料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法规的起草和执行。海关总署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但在2020年第一季度，英国食品饮料行业似乎又遭遇了新的挑战。今年一月份签署的《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要求中国增加美国农产品进口，这可能会降低英国对华农产品出口的份额。但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中要求中国放宽对进口商品的严格要求，这同样解决了英国部分食品饮料进口商所面临的合规问题。

新冠疫情的爆发同样为中国食品饮料行业带来了始料未及的灾难性影响。三分之一英国食品饮料企业认为，病毒爆发将直接导致他们2020年的收入下降20%以上，主要原因是自二月初以来，企业推迟复工，消费者居家隔离并减少使用外卖配送服务，导致需求下降。¹¹物资供应一直保持稳定，但餐厅经营者必须遵守对于营业时间和用餐人数的严格限制。此外，国内实施出行禁令，导致企业还要面临人手短缺的问题。位于一二线城市以外的企业或员工所面临的问题尤其突出。一位餐厅经营者表示，中国实行的防疫措施导致其二月份收入同比下降了40%。这对供应酒店、餐厅等其他场所的食品饮料进口商产生了连锁反应，因为这些机构是进口商最大的客户群体。有企业预计，仅在亚洲市场，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其年利润将损失高达2亿英镑（约合18亿元），而另一家企业由于对华销售已经全部停止，每周亏损10,000英镑（约合90,953元）。由于对就餐人数和公共活动的限制可能持续几个月，¹²食品饮料行业对未来恢复正常经营表示悲观。

5 《2019年第3季度出口概况》，英国食品与饮料联合会，2020年3月。

6 《外国品牌依旧占据中国奶粉市场，三聚氰胺丑闻12年后国产配方奶粉厂商仍未赢回中国父母的信任》，《南华早报》，2020年2月。

7 《2019年第3季度出口概况》，英国食品与饮料联合会，2020年3月。

8 《2020年展望——未来十年前景预测》，Pig World网站，2020年1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19年10月。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管），2017年11月。

11 《在华英国企业：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国英国商会，2020年2月。

12 《在华英国企业：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国英国商会，2020年2月。



监管挑战

1 法规解读困难

监管不透明是食品饮料企业最担心的问题之一，而且在去年变得更有挑战性。企业表示，过去一年，中国政府突然修改法规，没有在合理时间内进行通告，导致企业不得不关闭业务，或者将生产设施搬离某些地区，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企业还发现，尤其是在地方层面，很难找到监管部门的建议和最新情况通报。地方监管机关通常不会答复有关商品进口和销售的咨询。

需要注意的是，各个地区之间存在细微的差别，比如与北京相比，上海政府机关部门似乎能更热心地答复企业的咨询。在个别情况下，企业认为，地方政府部门可能也不确定如何解读和落实个别规定。这种情况不仅会使企业无法确定如何遵守政策规定，而且政府人员对法规的解读不一致，会导致企业遵守的标准不同，从而产生不公平竞争。

2 对不熟悉的产品仍沿用过高标准

中国的国标与联合国的《食品法典》及其他国际标准基本一致，在许多情况下，英国企业不需要针对中国的监管要求专门调整产品。¹³但国标中依旧有一些领域限制了英国企业向中国市场提供不同产品的能力。例如，自2015年取消禁令以来，中国进口的活面包蟹90%来自英国。但到2019年12月，英国海产品公司向中国市场出口面包蟹的难度增加。

13 《中国加强食品安全治理》，欧盟委员会，2018年6月。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中国目前禁止进口每公斤镉含量超过0.5毫克的活蟹。¹⁴但以前进行检测的做法是从特定批次中随机抽检，但现在必须对整批进口活蟹进行镉限量检测。由于检测过程通常耗时三至四天，可能导致几乎所有螃蟹死亡，无法上市销售。企业报告称，部分港口会采取额外措施，尽量在检测期间保证螃蟹存活，但这些措施基本上没有效果。值得注意的是，英国和欧盟标准同样规定每公斤白色蟹肉的镉含量不能超过0.5毫克，但区别在于英国和欧盟的标准没有考虑蟹膏中的镉限量。中国标准涵盖了蟹肉和蟹膏，但事实上蟹膏中有消化腺，所以其中的镉含量更高。进一步完善这些标准，将丰富中国消费者的选择，同时保障公共健康，给生产者和消费者带来双赢。

3 难以及时跟进海关指导方针的变化

企业很难通过政府信息网站找到最近的商品进口指导方针，依旧是英国进口商面临的挑战之一。如果进口商根据过期的信息开展业务，可能导致相关表单填写错误，从而遭到严厉处罚，这不仅会增加产品的最终成本，还会削弱进口商的竞争力。此外，产品通常被滞留在海关太长时间，有时候长达三个月，影响了企业的销售预期。现有的政府热线有助于企业咨询具体问题，但企业报告称，他们拨打热线电话经常无人接听，对此他们感到非常失望。

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7年4月。



4 职业打假投机带来的不便

职业打假人，或者有人故意大批量购买商品，并寻找产品标签上的细微错误以达到起诉生产商获取十倍赔偿的目的，这种情况依旧是英国企业面临的问题。企业发现，应对就微不足道的排印错误提出的投诉，不仅耗费时间，还会浪费大量行政成本。企业还可能面临罚款，甚至需要全面召回商品，不仅影响收入，还会损害企业的信誉。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990号建议的答复意见》中表示将批准限制职业打假人的权力。¹⁵之后，上海和浙江政府均颁布了有关投诉管理的指导意见，¹⁶《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也从2020年1月开始正式生效。¹⁷《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是为真正使用而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或投诉事项不明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避免恶意投诉。英国企业认为这些措施发出了积极的信号，证明政府认识到企业在这个领域所面临

的困难。但这些措施能否有效限制向法院起诉的繁琐案件的数量，仍有待观察。

5 酒精饮料关税

目前威士忌酒的进口关税为5%，较2017年底的10%有明显下降。但企业仍鼓励政府完全取消关税。另外，进口苹果酒的进口关税高达40%，削弱了中国对于苹果酒进口商的吸引力。中国酿酒商可用的国内苹果品种并不适合酿制苹果酒，因此许多酿酒商不愿意开辟这项业务，导致普通消费者很难购买到苹果酒。尽管如此，中国依旧施行了高关税。关税的下调将有助于拓宽现有酒水市场上的消费者选择。

15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990号建议的答复意见》，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2017年6月。

16 《上海将建职业打假人“黑名单”制度》，上海人大，2018年11月，以及《关于就《关于有效应对职业投诉举报行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2019年4月。

17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11月。

建议

监管挑战

建议

1 法规解读困难

- 确保地方政府避免未经合理公告发布新法规,并在政府网站上和通过其他信息渠道提供所有新法规或信息。
- 建立高效的信息热线,使企业可以通过热线确保充分合规。

2 对不熟悉的产品仍沿用过高标准

- 广泛地征求食品饮料生产商的意见。
- 使国家标准与欧盟食品饮料行业标准尽可能保持一致。

3 难以及时跟进海关指导方针的变化

- 增加海关指导方针的获取渠道。
- 尽可能简化海关通关手续,缩短产品扣留时间。

4 职业打假投机带来的不便

- 限制职业打假人向法院起诉的情节轻微案件数量。

5 酒精饮料关税

- 逐步降低对苹果酒和威士忌酒的进口关税,未来彻底取消关税。

共同的机遇

电子商务平台

英国企业继续充分利用中国强大的电商基础架构, 尤其是京东、淘宝和天猫等。中国网购市场的规模超过1万亿元 (约合1,100亿英镑), 在食品饮料销售中占很大比例。利用电商平台也大幅减少了实体零售商在中国的行政成本和日常管理费用, 尽管零售商的电子商务销售额需要缴纳相对较高的税费。

消费者对优质烈酒的兴趣与日俱增

中国的白酒依旧在酒精饮料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占到酒精饮料总销售额的90 - 95%。¹⁸但随着城市中产阶级规模的扩大和消费者口味的变化, 中国消费者对于西方酒精饮料的需求有所增长, 尤其是单一麦芽威士忌。英国企业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具有显著的优势, 但企业和政府需要加大营销力度, 提高非国产酒精饮料对大众的吸引力。



¹⁸ 《中国酒精饮料市场的竞争概况》, Mersol & Luo, 2019年5月。

医疗保健

行业速览:

细分领域:

医疗保健服务

医疗器械

医药

主要挑战:

- 证照办理与标准限制
 - 定价压力和报销要求
 - 供应链碎片化和限制因素
-

主要建议:

- 取消对外资控股医疗服务企业和外商投资医疗研究的限制
 - 提高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决策过程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 提升“两票制”的供应链灵活性
-

主要的共同机遇:

- 自由贸易区
- 继续发展医疗保健体系
- 医疗保健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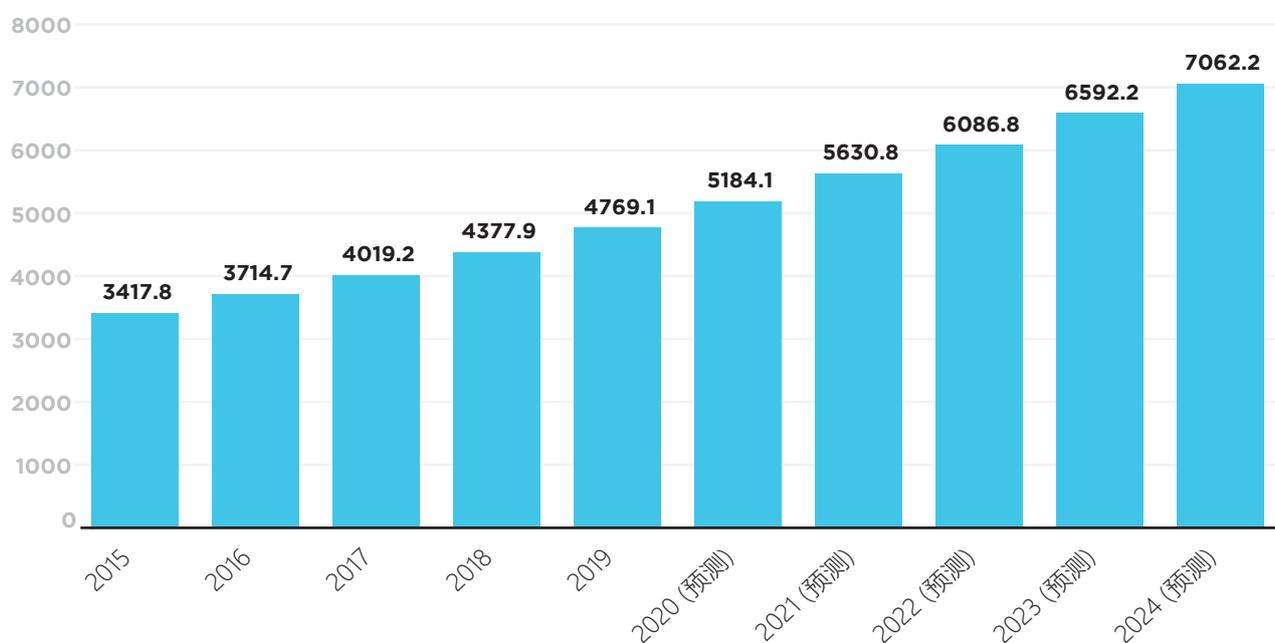
行业概况

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各国认识到加强发展医疗保健行业的必要性。过去几年,中国的医疗保健基础设施从可持续性和供应质量方面都有显著提升。2019年,中国的公共医疗支出预计达到了4.8万亿元(约合5,469亿英镑),约占GDP的5%,而消费者医疗支出总计达到3万亿元(约合3,396亿英镑)。¹虽然近几年中国人口增长速度放缓,但人口老龄化、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和日益沉重的疾病负担,使医疗保健行业依旧面临着巨大压力。²去年,中风、心脏病、肺病和老年痴呆症等非传染性疾病造成的死亡人数占比达到85%,正在成为决策者们面临的更加严峻的医疗挑战。³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中央政府提出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旨在全面改善中国人口的健康状况。该规划纲要的内容包括推行健康生活方式,消除重大疾病危害,大幅提升健康服务能力,显著扩大健康产业规模,促进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实现现代化。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⁵中提出了初步的规划蓝图,2019年7月发布的执行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⁶作出了补充。执行纲要中提出重新调整中国医疗保健体系的定位,强调以预防措施为主,并以此为基础提出了15个具体目标,包括减少二手烟的健康危害、降低肥胖率、提高全民体育活动水平、预防慢

中国年度医疗支出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 经济学人智库



1 《行业报告: 医疗保健》, 经济学人智库, 2019年12月。

2 《中国医疗行业: 进入‘未知水域’》, 麦肯锡, 2012年11月。

3 《行业报告: 医疗保健》, 经济学人智库, 2019年12月。

4 《健康中国2030 (从愿景到行动)》, 世界卫生组织, 2016年11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国务院, 2019年12月。

6 《国务院发布提升全民健康的措施》, 国务院, 2019年7月。

性病和非传染性疾病、解决精神卫生问题等。中国已经开始执行相关政策，力争实现这些目标，例如2019年2月执行的肿瘤登记制度在初期已经覆盖了4.38亿人。⁷新冠疫情的爆发促使中国加强了对医疗保健体系的发展，习近平主席在2020年2月要求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进一步实现该行业的数字化。⁸因此，预计各级政府将继续努力实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

2020年1月颁布的《外商投资法》也对医疗保健行业产生了显著影响。《外商投资法》承诺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果该项法律的规定得到充分落实，有望取消对医疗保健行业的诸多限制。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添加了医疗保健行业，¹⁰允许地方政府为外资企业投资该类产业提供激励措施，这是向外商投资者扩大开放的一个积极信号。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依旧包含了“医疗机构”，¹¹外资在医疗机构中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70%，外资完全控股医疗设施的能力也受到限制。

面对日益加剧的价格压力，中国正在逐步开放价格更低廉的仿制药市场。2019年8月，中国政府批准修订《药品管理法》，旨在通过鼓励信息共享和药品追溯管理完善安全标准。¹²尽管最初促使政府出台相关规定的原因为问题疫苗带来的危险，但这些规定也减少了对从国外进口少量药品的处罚，因此可能扩大外资企业的客户基础。除了有关药品进口的规定以外，《药品管理法》中还颁布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允许药品创新企业研制的新药在开始生产之前获得监管审批，为企业

的药品研发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该制度鼓励治疗严重危及生命的疾病或者罕见病的药物创新，研制具有临床紧迫性的药物、儿童用药和新药，能够帮助企业更高效地针对需求迫切的公共卫生领域找到解决方案。该项法律整体上简化了临床试验审批流程，允许药企的新药更快上市。《药品管理法》对于在线销售处方药也做出了规定，使偏远地区的患者或者无法前往药房或医院买药的患者，更容易买到高品质药品。允许医疗机构提供在线销售处方药服务，尤其在新冠疫情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该规定提升了医疗机构在封城期间向患者提供必要药品的能力。

去年，对药品许可的一系列改革措施表明政府已经认识到外资药企为中国实现政策目标所做的贡献。英国企业称赞中国政府继续落实药品生产行业对外开放和与国际标准接轨的举措。中国仍在继续加快药品和疫苗审批，尤其是罕见病和慢性病等领域的急需药品。因此，2019年共有45款药品通过审批，2016年只有6款药品通过审批，¹³而且中国的药品滞后期正在不断接近欧盟水平。除河北和福建以外，“4+7”集中药品采购制度已经从最初的11个试点城市推广到全国，允许更多药企参与采购。¹⁴与此同时，政府宣布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对国内销售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监管，以恢复民众对医疗产品的信任。¹⁵继续这些改革措施将支持中国深化创新，丰富患者可用的药品种类，并改善医疗保健服务的质量。

在众多医疗保健服务中，中国特别在养老、产前和产后护理等领域投入大量资源，并继续壮大医护人员的队

7 《中国肿瘤登记处覆盖4.38亿人口》，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2月。

8 《习近平强调：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新华网，2020年2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2019年3月。

1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3月。

11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商务部，2019年6月。

12 《中国修改立法保障药品安全》，新华网，2018年8月。

13 《中国药品审批速度为什么能超过全球监管机构？原因很复杂》，莫卡特斯中心，2019年3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快药品审批，2019年共有45种新药获批》，Fierce Biotech，2020年1月。

14 《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联合采购办公室，2019年9月。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国务院，2019年7月。

伍。尤其是在养老市场，政府推出了多项开放措施。2019年4月，中央政府明确宣布，政府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将给予内资和外资企业平等待遇，并且外资企业有资格获得政府的财政、土地和人力资源支持。¹⁶此外，政府还发布了解决人口老龄化相关问题的中长期规划，重申重点“打造高质量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¹⁷

新冠疫情的爆发使中国的医疗政策接受了一次压力测试，为了缓解医疗体系面临的压力，政府公布了多项改革措施。这些措施可报销与新型冠状病毒有关的所有药品和治疗成本，减轻了公众的经济负担，¹⁸而且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加快治疗药物的临床试验。¹⁹医疗服务数字化的速度也在加快，为了减少人员接触，在线问诊和开具处方变得日益普遍。

但英国医疗企业却发现产品或服务需求都在显著下降。例如，医院关闭了非必要诊室，如牙科诊室，并推迟了选择性外科手术。这缩小了医院的服务范围，而且在疫情高潮时期，普通患者不愿意前往医疗机构，导致患者数量减少。因此，2月下旬，三分之二英国医疗企业预计其2020年在中国大陆的收入将减少超过20%，他们主要担忧的问题是需求下降，其他问题还包括公共卫生、供应链中断和出行限制等。²⁰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务院，2019年4月。

17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国务院，2019年11月。

18 《国家医保局“两个确保”全力开展疫情应对与救治保障》，国家医疗保障局，2020年1月。

19 《李克强主持召开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部署进一步分级分类有效防控 要求优化诊疗加快药物攻关科学防治》，国务院，2020年2月。

20 《在华英国企业：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国英国商会，2020年2月。



监管挑战

1 证照办理与标准限制

去年,医疗服务经营执照没有明显改革,限制了英国医疗服务提供商提供全方位服务。个人资质问题是一大难题,因为虽然《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允许资深医师在一家或多家医疗机构工作,但在实践中,外籍医师的工作许可证仅允许其在一家医疗机构内任职。²¹这导致医疗机构无法合理安排医生,尤其是在急诊科,这妨碍了医生积累不同科室的经验,这种科室轮转被许多医生认为对其积累经验是不可或缺的。北京市政府最近允许医生在市内多区执业,企业认为这是一项令人鼓舞的举措,他们希望能推广到其他地区。此外,中国公民在英国接受医师培训,但其医师资格在中国得不到承认,只能花时间在中国重新接受培训之后才能执业。英国医师培训领域的优势,使在英国受训的医生在全世界都备受医疗机构的追捧,因此承认英国的从业资格认证,更有助于在英国受训的医生利用他们的技能为中国的医疗保健行业做出贡献。

护士在中国执业,必须通过中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但这种考试不支持英文。因此,汉语口语达不到母语水平,几乎不可能在中国从事护士工作。然而,外籍医师虽然目前可以在中国执业,不受普通话水平的限制,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1月发布的《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²²可能要求外籍医生通过卫生健康委的汉语版考试。方便外籍护士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并维持外籍医师在华执业的能力,使他们可以与同

事分享自己的知识与经验,增加中国医护人员前往西方国家受训的机会,并减轻医院面临的人手不足的压力。

虽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添加了“医疗机构”,但外资企业向中国的境内投资仍要受到许多限制。虽然中央政府承诺将减少《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行业数量,但医疗机构依旧在“负面清单”当中。²³这导致中国的医疗机构只能采取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企业的形式经营,且外商持股比例不得超过70%。²⁴外商独资企业被禁止投资生物科技、人类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等敏感领域,因此只能成立一家在国内注册的公司或者成立合资企业。这种限制加剧了企业经营的复杂性,使外国投资者不愿意进入中国市场,导致该领域巨大的研发需求得不到满足。同样,服务类企业报告称,无法取得使用某些药品的许可,妨碍了他们为患者提供治疗。例如,孕妇用于预防恒河猴溶血症的常用药物抗D免疫球蛋白,在中国没有获得许可。因此,医生无法使用可信的和熟悉的药物为患者提供治疗,这会造成不必要的健康风险。

医疗器械与药品制造企业指出,自2017年起,外资制造企业可以使用海外多中心临床试验的数据在中国进行申请,前提是数据符合中国的标准,并且如果药物或医疗器械尚未在中国上市,应提供不同种族的差异数据。²⁵所以在理论上,这会降低临床试验的成本,缩短试验时间。但有企业报告称他们的业务并没有因为这些积极的改变受到实质影响。

2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2年7月。

22 《〈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

2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商务部, 2019年6月。

2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商务部, 2019年6月。

25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国务院, 2017年10月。



最后, 对于药品零售企业而言, 零售药房是否需要根据所销售药品的类型进行分级分类, 目前仍存在监管方面的不确定性。对药房实行分级分类可以减少不法行为, 但企业需要取得各种经营执照, 可能使企业经营过度复杂化, 妨碍业务的开展。为了向外企开放药品零售市场, 增加竞争和提高效率, 政府应该进一步澄清相关政策, 最终将使消费者受益, 同时保证只有取得恰当经营许可的药店可以销售医疗用品。

2 定价压力和报销要求

在一系列法规下形成的“两票制”政策在交易过程中只开两次发票, 其目的是简化供应链, 减少不法行为。但医疗器械的物流网络实际上更加复杂, 因此该制度在供应链中造成了管理困难。经销商除了是制造商和客户之间的中间人以外, 还会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例如培训医院工作人员如何使用产品, 提供产品维护等。考虑到中国的规模以及市场与监管的碎片化程度, 一家经销商通常无法在一个省内执行这些任务, 在全国更是力不从心。因此, 为了保证医疗器械的恰当使用和维护, 有多家经销商是必不可少的。通常情况下, 企业会被迫一分为二, 每个部分单独

遵守“两票制”, 这不仅加剧了企业经营的复杂性, 还会增加医疗机构和患者的成本。

最近更新的国家绿皮书也增加了经销成本和整个系统的复杂性。虽然旨在降低医疗产品成本的集中药品采购制度, 但并没有对医疗器械企业产生实质影响, 而且企业担心未来该制度可能会像制药行业的情形一样, 影响医疗器械的质量。医疗行业同样面临着国有企业占主导的其他行业所面临的许多挑战, 因为国有企业在竞标中的出价优势对于民营企业看来是完全不可行的, 因此民营企业在竞争中往往处于劣势。

表面上看, 在“4+7”制度中纳入外资药企, 似乎是促进行业进一步开放的积极举措。2018年, 只有两家外资药企中标, 被纳入药品报销目录, 但在2019年该数字增加到7家。²⁶然而, 外资药企只能依靠提供不具有商业可行性的价格才能被纳入药品报销目录, 因此蒙受了巨大的损失。这进一步增加了外资企业与国有企业竞争的压力, 因为国有企业在投标时拥有强大的价格优势。

药企与中国政府谈判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时, 只能大幅降低创新药的价格。去年经过谈判共有70种新药被纳

²⁶ 《中国扩大降价药品采购项目, 赛诺菲、阿斯利康、礼来等公司获得更多业务》, FiercePharma, 2019年9月。

入报销目录,但药品的价格平均下降了61%,²⁷导致企业长期经营的可持续性遭到质疑。此外,企业没有机会与监管机构沟通,以解释其供应链的复杂性和澄清政府预期。两年合同期相对较短,这意味着药品即使被纳入了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也可能需要经常接受重新谈判和降价。政府必须调整采购策略,以确保政府决策中充分考虑到投资高质量、可持续并且通常更经济的产品给患者和政府创造的长期效益。

最近的政策文件,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²⁸以及国家医疗保障局确认将采取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等,都是积极的举措,但企业仍对相关流程和药品规格表示担忧。特别是监管机构不再明确提供药品的预期规格和商业竞争对手的情况,而且企业只有两次报价的机会。这削弱了企业有效做出知情决策的能力,妨碍了他们抓住采购系统中可用的所有机会。更糟糕的是,从企业被告知需要提交产品信息的日期到提交截止日期之间的期限较短。除了时间紧张以外,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企业提供大量信息,但未向企业解释这些信息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进一步澄清相关流程,有助于企业以简洁、高效的方式提供有用的信息,从而减少政府机关在审查企业提交的出价时需要评估的信息数量。

3 供应链碎片化和限制因素

中国医疗器械和药品生产领域的物流能力,通过“两票制”和“跟踪追溯”系统,提高了医疗器械和药品的可及性与透明度。基础设施建设方便了医疗用品抵达偏远地区,相关计划改善了卫生教育,医院数量持续增加更方便了患者获取医疗服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使企业能够更加灵活地采用高效率的市场策略,避免在中国市场经常遭遇到的物流挑战,例如开发在线销售平台等。有企业报告称,“两票制”批准

经销和直销药品,不仅大幅减少了摩擦,还提高了开展业务的便利性。

然而,这些改革措施也带来了新的困难,而且与物流组织有关的规定依旧碎片化,既不透明也不统一。“两票制”从根本上把整个供应链过度简化成两个环节,却使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过程更加复杂,因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需要从更多高度专业的制造商采购组件。此外,医疗器械的采购方必须采购在中国生产的产品,如果需要国外生产的医疗器械,必须提供合理的解释。这些限制违背了自由开放贸易的原则,而且中国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在英国不受这种限制,因此构成了对英国医疗器械制造企业的贸易壁垒。

此外,在医疗体系中,对资源的高度集中管理和各地区对政策的执行不一致,也会成为企业的瓶颈,造成效率低下。某些药品由疾控中心等中央政府机构分配,只能提供给可以证明大量需要这种药品的医疗服务企业。这种安排会导致在需要的时候无法随时提供药物,因为在全国层面持续收集和监测患者需求数据极其困难。这种差异会导致供应不足,比如一种常用的儿童镇静药物氯胺酮就出现了不必要的短缺。地方政府部门从可靠供应源增加采购急需药品,同时严格监督采购过程,可以帮助改善急需药品的可用性。此外,许多在海外已经获得审批的重要药品,并未获得中国监管部门批准,因此,医生可能被迫使用疗效较差的替代药品,最终损害的是患者的健康。

此外,医院“药品限制清单”意味着公立医院能够采购的药品种类有限,要将一种急需药品纳入清单,就必须从清单中去除一种药品。这限制了医院为患者提供最新疗法和尖端护理技术的能力,损害了中国医疗保健系统的信誉,并促使患者前往其他国家接受治疗。解决问题既能帮助国内医院优化护理水平,还能帮助提高中国医疗体系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声誉。

27 《罗氏制药和诺华制药等药品制造商纷纷降价,以进入中国医保药品报销目录》,《南华早报》,2019年11月。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务院,2019年6月。



建议

监管挑战

建议

1 证照办理与标准限制

- 取消对外资控股医疗服务企业和外商投资医疗研究的限制。
- 探索中英两国签署从业资格认证互认协议的机会, 允许取得执业资格证的护士和医生在两国执业, 或者提供必要考试的英语版本。
- 修改外籍医师的工作许可限制, 允许外籍医师在雇主的全部医疗机构内任职。
- 认可其他国家的审批, 在中国建立快速审批机制。
- 进一步澄清药店分类分级和监管规定。

2 定价压力和报销要求

- 改善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决策过程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使企业能够更清楚地了解药品被纳入清单的理由。
- 延长从企业被告知需要提交报销药品申请到提交截止日期之间的时间。
- 采用更微妙的采购机制, 承认投资高质量产品对于患者的福利和行政管理的可持续性的重要意义。

3 供应链碎片化和限制因素

- 综合考虑许多医疗器械复杂的生产流程, 修改“两票制”, 并支持提高供应链的灵活性。
- 改善各地的监管一致性, 同时授权地方政府保证有需要的地区的药品供应。

共同的机遇

自由贸易区

自由贸易区为决策者加快药品和医疗器械审批提供了平台。2018年,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²⁹该文件允许在海南省的先行区内, 进口尚未在中国大陆获得审批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使企业可以在中国市场建立小的立足点。2019年9月, 政府宣布在海南省收集的医疗用品临床使用数据, 可以用于注册申请,³⁰这一决定加快了审批流程, 有利于生产商和消费者。在自由贸易区内对医疗保健行业继续试行其他改革措施, 并制定在全国推行的具体计划, 可以作为调整法律法规的一种有效方式, 同时可保障各方的利益。

继续发展医疗保健体系

“健康中国2030”的继续推进, 将刺激中国医疗保健体系进行更大范围的改革。显然政府计划大力发展社区卫生体系, 减轻公立医院的负担, 因为社区卫生体系重点提供预防措施, 涵盖更多人口, 使医院可以更专注于治疗复杂病症或重大疾病。该计划如果得到落实, 中英两国的医疗保健体系之间将会有大量相似的领域。因此, 中国可以与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国家卫生及医疗优化研究院和医院信托机构合作, 并从中获益。英国可以分享其面对新的挑战 and 人口趋势调整医疗保健体系的经验, 尤其是在专业临床护理和管理体系等方面。随着“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领的落实, 中国还需要继续培养专业医护人员 (尤其是全科医生)、医院管理人员、医疗器械专业工

程师、护士和养老院护理人员等。中英两国在这些领域开展合作, 能够促进双方的知识和经验交流, 实现双赢。

医疗保健技术

数字化技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在偏远地区提供医疗的难题。之前, 这些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生培训需要大量时间, 而且投资者和专业医护人员没有前往这些地区的驱动力。但远程医疗和远程会诊技术使医生可以对位于任何地点的患者做出诊断, 能够节约时间, 而且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可以减轻看病难的问题, 简化就医流程, 提供个性化医疗服务。在新冠疫情之后, 中国对于医疗技术的采用率和熟悉程度也会有所提升。英国医疗技术开发者的创新和工作质量得到全世界公认, 目前该行业的规模达到240亿英镑 (约合2,103亿元)。³¹如果英国医疗技术企业能够充分进入中国市场, 就能为中国提供灵活的解决方案, 支持中国发展医疗保健体系。

人口趋势

预计截至2035年, 中国的老年人口将达到4.09亿人, 占全国总人口的28.5%。³²这将给中国提供缓和医疗、治疗慢性病和发展养老服务 (包括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和用餐与出行协助服务等) 等带来巨大的压力。英国已经经历过中国即将面临的问题, 并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 英国企业能够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资源, 为中国在这些领域的发展提供支持。

29 《国务院关于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 2018年12月。

30 《政府出台新政策加快海外药品和医疗设备审批》, 国务院, 2019年9月。

31 《了解行业详情》, 英国医疗技术行业协会, 2020年4月。

32 《中国医疗保健行业的新机遇》, 瀚亚投资, 2019年7月。

法律服务

行业速览:

主要挑战:

- 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不能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内办理中国法律事务
- 所有权和企业结构限制
- 代理客户应对政府部门程序受限

主要建议:

- 在商业和企业事务等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试点,尤其是并购和反垄断领域,向外国律师事务所发放执业许可
- 提高联营所模式的灵活性,尤其是降低准入门槛,如律师数量最低限制、本地合作律所的经营时间长度,联营所的地点等
-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按客户委托,代表客户参加与政府部门的会议

主要的共同机遇:

- 国际贸易与投资合作
- 知识共享

行业概况

虽然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但法律服务市场逐渐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虽然中国企业的法律费用支出目前较全球平均水平低三分之一，但始终保持较快增长。46%的法务部门计划明年增加其整体法律支出。¹这是因为越来越多中国企业开始将目标投向海外。与此同时，现在有93%的中国企业需要国际法律咨询服务。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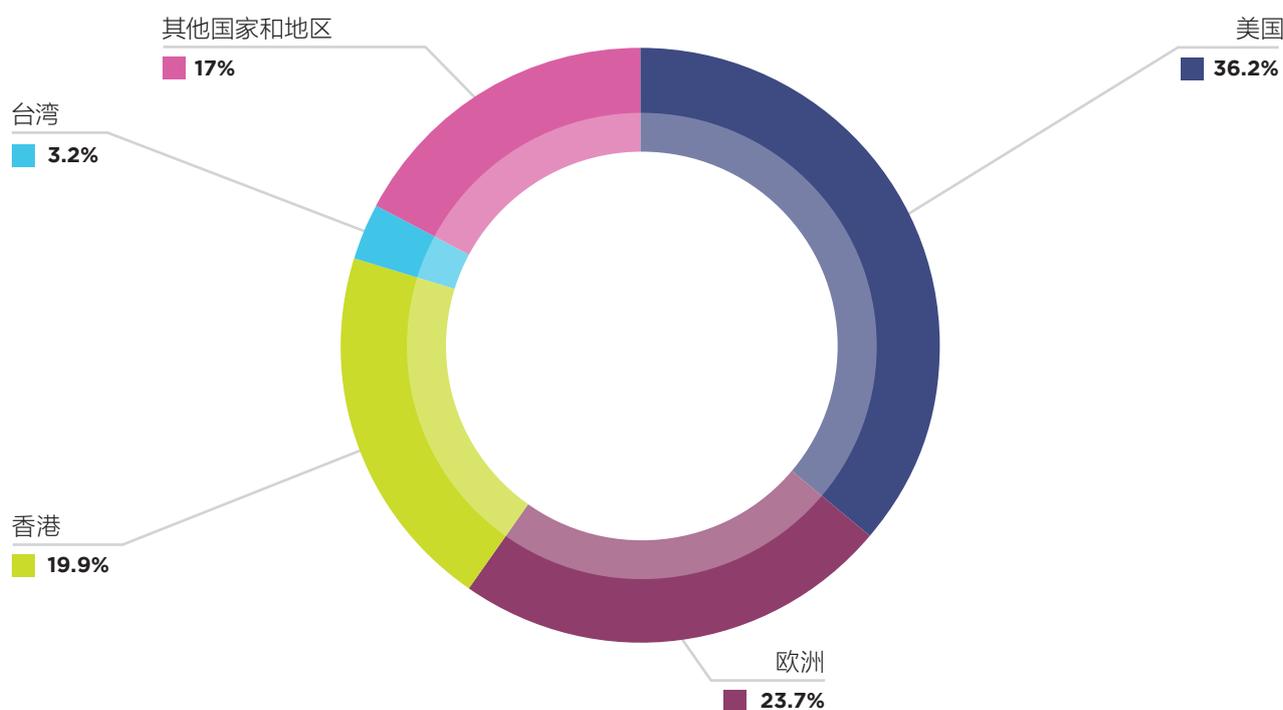
中国法律行业的发展速度惊人，尤其是考虑到从政府机构转变而来的私营律师事务所行业，用不到40年的时间就达到了当前的规模。中国法律市场相对年轻，这是一种优势，因为其较少受到长期形成的市场惯例的束缚，并且市场更容易接受创新，例如替代性收费方案、工作流程自动化和日益普及的数字化案件管理等。

随着越来越多中国企业将发展方向转向海外，法律行业同样需要向国际市场扩张。中国法律行业的国际化得到了政府支持，中国法律服务业有潜力成为全球法律事务领域的重要参与者。但在国际商事领域，中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仍不是首选的适用法律之一。英国法律在国际贸易领域仍是最受信任、使用最广泛的法律体系之一。英国法律服务业高度发达，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许多全球最知名、最成熟的律师事务所均来自英国。

因此两国在法律行业进行合作的机遇是显而易见的。但中国目前对法律服务业采取较为限制性的准入门槛，影响了中国法律市场的国际化，也限制了英国及其他国家的律师事务所能为中国法律市场带来的贡献。虽然外国

不同地区在中国大陆的国际代表办事处的比例 (2018年)

资料来源：司法部



1 《2019年中国法律市场现状》，汤森路透法律研究院，2019年4月。

2 《2019年中国法律市场现状》，汤森路透法律研究院，2019年4月。



律师事务所拥有宝贵的行业网络和丰富的经验,但内资律师事务所由于享有监管优势,因此在中国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并且仍在不断扩张,而外国律师事务所却只能开展境外业务,或者与中国律所建立联营所。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业务占全球总收入的平均比例只有5%,³多数律所表示其在华业务很难实现盈利。此外,虽然上海允许中外律所成立联营所,最近海南也放宽了对外国律所的市场准入,但这种联营模式与律所希望的完全整合仍有很大的差距,影响了外国律所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使外国律所无法在公平的环境下与内资同行竞争。

内资律师事务所的实力和成功证明,他们能够抵御国际律所的竞争;而且竞争将促进持续创新和提高效率,甚至可能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为了使中外关系在所有领域充分发挥其潜力,中国应该允许英国和其他国家的律师事务所在中国经营并与内资律师事务所密切合作,享有中国律师事务所在英国和世界上其他许多国家所享有的自由经营权。

与大部分行业一样,中国法律服务业也受到了新冠疫情导致的经济下滑的严重影响。虽然律师事务所借助必要的数字基础设施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远程办公,但由于投资和商业经营停摆,且出行禁令妨碍了国际业务的开展,导致整个行业的需求大幅减少。客户逾期付款频率上升,而且由于经营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难以会见客户与合作伙伴,因此企业被迫取消了原有的发展计划。⁴

例如,跨境并购交易放缓。在2019年,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跨境并购已经表现出下降趋势,中国爆发疫情初期并购交易的数量进一步下降。但有小部分律师事务所发现客户对于疫情相关的咨询需求增多。企业希望获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度过这段动荡期。企业尤其对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兴趣大增,尤其是在中国,不可抗力适用于所有商业合同。

3 《中国外国律师事务所: 拨开炒作的迷雾》, The Practice, 2016年10月。

4 《在华英国企业: 新冠疫情的影响》, 中国英国商会, 2020年2月。

监管挑战

1 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不能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内办理中国法律事务

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在受雇于外国律师事务所期间，不得办理中国法律事务。这意味着英国和外国律师事务所不能就中国法律出具意见，只能与中国律所达成合作安排，由中国律所服务客户在中国国内的需求。中外律所的合作方式包括建立联营所。但这种方式效率低下，因为建立联营所需要耗费时间和资源，而且会增加成本，并削弱律师事务所的竞争力。更糟糕的是，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代表也不得在中国法院和法庭出庭。外国护照持有人无法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证书，无论其是否具备相应专业知识。

这些限制对于律所潜在员工未来职业发展的阻碍是显而易见的，因此降低了中国法律行业对于人才的吸引力，导致中国企业无法受益于他们的丰富经验和知识。允许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有助于提升中国法律的国际影响力，例如参与“一带一路”等英国律所通常被聘用以提供法律咨询的项目。中国法律行业的现状还证明中英两国在该领域没有实现互惠互利。在英国，任何取得英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均可办理英国法律事务。而且对于中国律师事务所在英国开设分所和雇用取得英国法律执业资格的、拥有任何国籍的律师提供英国法律服务，英国没有设定任何限制。此外，中国于2017年在北京、上海和广东试行了一项新制度，允许这些地区的中国律所聘请外籍律师办理中国法律事务。⁵中国迈出了令人鼓舞的第一步，但如果能够允

许外国律师事务所内的中国律师办理中国法律事务，将进一步有助于专业律师人才分享他们的法律知识，促进中国法律服务领域的发展。

2 所有权和企业结构限制

目前，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只能设立两个代表办事处。因此，有些外国律所选择与中国律所合作，政府也为了方便合作提供了一些途径。然而，尽管这种方案得到了外国律所的赞赏，并且有部分英国律所确实采用了这种形式，但许多限制因素影响了这些方法的实用性和普及性。特别是联营所不能作为单独的律师事务所进行经营，而且这种合作的准入门槛较高，导致建立联营所需要高额投资，要付出巨额资金和时间成本。高额成本使一些大型律师事务所选择了放弃该市场，而小型律所却没有条件成立联营所。

个别地市推出了联营所的替代解决方案。上海自由贸易区允许中外律所建立“联营所”，可进行联合营销并共享客户资源。但这种合作需要满足多项条件要求，严重降低了其对于外国律所的吸引力，比如中方律师事务所必须有专职执业律师20人以上，必须位于浦东新区，成立满三年，中方律师事务所的合作伙伴也必须有至少三年经营记录，参与管理与利润分成的权利也要受到限制。虽然上海市司法局在2018年曾表示，会考虑将该制度在全市推广，但至今没有任何进展。⁶

⁵ 《司法部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通知》，司法部，2017年3月。

⁶ 《律师事务所开始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提供法律服务》，国务院，2019年8月。

同样，在海南省成立联营所的中方律所必须有专职执业律师20人以上，双方必须至少有三年经营记录，并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天津也可能在近期允许相同的联营所模式，但仍需要等待具体政策出台。⁷《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对律所联营合作也有类似的限制，但该规定仅适用于香港律师事务所或香港分所的代表办事处，似乎目前并不适用于总部设在香港以外的律师事务所的香港分所。

其他一些内资和外国律所的合作采取了“瑞士联盟结构”。在瑞士联盟结构中，两家律师事务所将保持财务独立，但可以共享其他核心职能，如策略、品牌建设和IT系统等。但禁止财务共享迫使本地律师事务所只能自行负责所有业务的资金，导致双方无法享有相互推介客户的共同利益。而且中外律所之间的IT系统共享，因为《网络安全法》的出台受到了更多影响，可能导致双方无法共享数据。⁸采取这种模式的许多律师事务所表示，如果政策支持，他们更愿意选择完全合并。成功执行这种策略的律师事务所表示，这种合作耗时漫长，并且有许多不必要的官僚手续。

3 代理客户应对政府部门程序受限

外国律师事务所通常被禁止代表客户，参加客户与中国大陆政府部门的会议。而且对于外国律师事务所是否可以参与会议的规定不透明、不统一，导致律师事务所通常会采取保守的做法，选择不参加。事实上，在涉及到特别是产品许可、监管合规、审批注册、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问题时，由在中国的外籍律师代表客户参与某些政府机关的程序，符合客户的利益，使客户能够对其在华经营的能力树立信心。

这些限制政策还导致客户无法自由选择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这对于跨境交易的影响尤其明显。例如，如果客

户优先选择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以外的市场经验丰富，但仍需要额外聘请不了解案件情况的律师，这会影响效率，额外增加客户的成本。

4 不平等税务待遇

中国的税务制度将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处与常设机构同等对待，而事实上它们只属于合伙律所的代表办事处。这导致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得不承担双重税务负担——对代表处利润征收的税费，以及员工的个人所得税。中国律师事务所可选择成立合伙制律所，但外国律师事务所无法选择这种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优势在于，合伙制律所本身无需缴税，而是由各个合伙人自行就合伙收益缴纳所得税，其税率远低于个人所得税率。因此中国律所对客户的收费虽然显著低于外国律所，但仍可与外国律所维持相同的净收入水平，这种情况严重影响了外国律所的竞争力和其对人才的吸引力。

5 代表处执照和人力资源限制

外国律所成立代表处必须证明成立代表处的“必要性”，而且开设一家代表处后需要等待三年才能开设第二家代表处。这条规定限制了外国律所的发展机会。而在英国，中国律所开设代表处相对简单。此外，律所变更代表人（尤其是首席代表）或海外办事处与中国办事处之间的外籍律师调动和外籍律师招聘，都需要经过漫长繁琐的手续，而且这种情况在日益恶化。律师事务所表示，这个过程以前只需要几个月时间，现在可能要耗时一年。因此，外国律所必须提前很长时间决定人事安排，严重限制了外国律所及时应对市场机遇的能力。

7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0458号提案的答复》，天津市司法局，2019年5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管理局，2016年11月。

建议

监管挑战

建议

1 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不能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内办理中国法律事务

- 在商业和企业事务等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试点, 尤其是并购和反垄断领域, 向外国律师事务所发放执业许可。该建议不包括使外国律师事务所参与敏感领域业务。

2 所有权和企业结构限制

- 提高联营所模式的灵活性, 尤其是降低准入门槛, 如律师数量最低限制、本地合作律所的经营时间长度, 联营所的地点等。
- 提升外国合伙人对联营所的控制权, 及其参与联营所利润分配的权利。

3 代理客户应对政府部门程序受限

-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按客户委托, 代表客户参加与政府部门的会议。

4 不平等税务待遇

- 对内外资律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给予相同的税务待遇。

5 代表处执照和人力资源限制

- 参照中国律师事务所在英国的待遇, 减少对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处和聘请代表人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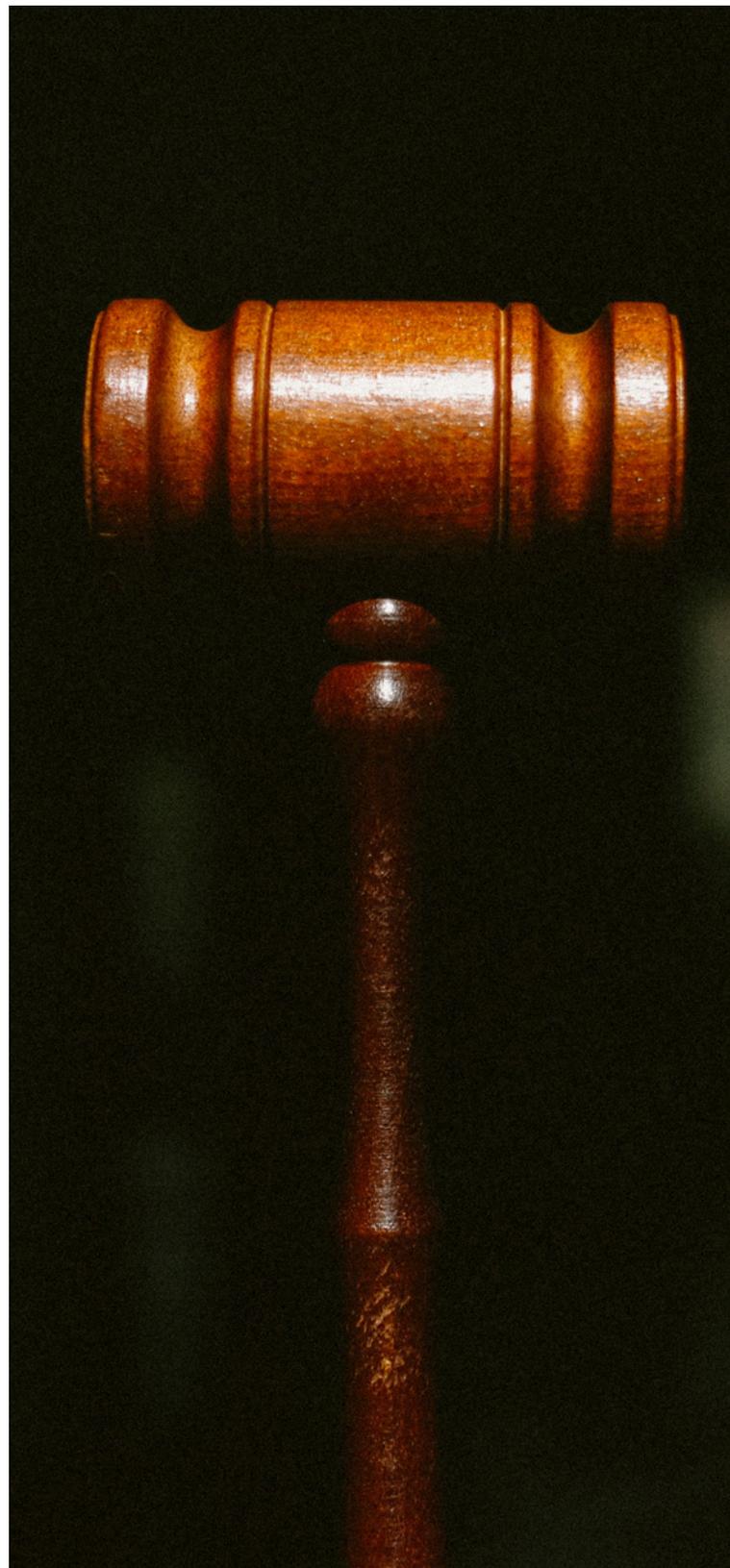
共同的机遇

国际贸易与投资合作

随着国际贸易和海外投资继续壮大，而不同国家都将英国法律作为国际商事首选的法律体系之一，这将使得中国企业在其他国家对英国律师事务所的服务需求日益增多。尤其是许多英国律所在中国经营了很长时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非常了解中国的商业和法律制度以及企业的海外业务可能面临的问题。因此，当他们直接与企业合作时，可以在整个投资或项目开发的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咨询，还能就项目背后更广泛的倡议提供见解，例如“一带一路”倡议下的英中基础设施联盟等。这些项目在财务上可能继续由国有企业推动，但项目发起人和融资机构正逐渐希望寻找更多国际投资者参与投资。英国律师事务所在这方面优势明显，可为企业提供项目指导，在现有结构中整合国际投资。

知识共享

许多英国律师事务在众多领域经验丰富，并坚持大力进行内部培训和教育投资。它们培训的律师加入中国律所，可以协助中国企业进行创新和海外扩张，并间接促进中国律所的成长。英国律师事务所可以向致力于海外扩张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交流管理经验，分享国际运营与处理国际案例的知识。早期进入中国的英国律所，为培养中国律师做出了重要贡献，这些律师已经在中国国内企业和律所中担任了非常重要的岗位。



零售与消费品

行业速览:

细分领域:

化妆品

商业街零售

奢侈品

产品开发

购物中心

主要挑战:

- 知识产权问题
 - 化妆品强制动物试验
 - 中国标准偏离国际标准
-

主要建议:

- 制定和落实行政管理措施, 加强对社交媒体平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监督力度
 - 明确保证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符合免于动物试验的, 不需要在申报后或上市后监督中接受毒性试验
 - 在市场监管中排除推荐性标准, 由市场评估产品的性能和功能
-

关键的共同机遇:

- 低线城市的消费增长
- 对优质高档产品的需求

行业概况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零售市场，是许多英国零售商和消费品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9年，中国人均GDP首次突破10,000美元（约合7,900英镑/人民币71,000元），这代表着中产阶级的崛起。他们有较强的消费意愿，对优质高档商品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随着中国经济减速，零售业的增长速度随之放缓，2019年零售销售额增长8%，较2018年的9%有小幅下降。¹但从长远来看，中国市场依旧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预计到2023年，在电子商务的驱动下，中国零售销售额预计将超过372亿元（约合42亿英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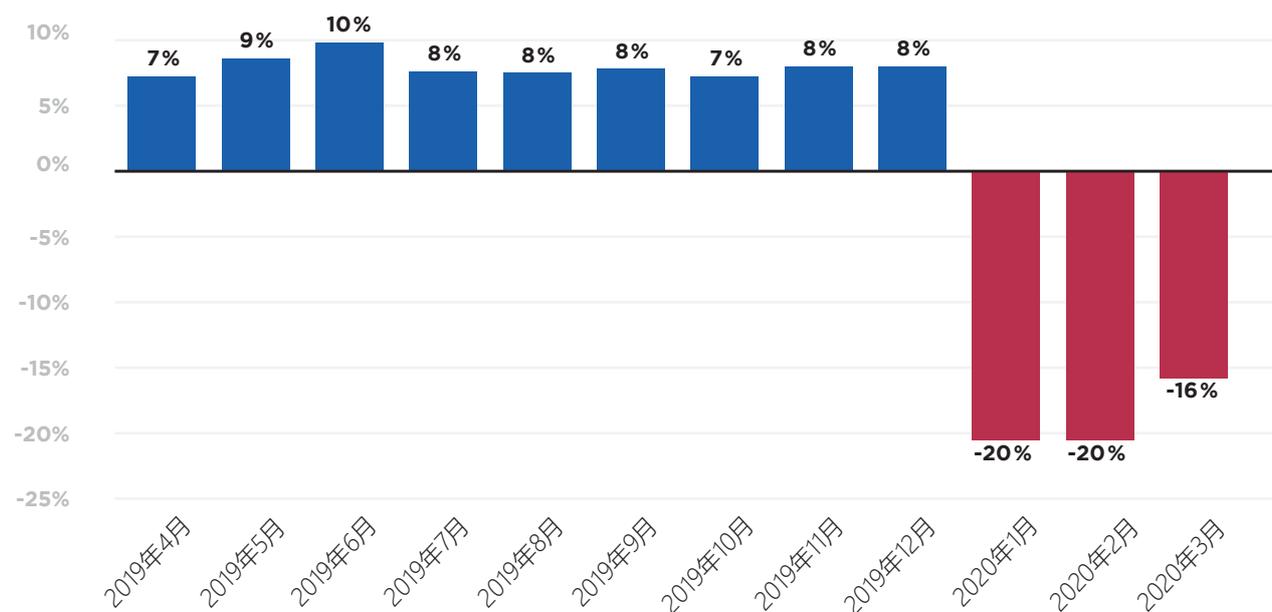
但新冠疫情对中国零售业的影响，严重抑制了该行业的增长。在疫情最严重的一月和二月，由于中国大量店铺被迫停业，因此零售销售额年比下降了20.5%，创下

零售业史上最大跌幅。²新冠疫情对企业的短期影响较为明显，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现金流出现了问题，还要面对需求下降。许多大企业继续为无法上班的员工全额发放工资，再加上销售下降的影响，企业承担了巨大的成本。但随着国内确诊人数减少，企业纷纷开始复工，零售企业希望消费者积累的需求能够带来一波报复性消费。为了刺激消费，南京、山东和宁波等地的政府向居民发放了价值超过4亿元（约合4,600万英镑）的消费券，用于刺激零售、旅游和休闲产业消费。³但只有等到全国就业稳定，企业全面或接近全面复工复产之后，零售业才有可能全面恢复。

中国面临长期经济减速，同时正在向消费型经济进行结构性转型，因此过去一年，中国政府的工作重点一直是刺

中国零售销售额年比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1 《中国去年GDP增速6.1%，为29年最低》，《南华早报》，2020年1月。

2 《2020年1 - 2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20.5%》，国家统计局，2020年3月。

3 《发改委：地方推消费券需考虑财政承受能力》，财新，3月19日。



激消费和改善营商环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两年消费升级方案，旨在促进高端绿色产品采购，例如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等。该方案承诺向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财政激励和更加有利的监管环境，⁴同时尽量淘汰传统产品，推动绿色消费品升级。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优质产品的需求，该方案提出了许多举措，例如整合新技术与商业平台，翻新旧购物中心和步行购物街，鼓励旧家电以旧换新，同时鼓励公共节假日期间组织夜市和各种活动。⁵

去年，政府一直在积极改善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颁布了《电子商务法》，并对《商标法》进行了大量修订。为了打击恶意注册知名商标的行为，新版《商标法》授权中国商标局在初步审查阶段驳回恶意注册申请，同时增加了商

标代办机构的法律义务，提高了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⁶中国《电子商务法》要求电商平台对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承担更多责任，电商平台如果未能阻止假冒伪劣商品销售，将面临更严厉的处罚。⁷

英国企业经营的领域涉及整个零售业，包括快消品、化妆品、高档服装和房地产等。其中英国企业经营业绩最好的领域是高档消费品和奢侈品。2018年，中国消费者共支出7,700亿元（约合870亿英镑）在国内外购买奢侈品，占全球奢侈品消费的三分之一。预计到2025年，这个数字将增加近一倍，达到1.2万亿元（约合1,360亿英镑），占全球奢侈品销售额的40%。⁸英国企业具有良好的优势，能够满足精明的中国中产阶级对于优质高档商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可以迅速适应和满足快速变化的消费者品位。

4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6月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务院，2019年8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司法部，2019年4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8年8月。

8 《中国奢侈品报告2019：社交裂变：中国“80后”和“90后”催生全球奢侈品新赛道》，麦肯锡公司，2019年4月。

监管挑战

1 知识产权问题

为了解决企业对中国经济各个领域中存在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担忧，中国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公安部门与多家英国零售商密切合作，提醒对其商品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并打击市场上的假冒商品。企业承认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明显改善，因此在《在华英国企业：2019-2020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知识产权问题不再是英国企业面临的三大挑战之一。⁹但零售商发现对其品牌、设计和专利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依旧存在，他们对于线上和线下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情况表示担忧，并且表示获得损害赔偿方面面临诸多挑战。

虽然对于传统电子商务平台上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政府加大了打击力度，但社交媒体平台上的侵权行为并没有引起政府部门的足够重视，导致社交媒体平台上假冒商品泛滥。中国《电子商务法》在2019年1月正式实施，要求电子商务平台承担更多责任，打击其平台上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虽然电商平台出于改善公共形象的目的愿意这样做，而且这些措施确实明显减少了盗用知识产权案例的数量，但这项法律并没有涵盖社交媒体平台。《电子商务法》中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定义，并不适用于社交媒体平台。因此，私人群聊和个人账户为销售假冒商品提供便利，这种行为并没有引起政府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对英国知名品牌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依旧大量存在。

英国零售商在主张损害赔偿时，很难证明进入市场的假冒商品的数量。对于侵权方的损害赔偿金额，只能根据假冒商品的销量和价格进行计算，但这样计算出来的结果往往远远低于侵权方的非法所得。即使侵权方持有大量假冒商品，他们通常会声称未销售任何非法产品，导致商标持有人很难证明进入市场的假冒商品的数量。而且由于假冒商品的配件和个别零部件不属于假冒商品的范畴，因此假冒商品的模具和零部件制造商能够逃避执法，继续生产。与专利侵权案件类似，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法庭诉讼程序缓慢，而且法院判决的损害赔偿金额相对较低，这意味着中国对于专利侵权没有强有力的制约手段。

2 化妆品强制动物试验

中国是全世界唯一一个强制要求对化妆品进行动物试验的国家。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化妆品市场，但这种强制要求实际上使英国的“零残忍”化妆品品牌放弃了在中国销售其产品。如果品牌不愿意牺牲伦理政策，可以有两途径进入中国市场。第一条途径是在中国大陆生产化妆品。但这种做法仅适用于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如香水和彩妆等，并不适用于特殊用途化妆品，如具有美白或抗皱效果的化妆品。企业选择这种途径，需要在产品上标注“中国制造”，这会削弱品牌在中国消费者眼中作为高档品牌的吸引力。第二条途径是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但这些平台往往要承担较高的进口关税，而这些成本通常由零售商承担，而不是消费者。

⁹ 《在华英国企业：2019-2020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19年12月。

中国政府已经表示有意取消对外国化妆品公司对华出口商品的动物试验要求，但在全国统一执行的复杂性，导致这个过程被推迟。2019年5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草案）》，其中规定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可免于动物试验。¹⁰但这些措施仍属于草案，具体实施时间没有确定。此外，这些措施不适用于特殊用途化妆品，也没有明确排除在申报后或上市后监督中进行动物毒性测试的规定。

这些措施当然是中国向“零残忍”化妆品市场迈出的积极一步。但免于动物试验的产品可能需要进行上市后毒性试验，这种风险会使“零残忍”化妆品品牌选择不在中国销售其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政府提供保证，并取消对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强制动物试验要求，以国际通用的科学实践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将使中国消费者有更多化妆品可供选择，并且可以享受到更有竞争力的价格。而且这些举措也有利于中国化妆品品牌向英国等禁止动物试验的国家出口产品，因为这些国家采取其他现代化的科学方法检验产品的安全性。

3 中国标准偏离国际标准

英国消费品企业的生产和销售范围广泛，涉及从鞋子到日常家用电器的各种产品，他们发现，中国标准偏离国际标准妨碍了企业在华业务的开展。如果一个国家的标准不完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的原则，外国企业在该国家经营就会面临额外的障碍，花费不必要的成本和时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是制定和推广国家标准的中央机构。

10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5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8年颁布的《标准化法》修订版规定产品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且政府近几年在简化和整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方面确实取得了显著进步。¹¹中国的标准分为五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但为了支持中国的强制性标准，中国市场监督过程包含了对这些标准的自愿性要求。这意味着推荐性标准事实上也是强制性标准，企业如果不符合这些推荐性标准，同样要面临处罚。但这些推荐性标准通常只面向国内，并且不符合国际标准。外国企业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同时，还必须遵守特定行业的标准。例如，家用电器行业的数百种标准被统一成三类总体标准，分别是电力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这三类标准涵盖了家电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原材料、生产、存储与运输、设置、使用、维修维护和回收等。增加涵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推荐性性能要求和标准这种做法不符合国际惯例，形成了额外的技术壁垒，增加了企业取得认证和审批的复杂性、时间与成本。

为了改革标准化系统，中国政府正在推行和加强落实针对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自我声明符合性机制。虽然英国企业对于有机会参与市场监督和标准制定表示欢迎，但企业对于自我声明符合性制度和现有认证与审批之间的重叠表示失望。产品已经通过强制性认证并且持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已经向消费者表明产品是安全的，并且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因此，自我声明符合性机制给企业带来了额外的负担，并且为制造商和消费者增加了不必要的成本。此外，自我声明符合性机制允许第三方评估企业标准的质量，并发布企业质量标准排名。英国零售商对于排名所使用的方法表示担忧，因为排名会对消费者需求产生显著影响，尤其是一些排名机构可能偏向于国内企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7年11月。



建议

监管挑战

建议

1 知识产权问题

- 制定和落实行政管理措施, 加强对社交媒体平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监督力度。
- 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 在计算损害赔偿金额时, 从假冒商品和假冒配件和零部件的库存规模进行考量。

2 化妆品强制动物试验

- 明确保证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符合免于动物试验的, 不需要在申报后或上市后监督中接受毒性试验。
- 公布执行《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草案)》的时间期限。
- 评估采用国际实践以科学方法保证化妆品安全性的可行性。

3 中国标准偏离国际标准

- 在市场监督中排除推荐性标准, 由市场评估产品的性能和功能。
- 将自我声明符合性机制的范围限制在企业采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 在企业标准排名过程中, 保证充分透明, 公平对待国外企业和国内企业。

共同机遇

刺激低线城市消费

政府继续将消费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同时中国持续扩大的中产阶级形成一个庞大的消费市场，为在华经营的英国企业创造出巨大的机会。尤其是在中国三四线城市，城市化的持续推进和具有更强购买力的新中产阶层消费者的崛起，在中国最发达城市以外，将对英国商品产生更高需求。经济学人智库预测，截至2023年，中国将有超过16%的家庭收入超过25,000美元（约合20,100英镑/人民币176,700元），与2013年的仅5%相比大幅增加。¹²电商平台的普及，更方便位于一二线城市的英国零售商，将他们的商品销往中国各个角落，不需要在当地开设实体店。中国消费者也不需要前往沿海城市甚至出国才能购买到高档奢侈品。

对优质高档产品的需求

中国新一代消费者的品质意识日益提升，越来越多的人愿意花更高的价格购买高档商品，享受更高的生活质量。而英国企业满足消费者的这种需求具有良好的优势。随着工资水平提高，中国消费者乐于购买高档商品，这种消费升级预计将成为零售业的主要趋势，也是零售商的主要需求来源。尤其是中国对高档消费电子产品、化妆品和时装的需求依旧强劲。根据尼尔森的调查，61%的中国消费者有意愿购买高档商品，因为它们品质优良，该比例远高于49%的全球平均水平。¹³消费者希望购买到的商品物有所值，并且能够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而历史悠久的英国零售企业和消费品企业，通过提供高档、优质、健康的产品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因此，他们在中国市场占有很大的优势。



12 《行业报告：消费品与零售业》，经济学人智库，2019年9月。

13 《61%的中国消费者因卓越品质选择高端产品》，尼尔森，2019年4月。

致谢

作者:

Will Miller

Anika Patel

Christopher Sargent

设计:

Boglárka Miriszlai

Rachel Tsang

翻译:

Practical Translations Ltd.

北京品格翻译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 在华英国企 业建议书》

中国英国商会感谢所有撰稿人为本建议书付出的时间和提供的宝贵意见。特别感谢指导委员会和诸位行业顾问对本建议书的调研和撰写给出的专业指导。

中国英国商会, © 2020年版权所有,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中国英国商会事先书面同意, 禁止全部或部分复制本文件内容。

中国英国商会的《2020年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代表了会员企业对中国经营环境中存在的监管挑战的意见。本建议书针对不同行业和地区如何为英国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等问题, 向中英两国政府建言献策。本建议书中还指出了存在共同发展机会的领域, 企业在这些领域能够为两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本报告中讨论的跨行业挑战基于《在华英国企业: 2019-2020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监管挑战。报告中的十三项挑战按照严重程度排序, 其中英国企业认为最具有挑战性的是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限制, 其次是获取或转移公司资产以及与国有企业的竞争。本建议书的分析采用了《商业信心调查报告》和行业圆桌讨论与访谈中收集的数据。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期间, 中国英国商会组织北京、上海、广东、成都等地区的英国公司和行业协会进行了圆桌讨论和访谈。这些公司各抒己见, 提供了收入状况等信息, 并分享了在中国市场的经营经验。

本建议书中的建议仅代表了在数据采集期间, 会员企业重点关注的领域, 并未详尽评估在华外企面临的问题。中国英国商会对于本建议书中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